本书编写组

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解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解析

本 书 编 写 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解析
本书编写组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5印张　192,000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0
统一书号：3166·048　定价：1.60元

编 者 说 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解析》一书，是为了适应哲学教学与研究的需要，在商业部教育司的组织下，由全国十三所商业高等院校的部分哲学教师集体编写的。本书对近几年来各商业高等院校在哲学教学中遇到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对当前学术界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也进行了实事求是的解析和有益的探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吸收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哲学研究的部分成果外，还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对某些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不仅可以作为各类高等院校、党校、干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哲学教学的辅助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干部和职工学习哲学的参考书籍。

本书由潘忠贵、程桂阁二同志主编。吕国欣同志参加了认识论部分的审稿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

目　　录

辩证唯物主义部分

一、如何理解真正的哲学是自已时代精神的
精华？……………………………………徐　霖（1）
二、怎样理解哲学的党性？哲学的党性和阶
级性是什么关系？……………………潘忠贵（8）
三、如何理解人生观在世界观中的地位和作
用？……………………………………刘光烈（12）
四、“世界本原”的提法是否妥当？“本原”的
概念应在什么意义上使用？…………依连元（15）
五、什么是“存在”，它与“物质”概念有何区
别？……………………………………郭　方（19）
六、物质的共性、特性、根本属性有什么区
别？……………………………………马　兵（26）
七、恩格斯关于五种运动形式的论述是否已
经过时？………………………………王效民（29）
八、机械运动也是物质“自已运动”吗？………尤继本（33）
九、怎样运用现代科学成果理解时空的绝对
性和相对性？…………………………周国华（37）
十、怎样理解无限性？“具体事物是有限的，整

个宇宙是无限的”这种说法科学吗？……黄新华（43）
十一、物质和意识是否是对立统一关系？……季邦安（46）
十二、如何正确理解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是绝
对的又是相对的？……………………陈新新（50）
十三、意识的能动作用到底表现在哪里？……李景人（54）
十四、应当怎样正确估价人工智能的哲学意
义？……………………………………李景人（59）
十五、如何正确评价萨特的存在主义？………黄根喜（65）
十六、如何正确评价波普的“世界1、
2、3”？………………………………黄根喜（70）
十七、唯物辩证法的核心，事物矛盾问题的
精髓，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三者是
什么关系？……………………………潘忠贵（75）
十八、形而上学是完全错误的或反科学的
吗？……………………………………陈仲勋（79）
十九、唯物辩证法和诡辩论的主要区别是什
么？……………………………………于亚文（86）
二十、怎样理解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与矛
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关系？……吕国欣（91）
二十一、怎样理解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
的绝对性及其相互关系？……………刘光烈（96）
二十二、如何理解转化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
位和作用？…………………………程桂阁（100）
二十三、怎样理解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对
立统一关系？………………………朱华友（106）

二十四、如何理解质和本质的区别和联
系？……………………………………李小东(111)
二十五、如何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
及其形式的特殊性？…………………鲍永明(116)
二十六、“三段式”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什么
关系？…………………………………陈河晋(120)
二十七、事物的倒退是不是否定的一种形式？
怎样理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
观点……………………………………庄雅文(124)
二十八、怎样理解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
这两对范畴的区别与联系？…………韩　石(128)
二十九、如何理解概念、范畴、规律之间的
关系？…………………………………徐　霖(130)
三十、什么是主观和客观？什么是主体和客
体？这两对范畴是什么关系？………刘　刚(137)
三十一、认识的源泉是客观世界还是实
践？……………………………………张广诚(142)
三十二、实践、认识、知识、经验之间是什
么关系？………………………………李景人(146)
三十三、认识过程到底是两阶段还是三阶
段？……………………………………吕国欣(150)
三十四、怎样理解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
唯一标准？……………………………依连元(156)
三十五、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就是指它的唯一
性吗？究竟应怎样理解实践标准的

绝对性和相对性？……………………依连元(161)
三十六、真理与谬误是否存在着相互包含的
关系？………………………………李德学(165)
三十七、“同中央保持一致”和“实事求是”是
否完全一致？………………辛晓晖　王仲尧(169)
三十八、在改革中为什么要坚持实事求是、
防止形而上学“一刀切”的错误？……谢　敏(172)

历史唯物主义部分

一、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李小东(178)
二、什么是社会存在？人口因素、地理环境
是否能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杨宇泰(184)
三、生产力到底包括哪些要素？各个要素在
生产力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是
怎样的？……………………………………郝文华(188)
四、怎样理解生产关系的三要素和四环节之
间的一致性和差异性？……………………袁优利(193)
五、经济基础的含义是什么？究竟应当怎样
理解生产关系总和的内涵？………………李景人(199)
六、什么是社会上层建筑？…………………李景人(204)
七、社会基本矛盾究竟是两对还是一对？……王仲尧(208)
八、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是
什么关系？…………………………………罗宪桢(212)
九、如何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腐朽，

但生产力仍然有较快的发展？……………洪凯歌(217)
十、怎样理解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
在，但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
存在？……………………………………于厚坤(224)
十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
是否适合于社会主义国家？……………吴寅华(229)
十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手段还是目的？或者
既是手段又是目的？……………………张广诚(234)
十三、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的唯一道路吗？…程可学(239)
十四、为什么说我国当前的改革是一场深刻
的革命？…………………………………程桂阁(244)
十五、如何从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形态和社
会意识形式的区别中理解社会意识形
态的特征？………………………………袁优利(249)
十六、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同资产阶级人道主
义有何区别？……………………………潘忠贵(254)
十七、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之间是否能有
某些共同的道德标准？…………………冯启明(259)
十八、怎样理解社会文明是衡量社会进步的
标志？……………………………………张秀敏(263)
十九、怎样理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
关系和西方国家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
发展的不平衡性？………………………徐　霖(267)
二十、如何正确理解“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
造者”？…………………………………程桂阁(271)

二十一、为什么说个人崇拜是错误的？………程可学(276)
二十二、怎样评价人的价值？…………………郭瑞光(280)
二十三、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哲学基础
是什么？………………………………程桂阁(286)

辩证唯物主义部分

一、如何理解真正的哲学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

要理解真正的哲学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必须搞清哲学与时代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马克思曾指出："因为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所以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时代：那时哲学不仅从内部即就其内容来说，而且从外部即就其表现来说，都要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① 作为我们时代精神精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始终在同自己时代的现实生活的接触中相互作用的。

什么叫时代？时代就是人类社会按照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征划出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它可以指社会发展形态的一定阶段，也可以指从一种经济形态向另一种经济形态的过渡。在阶级社会里，这个特征以特定的阶级在政治生活中所占据的地位，以及各阶级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为转移。也就是看哪个阶级是时代的中心，它决定时代的主要内容、主要发展方向和主要特点。由这种特征所决定的一定历史时期，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1页。

是特定的历史时代。时代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是一个动态的潮流，不是永恒不变的、僵死的概念。

哲学和时代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如下：

（一）时代是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

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问是自然、社会、思维规律的总概括，是人类全部知识的结晶。哲学在概括和总结人类知识的时候，它是受历史条件、科学的发展和理论的前提等主客观条件制约的。一定历史时代的条件，决定着人类认识整个世界及其规律的广度和深度。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作为观念形态的哲学也相应发展变化。所以，时代是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哲学发展是受时代制约的。

（二）时代决定哲学的内容和形态。

人类早期由于社会生产力和科学不发达，人们只能从整体上对所生活的世界取得朦胧的认识，朴素唯物主义便是如此。中世纪由于神权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科学遭到扼杀，哲学成了神学的婢女，被作为论证神的工具，使哲学烦琐枯燥，空洞无物。这就是经院哲学。近代哲学，由于工业革命和科学进步，以及资本主义生产的迅速发展，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无论是以培根、霍布士、洛克为代表的经验论哲学，或是以笛卡儿、莱布尼兹、斯宾诺萨为代表的唯理派哲学，还是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都使人类的抽象思维、人类的认识观念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能量守

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生物进化论三大发现为代表的自然科学取得了重大进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尖锐化，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迫切需要有正确理论的指导。这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运而生，它正是当时社会发展、科学发展、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时代不仅决定哲学的产生和发展，而且决定着哲学的形式和结构。不同时代的哲学，有着不同的形式和结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表明，不同的经典作家，由于生活在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社会实践，所以他们哲学体系的具体形式和结构也是不同的。马克思以经济规律为主题，创立了以经济辩证法为主体的哲学；恩格斯以自然规律为主题，创立了以自然辩证法为主题的哲学；列宁以人类的认识规律为主题，创立了以认识规律为主体的哲学；毛泽东以人类的认识规律和军事规律为主题，创立了以认识和军事辩证法为主要特征的哲学。他们随着时代的发展，科学的进步，以及自己的社会实践，相互接力地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不断超越他们所继承的水准而后来居上。恩格斯以自然辩证法超越了马克思，列宁以认识论超越了恩格斯，毛泽东以军事辩证法超越了列宁。这说明不同时代的实践产生不同的哲学体系，哲学是由时代决定其形式和结构的。

（三）哲学表现时代，作用时代。

每一时代都有自己特定的物质和精神表现，这些表现又必然被哲学反映和概括总结。哲学依据时代及其发展来决定自己的特定形式和结构，从而成为特定时代“解放的头脑”和

精神武器。时代决定哲学，哲学表现时代、作用时代，并熔化于时代的每一个方面。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后，因为它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建立了唯物论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的有机统一体，成为在实践基础上科学性和革命性统一的无产阶级哲学，否定了剥削阶级的旧哲学，完成了哲学的伟大变革。马克思、恩格斯就是在这种科学的世界观指导下，开创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新时代；列宁用它来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创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把它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使占世界上四分之一人口的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使整个世界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充分体现了哲学反作用于时代，推动时代前进的功能。

（四）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

马克思说："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关系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① 二十世纪以来，时代又有了重大变化，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不断用信息时代、后工业时代、程序化时代、一体化时代等术语来补充表现时代的特征。所有这些都能反映到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中来，在哲学中获得表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4 页。

在社会主义国家，人们已经认识到：新技术革命的浪潮和共产主义运动的浪潮，不仅并行不悖而且相互促进，共产主义运动理所当然地包括新技术革命在内。用新技术革命来否定共产主义运动，否定唯物史观，或用共产主义运动、唯物史观否定新技术革命都是错误的。因为，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社会前进的最终力量，科学技术革命必然推动整个社会时代向前发展、向前进步。时代的发展不是单纯社会制度的更迭，也不只是科学技术的不断变革，而是二者有机的统一。那种把共产主义运动仅仅归结为阶级斗争，而将技术革命排斥于共产主义运动之外的作法，已被实践所否定。在我国进行工作重点转移之后，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实现翻两番的任务，主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当前，整个社会的改革，正在促进这两个浪潮的共同发展。

在西方，反映时代的哲学思潮虽然派别林立、不断更迭，但是大体上都同现代的资本主义和科学技术革命有着密切的联系，企图从不同角度说明和解决当代在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它们的侧重点不同，又表现为唯科学主义思潮和人本主义思潮的两元对立，双峰对峙。针对这类情况，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向人民特别是青年介绍资本主义国家中进步和有益的东西，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中反动和腐朽的东西"，对于"各国人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所积累的各种有益的知识和经

验，都是我们必须继承和学习的。"[①] 所以，我们应该在批判唯科学主义思潮的同时，还要重视它所强调的语言明晰性、无歧义性等正确的作法；在批判人本主义思潮的同时；还要重视它揭露资本主义利用科学扼杀人的内心价值等有益的思想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批判地继承人类文化的一切成果，和自己时代的现实生活接触并相互作用，才能成为自己时代的"文明的活的灵魂"。

总之，哲学和时代相互作用的辩证统一关系，说明了时代是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哲学也必然改变自己的内容结构和表现形式。只有这样，哲学才能作为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从而表现时代，反作用于时代，推动时代，发展文化，成为时代的"文明的活的灵魂"。

然而，从整体上来看，哲学往往落后于时代，对于现时代的哲学观念，往往不能在现时代的实际生活中得到反映，哲学的发展不是与自己时代的精神同步变化。因为，人们对于社会生活的思考，"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②] 所以，如何缩小或消除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的哲学与现实生活的"时代差"、"文明差"，便成为哲学研究的主要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我们时代精神的精华，之所以能保持经久不衰的生命力，就在于它始终是在同现实生活的相互作用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自己。

---

① 《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1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2 页。

世界在发展，时代在前进，哲学在深化，真理本身也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面向社会变革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实际，才能吸取新的营养，推陈出新，“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因为这种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① 否则，就会使马克思主义公式化、简单化，变成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就只能搞“两个凡是”的绝对主义和形而上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条件下，摆脱教条主义的桎梏，发展哲学，创造性地去审视和发展自己的理论和实践，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我们正在克服哲学脱离自己时代和现实生活，拘守陈旧的条文和概念的注释等经院式的作法，在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社会实践中，变哲学的理论功能为行为功能、历史功能为时代功能、抽象功能为具体功能。在哲学和时代的相互作用中，我们时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定会永放光芒。

（北京商学院　徐霖）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6页。

二、怎样理解哲学的党性？哲学的党性和阶级性是什么关系？

关于哲学的党性问题，是列宁在同俄国的马赫主义者（即经验批判主义者）的斗争中明确提出来的。1902年2月，列宁撰写了《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于1909年5月出版。列宁在这部著作中，精辟阐述了哲学的党性原则问题。由于经验批判主义者标榜"中立"和"超党性"，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等人也极力宣扬"超党派"哲学，借以反对唯物主义。列宁总结了哲学上两条路线的斗争，明确提出了哲学的党性原则，揭露和批判了经验批判主义"无党性"的虚伪性及其反动实质。

所谓哲学上的党性或党派性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列宁指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按实质来说，是两个斗争着的党派"①。从哲学史上看，尽管派别林立，众说纷纭，但不是属于唯物主义，就是属于唯心主义，超党派的哲学是没有的。标榜无党性，正是资产阶级的党性的表现。列宁说："透过许多新奇的诡辩言词和学究气十足的烦琐语句，我们总是毫无例外地看到，在解决哲学问题上有两条基本路线、两个基本派别"②，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2页。

义。

在阶级社会里，哲学的党性又是阶级性的一种表现。在阶级社会里，任何哲学派别都代表着一定阶级的利益，为一定的阶级服务。哲学总是一定阶级的哲学，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哲学。所以，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种哲学都有鲜明的阶级性。一般说来，唯心主义是代表反动阶级或反动阶层利益的。例如，古希腊柏拉图的"理念论"是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集团的哲学；我国的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哲学。唯物主义则是代表革命阶级或革命阶层利益的哲学。例如，我国战国时期荀子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就反映了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则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哲学。所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当时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是阶级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是因为，历史上革命的阶级或阶层，由于他们的利益和历史发展的方向一致，因而就敢于面对现实，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客观事实的真相，在哲学上就倾向于唯物主义。相反，那些反动的阶级或阶层，由于他们的利益同历史发展的方向相违背，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或者企图夺回已经失去的利益，往往把希望寄托在某种幻想的精神力量上，在哲学上就倾向于唯心主义。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哲学的党性和阶级性的一致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最彻底的唯物主义，它公开声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刚刚诞生的时候，马克思就公开宣布："哲学把无产阶

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①公开地声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所以，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坚持哲学的党性和阶级性就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共产主义制度服务；在实际工作中，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反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反对任何一种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使我们的认识同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情况相符合。这就叫坚持了哲学的党性和阶级性。

我们在强调哲学的党性和阶级性时，还要正确对待资产阶级哲学教授及其哲学著作。对这个问题，列宁曾指出了以下两点：第一，在哲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观点上，应当同他们划清界限，作坚决斗争，而不是轻信他们的话；第二，对他们研究的具体成果要采取分析态度，善于对其合理成分进行唯物主义改造。列宁说："无论在哲学上或经济学上，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就是要善于汲取和改造这些'帮办'所获得的成就(例如在研究新的经济现象时，如果不利用这些帮办的著作，就不能前进一步)，并且要善于消除他们的反动倾向，贯彻自己的路线，同敌视我们的各种力量和阶级的整个路线作斗争"②。

把以上所讲的意思归纳起来就是：哲学上的党性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斗争着的哲学的党派性；哲学上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坚持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50页。

学的党性原则就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无产阶级服务，并且还要正确对待资产阶级哲学教授及其哲学著作。

（北京商学院　潘忠贵）

三、如何理解人生观在世界观中的地位和作用？

世界观和人生观既有区别，又密切联系。世界观的对象是整个世界，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态度；人生观的对象是作为世界一部分的人生问题，是对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的总的看法和态度。世界观包含人生观，决定着人生观；人生观从属于世界观，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

人生观在世界观中的地位和作用主要是：

（一）人生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们对世界的总的观点中，就包含着对人生的看法，就包含着事业观、苦乐观、生死观、荣辱观、恋爱观、幸福观等等。人生观与世界观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整体决定部分，但没有部分也就没有整体。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总是通过人们的理想、信念和抱负，即通过人生观表现出来，总是贯穿于人们对人生问题的看法之中的。离开了对人生的看法，离开了人生观，世界观就失去了它作为对整个世界总的观点的意义。

（二）人生观指导一个人的生活道路，最集中地体现了一个人的世界观。一个人在生活道路上，是会经常碰到各种矛盾的，有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上的矛盾，有个人和社会的矛盾，有理想和现实的矛盾等等。用什么态度和方法处理这些

矛盾，怎样选择自己的人生道路，这就集中体现了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是通过对理想和抱负的追求，作为人生的精神支柱来表现一个人的世界观的。张海迪是一个高位截瘫的病人，由于她认识到“人生的价值是贡献而不是索取”，因而能奋力拼搏，唱出了“生活啊，生活，多么美好”的昂扬战歌，成为生活上的强者。经济学家孙冶方，被“四人帮”关押了七年，但他没有退缩，没有气馁，为了研究政治经济学，没有纸笔，就用打腹稿的办法构思自己的著作，一字一句的锤炼，一章一节的推敲，前后“默写”达几十遍之多。他们这种坚贞不渝的理想和信念，锐意进取的献身精神，正是自觉坚持共产主义世界观的集中表现。列宁指出：在对青年的教育中，“我们的主要目的是锻炼严整的革命人生观”①。这就突出强调了人生观教育的意义，强调了人生观在世界观中的地位。

（三）人生观对世界观的形成和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们知道，整体决定部分、部分也积极地影响整体。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对人生抱什么态度，不仅集中体现了一个人的世界观，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和改变人们的世界观。我国许多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世界观开始也不是共产主义的，他们大多数是在寻找救国救民的道路中，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的。是什么东西推动他们实现这个转变呢？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他们都不同程度地树立了为国为民的人生观。毛泽东同志在

---

①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63页。

青年时代就怀抱救国之志，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阀，而到处寻找革命真理，这对他的世界观的转变影响很大。他在后来的回忆中曾经写到：为了寻找革命的真理，“我热心地搜寻那时候能找到的为数不多的用中文写的共产主义书籍。……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是对历史的正确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① 这说明人生观在人们世界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

（四）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建立在正确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解决主观和客观、理想和现实关系的基础之上，两者是高度统一的。以集体主义为核心、以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目标的共产主义人生观，是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必然结果。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为了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并把它转化为自己的人生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命运和前途，与全人类的解放事业、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事业联系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的实现而奋斗到底。

（武汉粮食学院　刘光烈）

① 斯诺：《西行漫记》，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131页。

四、"世界本原"的提法是否妥当？"本原"的概念应在什么意义上使用？

"世界本原"是在哲学史上长期使用的提法，在我国现行的哲学教材和资料中经常会碰到它。但应当指出，它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旧哲学"本体论"的提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随着旧哲学的终结，一般就不应再继续使用，而代之以"世界本质"的提法。"本原"这一概念，只有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使用才是适宜的。

旧哲学所讲的"本原"，主要是从物质的结构上，从万事万物的起源上，来探求客观事物产生的根源或"本体"，这种理论以"实体"为核心概念，把现象与本质对立起来，企图从多种多样的现象中，寻找出一个不变的本体来。过去的哲学家们认为，万物有共同的本原，它们都是由本原演变而来，本原产生万物，万物毁灭后又复归于本原。他们认为哲学就是研究万物本原的学问。在旧哲学中，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某种精神，如柏拉图的"理念"、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贝克莱的"主观感觉"等；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某种独立自在的物质形态或物质因素，如古希腊的泰勒斯认为"万物的始基"是水，赫拉克里特认为是火，德谟克里特认为是"原子和虚空"，十七、十八世纪机械唯物主义者认为是物质

最简单的不可再分的基本单位原子，等等。这就是说，在旧哲学中，无论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都承认有一个独立自在的"世界本原"。在这种"本体论"的旧哲学中，不仅唯心主义由于歪曲地说明世界，而导致承认上帝是造物主；而且就是唯物主义也由于把世界的本原只归结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或物质的不同层次，结果也抵挡不住唯心主义的进攻，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因此，旧哲学在长期发展过程中虽然有许多宝贵的思想，但作为世界观的总体来说却是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在哲学史上实现了革命变革，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结合起来，彻底地解决了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把世界观与认识论、方法论统一起来，同时在"本原"问题也就同旧哲学划清了界限。

（一）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宣告了把本体论和认识论割裂开来的旧哲学的终结。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在哲学的对象和内容上作了科学的规定，一改从前那种把哲学当作"知识总汇"和寻求所谓构成世界本原的形而上学本体论，科学地确定了哲学是研究世界普遍本质及其规律的科学，它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9 页。

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断定存在对思维、自然界对精神说来是本原的，从而认为世界是从来就有的，则属于唯物主义阵营。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讲“本原”是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明确地指出物质是意识的本原。这就结束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那种离开思维和存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而侈谈“世界本原”的谬误。在这里必须明确，探求思维与存在两者之间何为本原和“世界的本原”、“万物的本体”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物质世界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世界上一切具体事物都是有限的，有始有终，有边有际；但由无数有限事物构成的物质世界则是无限的，它无始无终，无边无际。无限和有限是辩证的统一。无限存在于有限之中，并通过有限而表现出来；有限则是无限的物质世界的一个环节或成份。两者相互联结，不可分割。世界就是由无数有限的具体事物构成的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此外什么也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是有限和无限辩证统一的原理，彻底扫除了物质世界之外还有个“世界本原”这种“造物主”存在的余地。

（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世界上的事物是复杂纷纭，变化无穷的，没有绝对相同的事物。任何事物都有其特殊的矛盾，特殊的本质，即个性，以此同其他事物相区别。同时，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个别事物与同类事物具有共同的本质，即共性。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只能通过个性存在和表现

出来。世界上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世界上一切事物最普遍的共同本质就在于它们的物质性，即不依赖于意识又能被意识所感知的客观实在性。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物质这一共同本质的具体表现形态，意识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世界就其本质来说是物质的世界，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观点。但如果对于世界多样性的统一，不是理解为一切事物的共同本质，而当成一切事物的“本原”，那就无异于把多样的物质世界当成第二性的派生物了。产生这种谬误的认识根源，就是由于割裂了事物的共性与个性、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特殊性、本质与现象的辩证统一关系，把共性、普遍性、本质从个性、特殊性、现象中孤立出来，将它当作一切事物的根源。这正是客观唯心主义在认识根源上的特征。因此，决不能将“本质”和“本原”混为一谈。本原是指世界的“始基”，本质则是指事物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世界的本质是指世界上万事万物共同的根本性质。

总之，从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来说，对于无限发展的多样性统一的物质世界，不应袭用旧哲学使用的“世界本原”的提法，而应代之以“世界本质”的提法。对于“本原”的概念，只有在哲学的基本问题即物质与意识的关系的范围内使用才是合适的。

（安徽财贸学院　依连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61页。

五、什么是“存在”，它与“物质”概念有何区别？

（一）“存在”的含义

“存在”这个概念最早是古希腊哲学家爱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在其哲学中正式提出并加以研究的。他认为“存在是唯一的”，“存在者存在，它不可能不存在。”“而不存在者存在是不可能的。”①巴门尼德在这里实际上只是涉及了有与无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名著《形而上学》中，曾专门用一整章的篇幅讨论了“存在”以及存在的各种形式。他说：“‘有’是我们必须加以把握的最初原因。”

中世纪哲学家们对“存在”概念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他们一直围绕这样的问题展开讨论：真实的存在是上帝、是共相还是个别的事物？实质上，他们就是在讨论“真实的存在是什么？”这个问题。由于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理解，他们又分裂为唯名论和唯实论两大派。

近代哲学家对存在问题的探讨较中世纪的哲学家又进了一步。笛卡尔是个普遍怀疑论者，但他不怀疑思想的我的存在，即“我思故我在”并以此为依托推导出他的整个哲学体

---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1—32页。

系。从他开始："存在"概念被当成了整个哲学体系的最基本概念，并把它上升为一个哲学的范畴。极端的唯我论者贝克莱除了感觉以外，否认其它一切事物的存在，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即使如此，他的哲学却必须首先承认"自我"的存在，否则感觉无从谈起，这就构成了贝克莱体系的内在矛盾。

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卢梭针对笛卡尔的怀疑论和贝克莱的主观唯心论提出"我存在，外物也存在""我的各种感觉是在我的内部发生的，因为它们使我感到我的存在；但是它们的原因是在我以外的，因为尽管有我存在，却是它们在使我感受，它们的产生和消灭是不以我为转移的。"① 显然，卢梭是力图运用唯物主义观点去解释存在。

十八世纪下半叶兴起的德国古典哲学对"存在"的概念作了比较充分的探讨。康德说："我承认我们之外有物体存在，只是我们无法认识它的本质，只能认识它的现象。"康德肯定了自在之物的存在，又否认自在之物被最终认识的可能性，实际上只是提出而没有解决问题。费希特则不同，他说："存在就是被思维。"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费希特的哲学与贝克莱哲学在实质上是完全相同的。他的继承人谢林则把费希特的主观唯心论修正为客观唯心论，认为，"自我意识是唯一高级的存在．……甚至就是存在本身。"（注：这里的自我意识是一个神化的绝对）黑格尔不满足于前辈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他高出他们一筹，把"存在"纳入到作为逻辑、认识论、本体论三者一致的逻辑学中，并使它成为整个逻辑学的开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79—80页。

端。他把存在定义为"纯有"，这个"纯有"就是"绝对无差别性或同一性"。因此，黑格尔认为，就严格意义而言，巴门尼德是哲学史上第一个哲学家。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时，主张用自然界代替存在，并认为存在只能是"合乎事实和理性的存在，自为的存在、实在、存在、实际、客观性。"①

当然，在哲学发展史上，有些不可知论者认为对"存在"概念的探讨是无意义的。怀疑论者皮罗认为，任何一件事物"既不不存在，也不存在。"②近代不可知论者休谟认为，除了感觉，无论物质实体或精神实体是否存在的问题，都是无法解决的。

从上述我们列举的史例中，不难看出绝大部分哲学家都探讨过"存在"概念。但除了黑格尔以外，大部分哲学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存在内部的自在与依存问题上，他们还没有或者说还没顾得上对存在概念的全部内容、以及它在认识中的作用，展开更加深入、更加认真而全面的研究。他们注重讨论存在的本质，即"存在是什么"这个问题，实际上这是在用不同的方式去回答精神或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黑格尔则不同，他不仅指出了存在是什么，还力图表明存在概念在认识论中的起始作用，这是黑格尔高出前人之所在。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特定历史条件，使得经典作家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他们主要不是论证世界是否存在（这在唯物主义者那里是不言而喻的），而是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56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77页。

着重讨论世界统一于物质的问题。正因为如此，他们往往将"存在"等同于"物质"，强调客观存在的世界是物质的，并且将物质与精神同思维与存在这两对概念等同起来。但这并不等于说经典作家否认"存在"概念的哲学意义。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折衷主义时，曾严格地将存在概念与物质概念区别开来。恩格斯说："虽然世界的存在是它的统一性的前提，因为世界必须先存在，然后才能够是统一的，但是世界的统一性并不在于它的存在，……，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① 恩格斯还认为，存在是指一切对象是存在的，实有的，它是指一切事物的共同点，排除了一切事物的特点。列宁反驳唯灵论时说："所谓唯物主义断言意识具有更少的实在性，……这当然完全是胡说八道。"②

那么，存在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呢？

第一，存在就其内涵而言即是"有"，而不是无，是现实世界中丰富多彩的存在物的共同点——"有"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第二，存在的外延极其广泛，无所不包，它实际上指的是整个世界。它既包括物质现象，也包括精神现象。抽象地讲，既可指物质的存在，也可以指精神的存在。这是因为精神不仅是认识的主体，也是人们认识的对象，因而在某种场合下它也可以被看做是客体。

第三，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存在是人类认识的前提，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3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6页。

时也是人们认识事物的起点。一个事物只有首先存在才谈得上去认识它。人们在认识事物时正是要首先确定这个事物的有或无。就这一点而言，存在仅仅相当于现象这一认识层次。

（二）“存在”概念与“物质”概念的区别

从存在的含义看，存在与物质显然不是相等的哲学概念，但是两个概念具有某些类似的地方。比如这两个概念都是外延极其广泛而内容又极其抽象的概念，尤其是相对于意识的现实世界而言，它既是物质的，又是存在的具体形态。所以，在唯物主义那里，“物质”与“存在”往往混同使用，但严格地说，它们是有区别的，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两个概念的抽象程度不同。“存在”作为舍弃了一切事物具体特性，被单纯抽象到极点的概念，所反映的只是有与无的问题，至于对有的各个侧面的属性、本质等等，则不能反映出来。物质概念作为哲学范畴是在肯定客观世界实有的基础上表明这种“有”是存在于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是回答存在的形态问题。虽然物质概念也是抽象的，但它比存在概念具体，也比存在概念肯定，作为哲学范畴，它已经对世界的本质作出了根本性的规定。

第二，两个概念的外延不同。“存在”概念具有形式的普遍性。一切事物首先表现为存在，所以存在是无所不包的。当然，同样是存在，物质世界是自存的，精神世界却是依存的，它们属于存在的不同的层次。而物质概念则不然，由于它仅仅包括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那部分存在，所以并不包含精神现象，外延当然较存在概念小一

些。

第三，两个概念内涵的深浅程度不同。存在概念虽然具有形式的普遍性，但内容是贫乏的，它只有一个规定，即是“无规定性”，因而构成了黑格尔所谓的“单纯的直接性”。与它相反，物质概念则是内容最丰富的；它达到了内涵与外延、抽象和具体、一般与个别的统一。可以说是充分地反映了事物的辩证本性。

第四，两个概念标志认识的两个不同层次。存在与现象属同一个系列，它对事物的反映是表面的、浅近的，属于认识的最低层次。而物质概念早已突破了有与无的界限，在肯定物质世界存在的同时，对事物最本质的特性作了深刻的揭示，即：它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它包括两个要素：一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即不依赖于人的头脑而存在，这是与意识根本不同的地方；二是作为物质必须是实有的而不是虚幻的、神秘的。它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

肯定存在概念，并将它与物质概念区别开，在方法论和认识论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当人们在研究未知领域时，首先必须确定对象是否存在，只有当确定对象的存在以后，人们才能进而研究它的本质及其规律。去掉这个前提，任意人为规定研究课题，不顾对象是否真实地存在，这可能会使我们走许多弯路，甚至有些研究课题将是永无研究成果的假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精神劳动日益重要，精神产品日益增多，精神劳动和产品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承认这个事实，承认除了物质存在

以外，还有精神现象的存在，只有承认这部分存在是人们认识的重要部分，方能促进我们去研究人类精神世界、以及其内在的发展规律，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郭方）

六、物质的共性、特性、根本属性有什么区别？

客观世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事物和现象，它们的性质、形态都是千差万别的。例如，在我们周围有花、草、树、木，电磁、光、声、山、河、天、地，等等。尽管它们之间的区别甚大，但是这些千差万别的事物却有一个共同的本质，即它们都是物质。物质这个范畴很明确地告诉我们：在自然界、人类社会中的各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尽管其特点各不相同，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和差异，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即凡是具体的事物只要是存在着的，都是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管你是否感觉到或是否愿意，它都存在着。这就是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也是物质的共性。物质除了这唯一的共性之外（列宁称作"唯一特点"），就没有任何其他的"特性"。否则，它就不成其为物质世界的唯一特性，不成其为共性，而成为某一个具体的事物或物质形态。旧唯物主义总是企图寻找一种最原始的、永恒不变的最小的物质微粒作为物质的共性。他们认为原子就是物质的共性。当人们发现原子内部有电子时，于是旧唯物主义就无法反击唯心主义关于"原子非物质化了"的攻击。也有人认为物质除了"客观实在性"之外，还应有其他特性，如层次性，结构性

等等。如果我们把这些特性附加到物质上，物质就成为原子，分子这些物理学所研究的物质结构了。

那么，物质的特性是指什么？物质的特性是指物质的具体形态，或者说是指具体事物的性质和形态，即物质的个性。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这些事物之间又都是互相区别，形态各异的。正是存在着这些千差万别、形态各异的事物，才使这个世界丰富多彩。而物质的这种个性是可以通过人体器官感觉到的。如花的形状、颜色等，就可以通过人们的感官所反映、摄象。

因此，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物质的共性和特性之间的区别：

（一）物质的特性是指具体的物质形态或具体事物。这些物质的特性可以依靠我们的感觉来反映和把握。而物质的共性是指各种具体的物质形态的客观实在性，它是从具体的物质形态中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特性。它是物质的本质。这种最一般的本质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因此，人们无法用感官来反映，只能依靠我们的抽象思维来把握。

（二）物质的个性是具体的，因此是可变的。而物质的共性是最一般的本质，因此是抽象的，不变的，不管具体的物质形态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只要它不依赖于人们的感觉而存在，它就是与精神相对立的物质性东西。

那么，物质的根本属性是指什么呢？物质的根本属性是运动。为什么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呢？因为属性是指一物和他物在相互联系中表现出来的质。属性可以是多方面的，其中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本质属性是事物本质的表

现。根本属性也就是本质属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既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也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自然科学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生物界到人类社会的一切领域的任何一种物质形态，都是永恒运动的，而运动总有一个运动的主体，这个主体就是物质。因此，物质是运动的担当者，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实在基础。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方式，物质要存在就必然运动，而运动又必须有一定的形式。认识物质实际上就是把握物质的运动形式，所以运动就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它是物质世界的本质表现形式。

由此可知，物质的共性和物质的根本属性是有区别的，其区别主要是：

（一）物质的共性是指物质的根本性质，而物质的根本属性是其本质的表现。共性即客观实在性是内在的，而根本属性即运动是外部表现形式。

（二）物质的根本属性是就物质与运动的关系而言，是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物质的共性是就物质与精神的关系而言，是坚持了唯物主义路线。前者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划清界限，后者与唯心主义划清界限。

（北京商学院　马兵）

七、恩格斯关于五种运动形式的论述是否已经过时？

运动作为“一般的变化”，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直到思维。因此，运动的具体形式是无限多样的。

人们早已认识到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亚里士多德在其《物理学》一书中，就将运动归纳为四种：实体的变化（产生和灭亡）；非实体的变化（包括物质的变化）；数量的变化（增加或减少）；空间的变化（位置移动）。

十九世纪，恩格斯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发展达到的水平，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把运动形式归纳为五大类。首先，是机械运动形式，即“最低级的最简单的运动形式，如“位置变动”；其次是物理的（声、热、电、光、磁）运动形式；第三是化学的运动形式；第四是生物的运动形式，即“当化学生产出蛋白质的时候，化学过程就要超出它本身”进入“有机体的运动形式”；第五种是，在这一切运动形式之上的人类社会的特殊运动形式。

恩格斯指出，各门自然科学的划分是与人们对物质运动形式的认识紧密相关的。所以，“在自然科学的历史发展中最先形成的是关于简单的位置变动的理论，即天上的和地上

物体的力学"，"随后是关于分子运动的理论，即物理学"；"关于原子运动的科学，即化学"。恩格斯认为力学是以"位置变动"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物理学是以"声光电热磁"作为研究对象，而化学则不过是"原子的物理学"。恩格斯进而把生物学称做"蛋白质的化学"。由此可见，恩格斯关于五种运动形式的划分主要是根据十九世纪上半期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概括出来的。

恩格斯逝世以后，自然科学又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理论科学方面，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出现，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对世界的传统观念，造成了自然科学中的革命性变革；遗传物质的发现，使人们对生命的认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应用科学中，电子计算机、激光、宇宙航行，核能，生物工程等新技术正在一步步地改变着人类社会的全部面貌。而且，当代自然科学的综合趋势，一体化发展造成各门具体科学的相互渗透，打破了以往各门科学的传统界限和划分。所有这一切，为人们深入认识物质运动形式提供了大量崭新的自然科学材料。

自然科学的进步推动着哲学的发展。很自然，关于运动形式的哲学概括也不能完全停留在恩格斯时代，而必然带有当今时代的特征。如果今天仍然完全停留在恩格斯当年对五种运动形式的概括上，至少在以下几方面有所不足：

（一）关于物理运动形式和化学运动形式的关系问题不能得到圆满的说明。

这个问题早已存在，物理运动形式包括众多的具体形式。恩格斯谈到了声、光、电、热、磁，今天我们知道还有

原子物理，原子核物理等众多领域。化学则是处在物理学研究的众多运动形式之间的一种运动形式，即原子与原子之间的结合与分解。因而，物理运动形式与化学运动形式的关系有待进一步的说明。况且，当代对化学运动形式的研究，如对元素起源的研究正在和宇宙演变发展的研究交织在一起，说明元素起源与说明宇宙起源已成为相互依赖的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因此，化学运动形式与物理运动形式的关系更有待进一步的说明。

（二）关于五种运动形式的划分是否能够完全概括当今时代人们对物质运动的了解，是否需要更精确地重新划分，这是一个可以提出来探讨的问题。

在恩格斯的时代，宇宙发生和演化的历史，还只是猜测和假想的领域，但到了二十世纪，宇宙学已成为一门新兴的建立在一定的经验事实基础之上的理论科学。于是哲学应当如何概括宇宙演化这种巨大尺度的运动形式，已成为一个新的问题。另外，人类对微观物质世界的认识已深入到层子的层次，在这个新的领域，物质运动形式具有哪些特点，它与其它运动形式有何关系，都有待探讨。总之，根据今天人类认识所达到的广度和深度，是否需要更精确地划分物质运动形式，以概括自然科学一百年来所取得的新的进展，这是需要探讨的问题。

（三）对五种运动的形式，现代人们的理解与恩格斯当年人们的理解是不完全相同的。

在恩格斯的时代，人们理解的机械运动是和一般的常识相符合的传统理解。但是，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使作为"位置

变动"的机械运动具有了更丰富的内涵，从而使得今天理解的"机械运动"和常识中理解的"机械运动"已大不相同。再如，恩格斯把生命运动理解为"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而蛋白体是什么东西当时人们并不清楚。而我们今天已经知道，生命是核酸、蛋白质两大分子的存在方式，并且核酸，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人们已基本搞清。其它的运动形式也是如此。总之，一百多年来人们对各种运动形式的理解更加深刻丰富，哲学也必须反映这种变化，而不能在原有的结论上停滞不前。

综上所述，当前我们对运动形式的划分，不能停留在恩格斯的说明之上，而必须具有时代特征，反映当代自然科学的成果。

当然，对于恩格斯关于五种运动形式的划分，不能笼统地说已经过时了，要做到具体分析。应当承认，恩格斯关于五种运动形式的划分，具有简单、扼要的特点，作为一般的理解，大致的说明，在今天仍然是有实际意义的。但是，我们不应当把恩格斯的概括作为教条，而应当在总结一百多年来自然科学的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研究，发展这一理论，这样哲学才能与自然科学的进步相适应，哲学本身才能前进。

（山西财经学院　王敦民）

八、机械运动也是物质“自己运动”吗？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是物质最根本的属性，而且认为运动是物质“自己运动”，即运动的根源在于物质自身的矛盾性。根据这样的看法，怎样理解机械运动呢？机械运动是一种最简单的运动形式，物理学上说，外力的运动造成物体的机械运动，即产生位移。于是，就出现了机械运动的原因在物体之外，而不是自己运动的观点。

上述观点，从物理学上可以说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它研究的是外力同物体位置之间的关系。但是，从哲学上说，则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区别。

辩证唯物主义在论证物质自己运动时，是把物质的整个运动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的。毛泽东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①事物自身的矛盾性是一切物质发展变化的动力和源泉。这也是我们理解一切现存事物自己运动的钥匙。只有研究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才能对变化、飞跃以及旧东西的灭亡和新东西的产生有一个科学的认识。只有理解事物的矛盾总和，才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6 页。

能对事物的发展作出科学的说明。

物质运动是通过物质运动形式来体现的，认识了物质运动形式就等于认识了事物运动本身。我们讲物质"自己运动"就必须通过各种运动形式来说明，机械运动当然也应该如此。

一般来说，在物理学上，机械运动是讲某一物质产生位移的直接原因是外力推动。但直接原因不等于根本原因，可以说直接原因只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外部表现。可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却把它普遍化，把牛顿的"动者恒动，静者恒静"的力学观点永恒化，并且发展成为一种世界观。这种世界观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它抹杀了事物运动的内部动因。

相反，辩证唯物主义对事物运动的分析，没有停留在外部动因上，而是从事物的内部矛盾寻找事物运动的原因。恩格斯说："一个事物是它自身，同时又在不断变化，它本身有'不变'和'变'的对立，——这就是矛盾。"① 这种"不变"与"变"的矛盾，在机械运动中就表现为物体保持自身不变的惯性与接受外力的作用促使物体变动的矛盾。物体的惯性使物体在接受外界作用时产生一种排斥力。"一切运动都是和某种位置移动相联系的，不论这是天体的、地球上物体的、分子的、原子的或以太粒子的位置移动。运动形式愈高级，这种位置移动就愈微小。位置移动决不能把有关的运动的性质包括无遗，但是也不能和运动分开。所以首先必须研究位置移动。"② 我们就拿地球上任何一个物体来说，它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1—492页。

重量同地球相联系着，而要它与地球发生相对的位置移动是要有外力推动的，一旦外力推动停止，相对运动也就停止。产生这种运动是什么原因呢？表面上看是外力。实际上外力只产生排斥，而物体自身的重量以及物体运动时媒质的阻抗则是物质的吸引因素，而只有吸引和排斥的对立统一才产生机械运动。在地球上，吸引是最基本的存在形式，并且占有决定性的优势；而排斥却是要人工造成的，如人力、畜力、水力、风力、蒸汽力、电力等等造成的。看不到吸引因素，只看到排斥因素，因而产生外力推动而造成机械运动的结论，这本身就是片面性的。在物理学上可以排除吸引只研究排斥，并且具有实用意义，但如果把这个论断扩大到世界观领域，就自然形成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从辩证的角度看，应该是通过吸引和排斥的矛盾运动来研究物体的运动。

辩证法认为："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 机械运动的最根本原因就在于物体本身同地面之间的吸引和排斥。在某一瞬间，一方面物体由于吸引在这个地方，而另一方面由于外力推动，物体又离开这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又同时解决就构成机械运动。这里必须指明：第一，必须有这种矛盾的可能性，否则，就无法产生运动。如果某物体同地面焊接在一起，没有离开这个地方的可能性，那就无法产生机械运动；第二，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0 页。

有推力大于重力时，即排斥大于吸引时，物体才产生机械运动。现在，我们可以说，机械运动虽然靠外力推动，但它的根本原因是地球上物体的内在矛盾性，即物体同地面的吸引力和物体因受外力产生的排斥力之间的矛盾性。因此，机械运动同样是物体的"自己运动"，就是说要从物体的内部矛盾性去考虑物体的动因。至于比机械运动更高级的其它运动形式，就更容易说明它们的"自己运动"了。

坚持物质"自己运动"的观点，才能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贯彻到底。

（杭州商学院　尤继本）

九、怎样运用现代科学成果理解时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要理解时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首先要弄清时空绝对性和相对性本身的含义。

什么是时空的绝对性？这要以物质及其存在形式之间的关系上去理解。时空就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物质是客观的，那么物质的存在形式——时空必然和物质本身一样是客观的，物质和它的存在形式——时空也必然是不可分割的。凡是物质都有其存在形式——时空，凡是时空都是一定物质的时空，时空和物质一样，其存在是无条件的。可见，所谓时空的绝对性，就是指时空的客观性、不变性，无条件性。

什么是时空的相对性？这要从物质形态的多样性和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可变性上去理解。既然时空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而物质的具体形态又是多样的，而且是可变的，其运动也采取多种形式，各种形式之间互相联系、互相转化。那么，与其相一致的时空必然是具体的，其具体形态和具体特性也必然是可变的、有条件的。时空的特性必然依赖于物质特性，表现为时空特性的变化随着物质运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可见，所谓时空的相对性，就是指时空的具体特性的可变性、暂时性、有条件性。

概括起来说就是，一方面，时空的存在是不变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另一方面时空的具体形态、具体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时空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的时空观。否认时空的绝对性是唯心主义的时空观；否认时空的相对性则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绝对时空观。

时空绝对性和相对性统一的观点已被自然科学成果所证明，并将继续证明。现代科学，特别是非欧几何学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深刻地揭示了时空同物质运动的联系，说明物质运动的特性制约着时空的特性。首先，非欧几何学的建立证明了空间特性的可变性。几何学是研究物体空间几何图形及其相互关系的学科。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德把人们在实践中所获得的空间知识加以系统化，以公认的一些事实为公理，并从公理中推导出定义，用来研究图形的性质，人们把它称为欧氏几何学。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和五十年代俄国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和德国数学家黎曼创立的几何学，人们称之为非欧几何学。欧氏几何学证明了一条引人注目的公理即平行公理，在平面上，过直线外一点，只能作一条与该直线相平行的直线，三角形内角之和等于 180°。罗巴切夫斯基几何学证明了通过一点，可以引出两条与已知直线平行的线，三角形内角之和小于 180°。黎曼几何学证明了，通过一点，连一条与已知的直线平行的线也列不出来，三角形内角之和大于 180°。

这两种几何学都是对物质空间特性的说明，三种见解是互相对立的，但又都是正确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所研究

的领域不同。欧氏几何学只在地球有限的平直空间才是正确的。但物质客体是多样的，如果从一个球形的物体上画一个三角形或在一个鞍形面的物体上画一个三角形，则内角之和就不等于而是大于或小于 180°。至于从这一点能否引出一条或几条与已知直线相平行的线，这就要看运动着的物质的特性。非欧几何学反映了天体运动大尺度空间和微观粒子小尺度空间的特性。因此，两种几何学就他们对于自己所反映的物质世界的领域来说都是正确的。这就表明了空间特性依赖于运动着的物质特性，是可变的。

其次，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深刻地揭示了时间、空间和运动着的物质之间的内在关系，这里我们分三点来说明：

(一) 狭义相对论证明了"同时性"的相对性。狭义相对论依据光速不变原理，证明了某一事件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是正确的，不可逆的。例如，炮弹总是先发射，后落地，二者不能同时发生，更不能先后颠倒。但是两个事件的"同时"性却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同时"或"不同时"只有和运动着的物质联系起来才能确定。对于某一惯性参考系来说是同时发生的两个事件，对于另一惯性参考系来说则是"不同时"的。打个比方，假定有一列火车，沿直线轨道高速行驶，在列车正中有一位观测者。火车经过一个长 580 万公里的站台，站台两侧设光源，站台中另有一位观察者，火车上的观察者与站台上的观测者会面时，站台两侧光源发出光脉冲。站台观测者测到的是光脉冲"同时"到达观测点，因为站台两侧的光源与观测点是等距；火车上的观测者测到的则是"不同时"的，即车头方向的光脉冲先到达观测点，因为火车

以每秒29万公里速度去迎每秒30万公里速度射向火车的光脉冲，车尾方向的光脉冲后到观测点。因为光源发出的光脉冲以每秒30万公里的速度去追每秒29万公里前进的火车，结果由于物质运动的关系不同，时间有了先后，"同时"变成了"不同时"，"同时"性是相对的。

（二）关于运动物体内部过程延缓，即时间膨胀效应问题。狭义相对论指出当物体运动的速度接近光速时，处于静止座标系的观察者可以察觉到，物体内部的变化过程变慢了。也就是说运动物体的时间单位 T′ 总是大于物体在相对静止的时间单位T，它们的关系式是 $T'=T/\sqrt{1-\frac{V^2}{C^2}}$ （V是物体运动速度，C是光速）。在前例中，如火车车厢有75万公里高，车厢底部设有光源，顶部设有反射镜，从光源向反射镜发射光脉冲，尔后光脉冲又返射回光源。车内的观测者测得的光脉冲走过两段垂直的距离（h），即车厢高的两倍（150万公里），用5秒钟（T）；但地面观测者看来，因火车以每秒29万公里的速度前进，光脉冲要追赶火车前进的反射镜，然后反射回的光脉冲又要追赶火车前进的光源，所走的是两条斜线，相当于等腰三角形的两条边（2L），需要20秒钟的时间（T′），因为在车速达到每秒29万公里（光速0.97时）T′≃4T。所以在不同的物质体系中，时间间隔的长短，即钟的快慢，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钟会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加而变慢，这就是时间膨胀效应。也就是说物质的时间随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

（三）运动的物体沿运动方向缩短，即"尺缩"的问题。

狭义相对论指出，在高速运动的情况下，空间和时间一样，都发生了变化。假设前面所说的火车从站台的一端开到另一端时，站台上的观测者测得用了 20 秒钟，而火车速度每秒行进 29 万公里，站台长度为（20×29）580 万公里。但火车上的观测者测得，火车通过站台时用了（$t'=t\sqrt{\frac{1-V^2}{C^2}}$ $=20\times1/4$）5秒钟，站台的长度为（29×5）145 万公里，就是说，站台长度缩短了。这说明，物体长度在不同运动着的物质体系中是不一样的，会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加而缩短，运动速度越快，长度就变得越短，即空间广延性和伸张性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狭义相对论的时间膨胀效应得到了科学实验的证明。

狭义相对论证明了时空与物质运动不可分离、时空特性受物质运动特性所制约，以及时空的客观性。

爱因斯坦又进一步研究了引力场的理论，创立了广义相对论，认为，不同质量的物体分布状况使空间和时间特性发生不均匀现象，质量愈大，分布愈密，引力愈强，而空间的"曲率"就愈大，时间的流逝变慢，这就是"时空弯曲"，它的原因取决于引力场和物质的质量。由此同样证明了时空特性是由物质特性决定的。

以上科学材料表明，时空绝对性和相对性统一的理论，是为现代科学发展所证明的完全正确的理论。正如列宁指出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哲学没有任何的单独存在的权

利，它的材料分布在实证科学的各种不同的部门中间”①。这就是说哲学依赖于具体科学。离开了科学的土壤，任何真正有价值的哲学都不可能产生和发展。科学发展的成果不仅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时空绝对性和相对性统一的理论，而且为我们深入理解这一理论，提供了科学依据。

（黑龙江商学院　周国华）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96页。

十、怎样理解无限性？“具体事物是有限的，整个宇宙是无限的”这种说法科学吗？

无限性是指物质世界在时间上的无始无终，在空间上的无边无际。要理解无限性，首先必须掌握科学材料，了解科学事实。科学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扩展着人类感觉的范围，任何特定的界限都将被打破。显微镜使人洞察微观世界的内部结构，发现了组成物质的基本粒子。而这些基本粒子其实并不“基本”，在它的内部还有更深的层次。现在天文学借助射电望远镜观察到距地球二百亿光年以外的天体，但仍然没有发现宇宙的边际。时间无开端，特别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证明，物质不能创造，也不能被消灭，而是永恒运动的，因而不能设想物质世界在某个时刻被创造出来，在某个时刻又彻底消灭，这是无限性的自然科学依据。但是，自然科学材料毕竟是有限的，这些有限的经验事实还不足以证明物质世界的无限性，如果能证明，实际上是把无限贬低为有限。所以，光凭自然科学材料，不足以证明无限性。要证明无限性，关键在于把握辩证思维。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无限的时间和空间，必然把具体的有限的时间和空间包含于自身。离开

一个个有限的时间和空间。所谓时空的无限性就会成为一个空无一物的纯粹的抽象，但是，再多的有限加在一起还是有限，也就是说，有限本身无论如何也是构不成无限的。形而上学者正是在这一点上陷入了迷惑，认为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因而就干脆否认有无限的存在，认为无限不过是一个纯粹的思辩的产物。而在唯物辩证法看来，这个矛盾是能够解决的，怎么解决呢？

唯物辩证法认为，无限尽管是由有限所构成，但不是有限的机械相加。有限之所以能构成无限，关键在于有限本身包含着无限。就是说，任何有限事物都包含着不可避免的内部矛盾性，矛盾的激化和解决造成了它自身向他物的转化，而一旦转变成他物，它就由有限变成了无限。可以说，任何事物因其内部的矛盾性，在它自身内部都包含着向无限转化的趋势。这里的关键，就是要把整个世界理解为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而不是一幅静止的图画。在一个静止的、僵死的区域里是不可能出现无限的；而在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里就体现出一个无限的趋势。但这个无限不能存在于这个过程里面的很久很久以后的一个点上，任何其它的一个点上都不可能出现无限，如果出现了，那不是无限，而是有限。那么，无限存在于哪里呢？无限存在于这个过程里面的每一点上，或者存在于每一个具体事物之中。在这一点，体现了具体事物的有限性；不在这一点，体现了它的无限性。在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里，任何具体事物的运动体现为在这一点和不在这一点的矛盾运动，也可以说是有限和无限的相互对立、相互转化的矛盾运动。如

果设想有限，就只能设想世界运动到一定时候就停滞了，不再变化了，而这是不可想象的。任何具体事物都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体，有限必然否定自身，达到无限。因此，无限不是有限简单的相加，不是相同要素的代数和。而是指物质世界根源于物质内部矛盾运动的不可穷尽性。

“具体事物是有限的，整个宇宙是无限的”，这个说法是不科学的，至少在表达方式上是形而上学的。这种说法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把有限和无限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一个是具体事物的属性，一个是整个宇宙的属性，而这些有限的具体事物究竟怎么能构成无限的宇宙呢？这就必然导致黑格尔所讲的那种坏的恶的无限性——无限是有限东西的无限相加，而有限加有限，再加下去还是有限。显然，这完全是一种日常经验思维，还没有上升到辩证思维。而辩证的或者理性的思考是：有限本身就包含着无限，有着无限的关系和趋势。任何一个具体事物的内部结构是可以无限深入的；它同别的事物也存在着无限的联系。无限的联系构成了无限的运动发展，使它无限地向自身的对立面转化。承认了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就承认了事物的无限性，也就承认了世界的无限性。这里关键就是要把有限理解为包含无限的有限，无限只能存在于有限之中，不能人为地割裂。所以“具体事物是有限的，整个宇宙是无限的”，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

（湖南商业专科学校　黄新华）

十一、物质和意识是否是对立统一关系？

意识产生于物质，但是意识一经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就与物质构成了一对最普遍的矛盾。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内容看，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意识是物质派生的，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二者在这一点上的对立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内容看，物质和意识又各以对方为存在条件，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转化而具有同一性。可见物质和意识二者之间的对立统一是很显然的。如果否认它们之间何者为世界的本原，何者为派生的，否认它们之间对立的绝对性、无条件性，就会被唯心论、二元论钻空子。如果在肯定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前提下，否认二者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同一性，就会犯"不可知论"的错误。因为意识虽然产生于物质，但又具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作用，人们通过实践活动逐渐认识客观物质世界，不断接近客观真理。这就是说，由于二者之间具有同一性，所以意识能反映物质。这就坚持了认识世界的可能性，驳斥了"不可知论"。但由于二者存在着差异、对立，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总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有时则是错误的，人的认识是一个曲折的、漫长的

向绝对真理接近的过程。所以意识又不能完善无误地反映物质世界，而只能逐步接近但又不能穷尽对于宇宙的真理认识。这样就坚持了认识有限与无限的辩证法，反对认识论的形而上学。

唯物辩证法与唯心辩证法虽然都肯定了物质与意识的对立统一关系，但是，由于他们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内容作出截然不同的回答，因而对物质与意识对立统一的理解也完全不同。黑格尔在描述绝对观念自我运动、自我发展、自我认识的过程中，以唯心辩证法的形式展现了物质与意识、存在与思维的对立统一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改造了唯心辩证法，使物质与意识的对立统一建立在唯物论的基础上。恩格斯指出："尽管我们在这里遇到无数的任意虚构和凭空臆造，尽管这种哲学的结果——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采取了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置的形式，却不能否认：这个哲学在许多情况下和在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① 自然、社会和思维被描写为一个过程，而且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这是物质与意识能够对立统一的内在根据，也是黑格尔的巨大历史功绩。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后，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总结了工人运动的经验，创立了唯物辩证法，才揭示了物质与意识的对立统一的真实关系。这种关系概括地说来是：第一，世界的本质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64 页。

物质的，物质在其运动过程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从其自身中产生出了人和能思维的人脑，产生了自己的对立面——意识。物质的发展产生出意识，这是它的本性。第二，物质发展产生出意识，意识反映物质，认识物质世界，这实质上是物质对自身的自我认识。在这里，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紧密联系的。物质不仅是世界的本质，也是认识的主体；认识主体是物质自身发展的产物，而主体又反过来认识物质自身，这就把世界观和认识论统一起来了。第三，人的意识不仅认识客观世界，而且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表现为意识的"物化"，是意识向其主体自身在更高阶段上的复归，是否定之否定。

物质产生意识，意识认识物质，意识又复归物质，从而揭示了物质世界发展的真实过程，即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物质与意识的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真实过程。恩格斯说："不可能把思维和思维着的物质分开"①。列宁说："不仅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是辩证的，而且从感觉到思想的转化等等也是辩证的"。又说"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② 毛泽东把这个过程概括为：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可见，经典作家对此都有深刻的论述。

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法则。只有承认、理解、认识对立统一关系的这种普遍性，才能自觉地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分析一切事物、问题、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84 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89、91 页。

程，才能客观地承认物质与意识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才能自觉地、不断地解决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之间的矛盾，使我们的认识不断前进，不断深化，从而推进我们改造主观与客观世界的伟大斗争。

（黑龙江商学院　季邦安）

十二、如何正确理解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写道，“物质与意识的对立，……仅仅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的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① 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讨论物质和意识对立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问题，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钥匙。这就是要求我们，从哲学基本问题的最根本方面出发，唯物地把握物质和意识对立的绝对性，从普遍联系、交互作用的角度入手，辩证地理解物质和意识对立的相对性。

关于物质和意识对立的绝对性。

科学证明，意识现象产生以前，物质就按照自己的方式和规律自然地生灭、变化、发展着。它既是自我规定的原因，又是自我作用的结果，是一种没有对象的处在“洪荒之世”的孤零零的存在。当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意识才伴随着物质器官、机能的形成而脱胎问世。意识是物质的产物。物质派生意识的过程，就是意识从无到有，从非存在向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7—148页。

存在转化，进而成为物质对立面的过程。在第一性和第二性，本原和产物这个认识论基本问题的"有限范围内"，物质对意识的关系仅仅是一种单向发生的派生关系。因此，它们的对立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对于这种关系所作的任何意义上的相对理解，都必然背离事实，走向唯心主义。

关于物质和意识对立的相对性。

意识是物质的派生物。但当它一旦被派生出来，获得自身的规定和存在时，便反过来与物质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物质和意识，就由潜在的先后对象之间的矛盾关系转化为同时存在的对象之间的矛盾关系。在这里，意识总是以既成的姿态和物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因此它们的对立就是有条件的，具有相对的意义了。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一）物质和意识，一方排斥另一方，一方独立于另一方，具有本质差异。物质之所以为物质，正是因为有意识与之相对立，物质只有凭借意识，才能显示出自己的客观实在性，才能表明自己是作为物质而存在。所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总是从物质与意识的依存关系来给物质下定义的，指出物质是离开人的意识而存在，并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意识之所以为意识，也是因为它与物质相对立。意识同样只能凭借自己的对立面——物质而反映自身，获得自己作为反映者和思想观念性的规定。纯粹的不与物质相联系的意识，是虚无的。物质和意识之不可分割，正如光明离不开黑暗，黑暗也离不开光明，一方只能通过另一方反映自身，每一方都由于对方的存在而保持其自身的存在。

（二）当现实世界已被划分为意识和物质两大类现象之

后，物质派生意识，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这是不可动摇的唯物论的根本原则。在这一点上，来不得半点"灵活"和"相对"。但是，物质之所以成为认识的对象，成为被认识的物质，就不能说与意识无关了。某物在成为被认识的客体以前，可能早就存在了。但它由单纯自然的存在转化成为认识的对象，是相对于主体对它的意识而出现的。如果没有能动地反映它的一定主体的意识，它只不过是可能意义上的认识的物质，而不是现实的意识的派生者和决定者。可见，实际它与意识构成矛盾、派生意识的物质，乃是物质世界中进入人的实践和认识领域的那一部分。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物质世界究竟在多大范围和多大程度上进入实践和认识领域，这取决于人类的意识能力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所能达到的范围和程度。物质日益丰富和扩大自己对立面的同时，意识也在不断地创造和扩大自己的对立面——物质。物质世界中成为认识对象的那部分物质，有向整个物质世界无限扩大的趋势。但是，任何时候，这个部分和整体不可能重合为一。也就是说，客观存在的一切，不可能同时地都成为认识对象。物质在派生的意义上不断地创造意识，意识则反过来不断地创造作为反映对象的物质——意识的真正派生者。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在这里显然只具有相对的意义。

（三）实际地进入实践和认识领域的物质，与作为其反映的意识有机联系，交互作用，更为显著地表现了它们对立的相对性。物质决定意识的作用。意识作用的产生，作用的大小，一刻也离不开物质运动及其客观规律的制约。物质规定意识的发展。物质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意识也

将随之而丰富、发展和完善自己。但是，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往往也是巨大的，以致有时不得不用“决定”二字来表达。意识，在实践的基础上，可以阻碍、加速或中断事物发展的进程，可以通过改变事物内部各种矛盾的力量对比，改变周围各种条件，使事物以这种而不是那种方式，朝这个而不是朝那个方向发展；可以造成自然世界本身无法形成的环境或条件，产生出自然界根本就不可能自发产生的事物。“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① 自地球上最美丽的花朵——“思维着的精神”出现之后，我们周围世界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当今世界，千变万化、纷繁复杂的具体物质形式，几乎都是在物质和精神的交互作用中产生、发展和衰亡着。

总之，关于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唯物地看，是绝对的，物质是本原，意识是产物。而一旦超越这一有限范围来到广阔的辩证运动的领域，它们总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对立被各种条件限制着。在这里，如果还把对立绝对化，那就既无法理解物质，又无法理解意识，更无法理解自然的人化，特别是根源于物质和意识交互作用的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我们只有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这样来理解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才是坚持了既唯物又辩证的观点，克服和避免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论。

（湖南商业专科学校　陈新新）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28 页。

十三、意识的能动作用到底表现在哪里？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旧唯物主义，承认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但是它把这种反映理解成消极的、静止的和被动的，因此，它不能区分人的意识和动物心理的最重要的质的差别，不能解释人类意识所特有的各种能动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全面依赖，承认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又认为意识不是消极的存在物，意识一经产生，它就对物质世界存在着积极的能动的反作用。

意识的积极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首先表现为人的自我意识。自我意识是在劳动过程中和社会关系中产生和形成的，是人能把自己和环境区分开和进行自我评价的能力。人在认识外部世界的时候，也在认识自己，认识作为有感觉、能思维的、和认识对象根本不同的自我本身。动物不能使自己和环境区分开来，有意识的人把它区分开来了。“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 人的意识则具有自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页。

把自身和环境区分开来的能力，能意识到人和自然界这种异己力量的对立。

自我意识使人认识到自身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上，人学会了认识和培养自己的能力，根据客观条件，形成自己的动机、意志和追求的目标，摆脱了动物式的消极适应环境而进入自觉改造世界的活动。自我意识是人的自觉性、自我控制能力的基础，它使人认识到自身在外部世界中的地位、责任、力量和理想，使人能够不断进行自我监督、自我修养，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以适应改造外部世界的需要。自我意识是意识的一切能动作用的起点。

（二）意识作为对客观世界反映的最高级形态，其活动具有目的性和选择性。客观世界具有无限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而意识的反映能力也是无限的。但意识并不对呈现在面前的一切事物，不分巨细地兼收并蓄。意识区别于其他一切低级反映形式而表现出积极反映的特点，就在于这种反映不是漫无目的，而是为了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需要。因此，意识反映哪些现象，不反映哪些现象，反映事物的哪些特点，不反映哪些特点都是自觉地取舍、选择的。

在无限丰富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面前，反映的选择性，为人达到其生活目的和满足实践活动的需要提供最好的保障。例如：正是对苹果落地的“注意”，使牛顿自觉意识到地球引力，获得了物理学上的重大发现；对浴缸的思索，使阿基米德找到了测定王冠是否是纯金的有效方法。又如，一个人除非对建筑工程和输电工程等科学感兴趣，否则一般总是对一幢楼房的楼梯有多少阶梯，一条马路上电线杆之间有

多大距离这类眼前的现象，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以便使意识更能集中到自己的实践和需要的目标方面来。

反映活动的能动选择性，还表现为在意识中可以对客观事物进行创造性改组，可以使一些陆生或水生动物长出翅膀，可以把两种本无关系的事物联结到一起，创造出超现实的形象，如想象中的美人鱼、牛头马面，等等，这是我们已知的任何其他反映形式都作不到的。科学领域的创造发明，也无不是一种"选择"，著名数学家彭加勒说："发明就是鉴别、选择"。

（三）在和客观世界的积极相互作用之中，反映客观事物的内在本质和发展规律，是意识能动作用的突出表现。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并非如镜子映照外物那样具有直观的、表面的特点，也不象动物的反应那样具有被动、消极的性质。意识从来不停留在事物直接呈现在人们面前的那个样子、那些表面现象上，它能够不断地从感性上升到理性，由现象深入到本质，由一级本质再深入到二级本质。意识反映事物，能够以个别提高到一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性，这样它就不仅把握了事物的现状，也通晓了事物的过去和未来，并且预见到以后的发展变化。这一点，正是人类脱离动物界，在复杂多变的自然界面前上升为"主人"的根本保证之一。

意识之所以能够深刻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重要原因在于它不是对事物采取静观的、旁观的态度，而是通过实践，通过变革事物的活动，在和被反映对象发生积极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反映出事物的各种隐蔽着的特性。

（四）意识能够改造、创造客观世界，这是意识能动作用的最重要表现。所谓改造世界，是指人的意识通过实践，能够使客观世界的改变，服从人和社会的需要和目的。所谓创造世界，是指人依据自觉掌握的客观规律，创造出以前世界上从来不曾有过的东西。意识通过实践，能够创造出某些超现实的东西，可以把某些观念的东西变为现实的东西。

意识的能动作用不仅在于它可以能动地认识世界，而且在于它通过实践可以能动地改造世界。人的意识依据其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形成一定的思想、理论，提出自觉追求的目标、理想，制定出相应的计划和行动方针，并通过实践，改变世界的面貌。毛泽东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

动物通过它的活动，也能引起自然界的某些变化，但是即使是动物的最精巧的活动，例如蜜蜂的酿蜜，蜘蛛的结网，水獭的筑堤，也都是无意识的本能的活动。而人的"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②。最不高明的建筑师比最灵巧的蜜蜂都高明的地方，正在于他有这种自觉的意识。因此，一切动物的行动，都不能在自然界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只有人才做到了这一点。在人类意识面前，物质世界的面貌已经发生而且还在不断发生着巨大变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4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202页。

化。我们生活的环境以至整个自然界，已经“人化”了，人类活动所及的范围，到处都打上了人类“意志的印记”，就连浩瀚的宇宙太空，现在也成了人类干涉和利用的对象。这一切都充分说明了人的意识对物质世界的反作用有多么巨大。正是看到了意识、特别是科学的先进意识，在指导人们实践时所具有的这种能动的创造作用，列宁才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①。

（天津商学院　李景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8、229页。

十四、应当怎样正确估价人工智能的哲学意义？

现代科学根据对人脑的组织结构和功能的认识，能够用技术手段对思维活动进行模拟，这就是本世纪五十年代产生的、现在发展越来越高级的人工智能。

现在，智能机已经获得广泛的应用，不仅能够识别图象、声音，用来作数学计算和逻辑推理，还能用它整理资料，翻译文献、开医疗处方和下棋等，而且已经应用于经济管理，控制各种复杂的生产过程，从事繁重和危险的劳动作业。智能机已经能够做到把人的眼、耳、鼻和手的功能活动同思维模拟结合到一起，使之“独立”地同外界环境打交道。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出现的以电脑为核心的“机器人”，能够全面模拟人的劳动器官、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机器人能听能看；能识别物体的形状和大小，还能按照人的口令工作，可用来装配电子仪器。电脑的某些能力，例如计算速度和精确度，记忆容量和准确性，已经超过了人。这些情况从哲学上向我们提出了以下问题：机器能否思维？人工智能和人的意识是什么关系？如何估价人工智能发展的哲学意义？

人工智能的本质，就是在人的控制下，用机械的、物理的手段，用电子运动来模拟人的大脑思维活动。随着电子理

论和电子工业的发展，随着脑科学对大脑结构及其生理活动认识的深入，人们可以在电子计算机中，用电子运动模拟人的神经细胞的运动。电子计算机中的电脉冲，模拟人的神经脉冲，它的成百万甚至上亿个电子原件，相当于人脑的神经细胞，它的机器结构和功能，则仿照人的神经大脑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电子计算机的感受器，负责对外联系，搜集与自身任务有关的信息，它接收信息和输入信息，就是对人的感觉器官和起传导作用的神经细胞的模拟；电算机的中枢决策器，从事加工、选择和估价信息的工作，并根据搜集到的信息和记忆的信息，决定本系统应作的反映；它的运算和控制系统，就是对人脑的分析和综合机能的模拟；而储存器则是对人脑记忆能力的模拟；电算机的效应器，执行某种特定的任务，它和它的输出系统就是对人的传导神经和效应器官的模拟。

人工智能在技术上的成就，为我们正确理解意识的本质和特点，提供了现代科学的依据，它所包含的哲学意义不应低估：

（一）它用现代自然科学的成果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观的正确性，证明了思维活动的可知性和意识的反映特性，说明意识确实不是什么独立于物质之外的神秘东西，而是人脑这种特有的物质器官的机能，这种机能甚至是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方法加以描述和模拟的物质过程。

（二）控制论揭示出，在本质各不相同的系统中，控制信息和使用信息存在着共同的规律。电子计算机证明，在生物界和非生物界，在不同的物质层次上，在人的神经系统和在社会经济系统中，反映过程具有统一性，这就用现代自

然科学成果证实了列宁的下述观点：在谁是第一性和谁是第二性这个问题之外，"观念的东西同物质的东西的区别也不是无条件的。"①

科学家们认为，人工智能的出现，突破了人的大脑思维的生理局限性，使人类思维能力提高到了高速化、巨量化、精确化、自动化的新阶段。把人工智能和人类智能结合起来，形成人——机认识系统，给人类认识形式、思维活动带来了很多新变化，它能把人从认识过程的低级智能活动中解放出来，以便更多地从事高级智能的创造性思维。只是人脑的思维程序具有灵活性，并且是自我编制、自行修改，随着揭开"大脑之谜"和探索思维机制的发展，也一定会促进哲学有关思维和意识概念的精确化。智能机研究的新领域是所谓知识工程、专家系统，所强调的是创造新知识，这需要把人的主观能动性物化到智能机中去，以便再现人的创造性。

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深入探索思维的微观生理机制，建立微观认识论。从这种微观认识论看来，现在的宏观认识论只研究意识与客观世界的相互作用，研究意识和外界客体之间的信息外反馈，而微观认识论则研究意识和大脑自身的相互作用，研究意识和脑神经之间的信息内反馈。这样就能把意识与物质的两种相互作用统一起来，更全面地考察意识的特点，这势必会推动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的发展。

那么智能机的发展有没有限度？它能在多大程度上模拟人的思维？它是否能完全模拟或超过人的思维？这是一个长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17页。

期存在争论的问题。

有人认为智能机将超过人，“人造理智生命”将“统治人类”，人类则处于“劣等种族”的地位。早在1933年，苏联的别尔佳耶夫就说：“这种时候将要到来：机器将是如此完善，以致它们不需要人的任何帮助就能操作，机器将接管整个世界”，人“将消灭，而在他们的背后留下一个由他们的理智和双手创造的新世界”。1972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萨帕尼可夫“预言”：“世界、也许整个银河系都要被那些能自我繁殖、自我改进、根本毁坏不了的无限进化到更高能力形式的计算机所统治和控制”，“人将成为计算机思想家的玩物或害虫，成为它们低级发展形式的回忆，保存在将来的动物园里”。1970年，苏联学者克洛夫斯基说：“人造理智生命”的出现，将成为“宇宙物发展的更高阶段”。1978年美国航天局戈达德宇宙研究所所长罗伯脱·贾斯特罗在一篇文章中说：“我们可以期望将由人类之中产生出一个新的物种来，超过人类成就，就象人类超过自己的先辈直立猿人的成就一样。只有狂妄自大的碳素化学家才能假定新的物种一定是人的骨肉后裔，具有薄薄的颅骨包着脑子的生物。这种新的有智力的生命更可能是由硅构成的。”一般认为，上述说法都具有危言耸听的性质。

多数人认为，智能机只能模拟人脑的部分功能，而不能模拟全部功能，它在一些方面可以超过人，而在更主要方面则低于人的智能，“人是机器的主人”，“智力放大正如体力放大一样，都不能取人而代之”。如果“机器化为超人”，“人就化为上帝”。

也有人认为，可以制造和人的智力相等的能思维的机器。因为，第一，人脑思维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它和其他物质运动形式一样，既是可以认识的，也就是可以完全模拟的；第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智能模拟的领域必然日益扩大，将来甚至有可能由生物工程直接设计、创造出人造生物体。这种工程产物，如果它的大脑是由许多活的神经细胞组合而成，就可称得上是有血有肉的活机器。在这种情况下，也许机器能够思维，但在目前来说，至少还只是一种科学假定。

我们认为，应当充分肯定人工智能成就的重要意义，并且认为它的不断发展，会进一步证明、丰富和发展辨证唯物主义意识论的各种原理。但是从人工智能的发展和特点中，可以断定它和人的思维有着本质的区别，尽管从局部看它可以超过人，但从整体看它不能达到人的智慧水平，更不会成为人类的统治者。首先，人工智能和人的大脑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物质系统和物质运动形式：一个是死板的、无生命的机械——物理运动；一个是活生生的物质亿万年演化来的"最美的花朵"。智能机再高级，即使将来会有化学的和生物的运动形式，它也没有人的心理、主观意识、意志、理想、灵感、感情等大脑所具有的非逻辑能力，因此它就不可能变成人的思维。人的高级精神活动不能完全机械化、模式化，因此智能机只能模拟意识的某个或某些侧面，不能穷尽人脑思维的全部活动。例如，人脑中有一个按意义进行记忆的系统，它在解答问题时，无须逐个回忆全部信息，就可以找到所需答案，这是智能机做不到的。不经过人的输入程序，智

能机自己不会具有动机、灵活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即人的思维所特有的品质。其次，即使将来揭开了“大脑之谜”，在生物工程科学中取得惊人成就，复制出完全与人脑一样的智能机，它也不能具有和人一样的意识和思维，因为意识的本质并不仅仅是人脑的生理机能，而更重要的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所以要完全模拟人的意识，光复制出人脑还不行，抛开社会生活、社会关系、文化传统、道德伦理等等，人的意识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再现。因此，意识的本质不可能离开社会而从控制论中得到阐明，正如恩格斯所预言的：终有一天我们弄清了人脑中的分子和化学运动，也不能完全说明思维的本质。再次，智能机不能脱离人而存在，不能摆脱人类工具的地位。不论它多么高级，也是一个物，其“寿命”是有限的，它作为无机物不能自我繁殖，更不会有如人类一样的经验代代相传，不会有自己的自觉历史，它除了“寄生”于人的头脑之外，根本不能“生存”，因此，它不可能取代人脑而成为独立的认识主体。认为智能机会毁灭人类、统治宇宙等说法，实际是一种现代控制论的神话。

（天津商学院　李景人）

十五、如何正确评价萨特的存在主义？

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是当代西方思想家中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之一。他的思想影响超出了法国乃至整个西方世界的范围，甚至于对我国的部分青年学生也有一些影响。萨特的存在主义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哲学？如何正确评价萨特的存在主义？这是我们应该认真回答的问题。

萨特的存在主义从一个方面反映了现代西方社会中广大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的精神状态。在他所生活的年代里，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矛盾重重，危机四伏。20世纪上半叶连续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使欧洲许多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遭到了空前的浩劫，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无穷的灾难，使他们的自由、民主，甚至生存的权利，受到严重威胁。这种情况在法国特别突出。因为在二次大战期间，法国受到德国法西斯铁蹄的践踏，过去被引为神圣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以及一切传统的道德观念都成了法西斯嘲弄的对象。战后，法国和西方各国一样，社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科学技术有长足进步，人们的物质生活也有所改善，然而，资本主义固有的各种矛盾和危机并未消除。除了无产阶级以外，广大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也仍然感到自己受到物质的和精神的各种压抑，感到自己无所依恃，从而感到烦

恼、孤独，甚至绝望。他们对现实不满，要求反抗，希望恢复人的自由和尊严，但又找不到出路，现代西方社会中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的这种思想情绪，就是萨特存在主义赖以产生的社会根源。

萨特的存在主义思想内容比较庞杂，现对其中的三个部分作一些评价：

（一）萨特的存在主义是一种"人学"。在他看来，人的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哲学就是"人学"，哲学若忘掉了人，人也就会忘记哲学。他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不是什么客观的"本质"或绝对的真理，而是探索个人生存的奥秘。因此，在萨特存在主义看来，只有个人的存在问题，才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但是，他究竟是怎样来理解人的存在呢？他认为，每一个人都具有独一无二的、与众不同的特征。这种特征构成了人的独特的个性和本质，即人的自我意识构成了人的真正存在。这种人的真正存在只有在个人与他人、社会隔离开来即孤立起来时，才能显示出来，特别是在人悲观、绝望，乃至死亡时，才真正显示出人的本质。因此，他把人的存在归结为单个人的非理性的悲观情绪的心理体验。显然，萨特所讲的存在，与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关于思维与存在谁是第一性的存在，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萨特所讲的存在是"自我精神"，他认为世界就是自我，没有自我或自我意识就没有外部世界。可见，萨特的存在主义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悲观主义。从理论上来说，存在主义是与唯物主义相对立的哲学思想，因此，它是不科学的；从实践上来说，它无力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革命情绪引到正确的方向上去，相反容

易被资产阶级所利用。但历史地考察存在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状况，特别是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于德国法西斯摧残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顾人类的价值和尊严的野蛮行径，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揭露和抨击，还是起过积极作用的。

（二）唯我论的、不可知论的自由观是萨特存在主义的基本内容。萨特认为，“主观性和自由是同一个东西”，人的存在是绝对自由的。人的生活以及人之外的客观世界都是个人自由意识的产物，人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存在，同时人在选择自己时也就是在创造世界。他说：“懦夫是自己造成懦夫，英雄是自己造成英雄。”意思是说，人是自己规定自己，自己造就自己。一句话，人的真正存在也就是人的自由，自由不是人的一般属性，而是本质属性。在他看来，自由完全不受客观事物以及人本身以外的其它力量的约束，也不以人的行为是否遇到阻碍或取得成功为转移。人越是处于逆境，越是处于烦恼、孤独，绝望之中，就越自由。因为人在这种境况下更能体会到自己的真正存在，更需要自己去进行选择。萨特主张个人的绝对自由，不受外界客观条件的限制，这种自由是超自然、超历史、超现实的主观空想，同时也是一种极端个人主义的东西。但是，实事求是地评价萨特的自由观，也应该看到，它曾经起过进步作用。在德国法西斯占领法国期间，萨特在他的哲学和文学著作中，确实运用他的自由观去鼓励过法国人民不畏强暴，不畏艰险，冲破法西斯的压力，去争取自己的自由，这在当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萨特在五十年代以后，竭力企图把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创造一种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萨特

在哲学上力图用存在主义"补充"、甚至代替马克思主义。他断言，当代马克思主义处于"僵化"局面，"患了贫血症"，"忽视了人"，于是在马克思主义那里，出现了一块"飞地"，他要用存在主义哲学"填补"这块"飞地"。但萨特又说，"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哲学"，"因为产生它的那些历史条件还没有超越"。然而在事实上，他又无时不在企图超越、诋毁和取代马克思主义，这说明他是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对立是全面的，不仅表现在人的问题上，而且表现在哲学世界观的各个方面。例如，在关于世界本质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的对立就表现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前者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意识不过是物质的产物和属性；而后者认为，存在分为"自在存在"（外部世界）、自为存在(自我意识)，"自为规定了自在"，只有靠了个人的自我意识，万事万物的"自在"才取得了自己的意义。在关于事物发展的状态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的对立表现为唯物辩证法和人学辩证法的对立。前者认为唯物辩证法是贯彻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三大领域。后者认为辩证法是研究人的实际的，只有人和社会的主观辩证法，没有自然界的客观辩证法。自然辩证法是恩格斯引进去的，是一种"新的神学"。在认识论上，两者的对立是能动的反映论和内省起源论的对立。前者认为，人的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的反映。而后者认为，没有什么东西是意识的原因，意识的基本特征是自己规定自己。在历史观上，两者的对立表现为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人本学"的对立。前者认为，人的本质是

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后者认为，人不是社会存在物，人只是孤立的个人，人类历史乃是孤立的个人活动的“总体”，在这个总体中，人是分为“个人实践”、“群集”活动和各种“融合集团”等不同层次而出现的，其中个人实践是社会实践的基础。他还认为，孤立的个人是绝对自由的。萨特的历史观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萨特妄图用存在主义代替马克思主义是注定要失败和破产的。但是，也应辩证地看到，萨特存在主义对某些教条主义的责难和揭露，也是应该肯定的。

象过去那样对现代西方哲学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决不是科学的态度。我们必须看到，如果现代西方哲学（其中包括萨特存在主义），仅仅是胡话的堆积，他们的理论就不可能找到市场，也就不可能流传至今。实际上，他们提出和研究的某些问题，往往是社会历史领域中一些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审慎地研究、分析现代西方哲学各种流派的来龙去脉，了解它们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背景。从总体上、本质上看，它们都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即离开了社会历史条件，抽象地、孤立地考察人，这使得它们都不能找到一条解放人类的现实道路。当然，我们也要承认有些西方哲学家在局部上取得了某些积极成果。对于唯心主义理论，我们不能简单地说个“不”字就万事大吉，而要认真吸取其中一些合理的东西，只有这样，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向前进。

（安徽财贸学院　黄根喜）

十六、如何正确评价波普的“世界1、2、3”？

卡尔·波普是当代英国著名哲学家。他在1967年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世界1、2、3”的理论。他把宇宙多样性的现象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分为物理状态的世界、精神状态的世界和客观知识的世界。这一理论提出以后，引起了国际上的广泛注意。各国学者和专家对此褒贬不一，议论纷纷。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对任何一个哲学家，对任何一种哲学学说，都要实事求是地、全面地进行分析考察。恩格斯在评价黑格尔时就曾经指出：“更为重要的是：从不正确的形式和人为的联系中找出正确的和天才的东西”①。我们对波普的“世界1、2、3”理论的分析，也应力求持这种态度。

在波普看来，宇宙中存在三个世界：世界1是物理状态的世界，从星云到基本粒子和场，从生物到人体，包括人脑都属于世界1。他的世界1是以平常的物质实体为中心的世界，具有客观实在性，这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范畴是相近的。世界又是意识状态和主观经验的世界（包括非理性的情感心理、创造性的想象和自我观念等）。波普把这些称为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3页。

界 2，是因为它也是实在的，而说它是实在的，是因为它对世界 1，对平常物质体也有因果作用（如意识、精神会引起肌肉运动）。世界 3 是客观的精神世界，它是人类创造的文化世界，其中包括语言、文学、艺术和科学的理论体系，以及技术装备、图书、房屋建筑等。他认为世界 3 虽然是人类的主观思维（世界 2）借物质存在（世界 1）而创造的，但它一经出现就具有充分的自主，就能在自身的范围内实现其发展。作为世界 3 的科学知识"如同桌子、椅子是实在的一样"，也是客观的实在，它是"没有认识主体的知识"，是离开世界 1 和世界 2 独立存在的。

波普对世界作这样的划分，无疑是对传统哲学观点的挑战。在传统的哲学看来，无论何种现象，总可以把它归入到物质的或精神的领域，不存在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状态。但波普却提出了客观上存在一种世界 3，即在宇宙间存在一种既不完全是精神的也不完全是物质的现象。例如，语言既是一个物质材料——声波，又是和思维密切联系着的，离不开思维的一种现象。它既不同于物质现象，也不同于纯粹的精神现象。它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是"实践的、现实的意识"，是思维的"自然物质"。问题不在于是否承认"第三态"的现象存在，而在于如何对它作出科学的解释。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语言和思维是直接"合二为一"的，从它们自身的产生和反映的内容来说，是离不开人的生理基础和社会实践的。就在这种意义上说，相对于物质而言，语言也是第二性的观念的东西。因此，就其实质来说，语言、文化、艺术、科学理论和情感、认识一样，应该属于世界 2，并从属、依赖

于世界1。但波普是一个多元论的"实在论"，他不仅把世界2与世界1等同起来看作都是客观的实在，认为"主张我们的知觉是被'给予'我们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而且还把世界3同世界1混同起来。波普的这种观点，是有意无意地否定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是对唯物主义的一种对抗。精神现象并非是客观实在，而是客观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这是早已被科学证实了的唯物主义常识。

波普认为三个世界之间有双重关系。一是由先到后、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关系，即先有世界1，再有世界2，最后才出现世界3，如同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是自然界合乎规律发展的结果。二是相互作用的关系。他举出许多事例说明三个世界是相互作用的。关于世界1和世界2的相互作用，例如牙痛，可能是牙齿中的一种物质的物理化学过程引起的，牙痛又使你去找牙科医生就诊；又如登山运动员的决心和意志克服高山缺氧和身体疲惫而攀上高峰，是世界2对世界1因果作用的明显例子。关于世界2和世界3的相互作用，例如艺术作品和科学理论是艺术家和科学家创造性思维的产物，反过来艺术作品和科学理论的内容能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关于世界3和世界1的相互作用则必须通过世界2。例如一幅写生画是画家精神活动的产物，同时也是传达了自然美景（世界1）的作用。科学理论的应用改变了自然界的面貌，就是世界3对世界1的作用，但这种改变也需要以世界2为中介。

从波普关于阐述世界1、2、3的相互关系中可以看出他的哲学党派性。他承认有不依赖于精神的物质世界，在这

一点上，“三个世界”的理论表现了唯物论的倾向。但是，他反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认为唯物论不能解释精神现象，他认为精神是不依赖于物质的，意识是可以独立于大脑而存在的，意识的内容不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它大部分只是“天生的知识”。在这一点上，“三个世界”的理论又表现了主观唯心论的倾向。波普还认为，“世界3在被发现和成为意识之前，……世界3的问题就存在了。”这种未被发现的世界3，波普称之为“未具体化的世界3客体”。显然，这是认为思想、理论在成为人的意识之前已经存在了。他认为，人“创造”世界3只是把握和运用已经存在的世界3客体，促使这些观念物质化，如把潜在的理论变为书本中的内容，在这一点上，“三个世界”理论又表现出客观唯心论的倾向。难怪波普承认，“世界3是一种柏拉图的理念世界”，并说柏拉图的理念就是“一个客观的自主的第三世界，存在于物理世界和精神世界之外”。

此外，在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上，波普的回答又具有不可知论的倾向。他认为，思维不是对物质存在的反映，而只是对理论自身的思维。他还认为证实原理在逻辑上是不能成立的，人们不能掌握真理，正如人们在黑暗的屋子里寻找黄金，即使把黄金拿在手里也不会知道。进一步说，人们就是掌握了真理也不能够证明。因此，他认为科学的任务不是证明理论的可靠性，而是揭露它的错误；不是去发现理论对在哪里，而是去寻找它错在何处。一句话，科学的任务不是发现真理，而是克服错误。他由此夸大了“证伪”在科学中的作用，否认我们的认识能够“正确的反映现实”，表现出不可知

论的倾向。在此意义上说，他在理论上又回复到了休谟和康德的不可知论。

三个世界的理论，是波普哲学的理论基础，它不能代替和超越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但是，我们不能完全否认他提出问题所具有的客观实际意义。我们应该力求从他的唯心主义哲学倾向中，寻找对唯物主义者的启迪。例如，他承认世界1是不依赖于世界2、世界3而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主张把脑和意识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此外，他还提出知识增长规律问题，重视科学发展的相对独立性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研究。总之，对于他的"世界1、2、3"理论，我们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对它作出认真的、科学的剖析，批判地吸收其中有益的因素，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得到丰富和发展。

（安徽财贸学院　黄根喜）

十七、唯物辩证法的核心，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三者是什么关系？

列宁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① 列宁又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② 毛泽东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③ 两位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研究唯物辩证法的有关原理时，分别使用了“核心”、“灵魂”、“精髓”三个提法，那么，我们究竟应当如何理解这三者的关系呢？

列宁讲对立面统一的学说是辩证法的核心，是突出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掌握对立统一规律对于掌握唯物辩证法的重要性。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这个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④ 毛泽东讲的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是关于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8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0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8页。

④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92页。

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在深入研究对立统一规律之后所作出的新的结论，它突出了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在对立统一规律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掌握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对于掌握对立统一规律的重要性。如果我们只懂得“核心”问题的重要，不懂得“精髓”问题的重要，不懂得只有掌握了“精髓”才能掌握核心，那末，讲“核心”问题如何重要便只是一句空话。具体说来，掌握“精髓”对掌握“核心”的重要性有以下几点：

（一）只有掌握了“精髓”的道理，才能理解矛盾是怎样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的。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并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是一切事物存在的根据，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这是矛盾的普遍性或共性。但是，矛盾的普遍性是通过每一具体事物的矛盾特殊性表现出来的，矛盾的共性不能离开矛盾的个性而存在，没有个性就没有共性。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矛盾的个性也不能离开共性而存在。共性是从个性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它虽然不能完全包括个性，但却包括了个性的本质。这就是说，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体。

（二）只有懂得了“精髓”的道理，才能深刻理解事物的矛盾运动。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变化。任何矛盾都包含对立（斗争）和统一（同一）两种属性，都是对立面的统一。斗争性是绝对的，同一性是相对的。绝对的斗争性存在于相对的同一性之中。没有同一性，斗争性就没有寓所；没有斗争性，对立双方互相依存的局面就不能维持，更不可能转化。正是这种有条件的相对同

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斗争性相结合，才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

（三）只有懂得了“精髓”的道理，才能找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由于矛盾的性质不同，矛盾运动的形式不同，所以，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也就不同。斗争是绝对的，斗争的形式是相对的。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严格遵守的一条原则。这就是说，要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就必须坚持斗争的普遍性、共性、绝对性和斗争形式的特殊性、个性、相对性的辩证统一。

下面，我们再来谈“精髓”和“灵魂”的关系。概括说，共性个性相互关系的原理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理论基础，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则是共性个性相互关系原理的具体应用。掌握矛盾问题精髓的理论，对真正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有重大意义：

（一）关于矛盾问题精髓的理论，揭示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实质。毛泽东提出的关于矛盾精髓问题的理论，是对列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原则的发展。它告诉我们，所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实质就是在矛盾的普遍性原理指导下研究矛盾的特殊性。人们既不能离开矛盾的普遍性原则的指导而强调特殊性，又不能离开矛盾特殊性而生搬硬套普遍性的原则，而必须坚持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共性和个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否则，就不能如实反映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也就不可能对客观事物作出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

（二）关于矛盾问题精髓的理论，揭示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本内容。矛盾精髓问题的理论告诉我们，对客观事

物进行具体分析就要分析它的矛盾存在的特殊性、它的矛盾运动规律的特殊性以及解决这一矛盾方法的特殊性。这些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本内容，而要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也必须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

总之，"核心"、"精髓"、"灵魂"的关系是："核心"说明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精髓"说明共性个性、绝对相对互相关系的原理在对立统一规律中的地位和作用；"灵魂"是对"精髓"的具体应用。在三者中，掌握"精髓"是最重要的，因为掌握了"精髓"就从根本上掌握了对立统一规律，掌握了唯物辩证法，就能对具体事物作具体分析。否则，就是抛弃"核心"和"灵魂"。所以，学习对立统一规律，一定要在"精髓"问题上下功夫，而这一点正是毛泽东思想方法的理论基础。

（北京商学院　潘忠贵）

十八、形而上学是完全错误的或反科学的吗？

什么是形而上学？形而上学是不是完全错误的或反科学的？形而上学与辩证法的关系究竟如何？这是哲学中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对形而上学，首先必须区分它的两种不同的含义。即传统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理解的形而上学。传统意义的形而上学是来自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一书，它是专门研究有形体之外的抽象理论问题，那些不能直接验证而属于超感性的事物的，例如，什么是宇宙的本原和事物的本性，什么是原因和结果，有没有第一原因和第一推动者，什么是实体，什么是神等等。他把这一类既不属于物理学又不属于逻辑学的抽象理论问题一概纳入"形而上学"的范畴。而西方哲学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就一直是这样来理解形而上学的。这种意义上的形而上学是哲学的同义词，它以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具有无所不包的内容，几乎是各门知识的总汇。笛卡尔曾经称形而上学为关于各种知识的原理，即关于知识的知识。在现代西方哲学中，许多流派仍然把形而上学作为哲学的别名并把它和科学对立起来。它们认为科学是研究具体事物的，形而上学则是

研究抽象的理论问题的；科学的结论是可以由实验来验证或推翻的，形而上学的结论则是无法肯定也无法否定的；科学建立在直接经验的基础之上，形而上学则具有超验或先验的性质；科学有实用价值，形而上学则没有实用价值；科学不承认绝对真理而满足于相对真理，形而上学则追求绝对真理等等。由于把形而上学（哲学）和科学对立起来，有些科学家就抬高科学而贬低哲学，他们认为哲学只是人们的想入非非和抽象玄思，是完全脱离实际的无用累赘，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必须排斥形而上学，即排斥哲学。马赫曾说过："一切形而上学的东西都必须排除掉，它们是多余的，并且会破坏科学的经济性。"他们所反对的"形而上学"，实际上是反对哲学，即反对跟具体科学有区别的抽象的理论思维。

与此相反，另外一些哲学家则抬高哲学而轻视科学，他们认为由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形而上学是一个伟大的传统，是高于具体科学的。如笛卡尔宣称，如果把人类的全部知识比作一棵树的话，那么，形而上学就是树根，物理学是树干，而其它的知识却是树上的枝叶。康德说，爱好形而上学是我的使命，他建议要根据自然科学的新发展来重建形而上学和改造形而上学。现代西方哲学的某些流派，如新托马斯主义、人格主义等，则宣称科学已承认自己陷入了危机，科学家由于失去了信仰而不知所措，只有形而上学才能给人以信仰。他们宣称伟大的形而上学正在复兴。

与传统的观念不同，马克思主义是在另外一种意义上来理解形而上学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第一，形而上学并不是无所不包的体

系，而仅仅是一种思维方法；第二，形而上学不是与科学相对立，而是与辩证法这种高级的思维方法相对立。

对形而上学的性质和特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作过一系列的论述。多年来，人们已习惯于把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看作两种根本对立的、互不相容的思维方法。辩证法是“革命的”思维方法，而形而上学则是保守的和反对变革的思维方法。辩证法用发展、变化、运动的观点去认识世界，而形而上学则用静止的、孤立的、片面的观点去认识世界。辩证法认为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发展的动力，形而上学则否认矛盾和掩盖矛盾；辩证法不仅承认量变，而且承认质变，形而上学则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辩证法主张“内因论”，形而上学则主张“外因论”等等。上述观点在我们哲学教科书中是一致公认的。简言之，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正确思维方法，而形而上学则是反科学的错误的思维方法；辩证法是革命阶级的思想武器，而形而上学则是反动、保守阶级的思想武器。

但我们如果深入研究一下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论述，就不难发现，对形而上学是不能全盘否定的。马克思主义不赞成形而上学，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形而上学可以简单地斥之为谬误和反动。我们提倡辩证法和反对形而上学，但我们应该用科学的、辩证分析的和慎重的态度来对待形而上学。如果只是用贴标签的办法来对待形而上学，对形而上学作简单的“阶级分析”，那么其结果就陷入了“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恩格斯语），这倒是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最显著的特点之一。这不是用辩证法来反对形而上学，实际上却是在搞

形而上学。在十年动乱期间，这种情况是十分普遍的。

我们根据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论述，对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特性提出了下列认识：

（一）形而上学并不是完全的谬误而仅仅是比较低级的或者说初级的思维方法。恩格斯认为形而上学的特点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①坚持"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坚持"那些强制规定的分界线和类的区别"，坚持"旧的不变的对立，严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②。他并且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关系比喻为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的关系："辩证思维对形而上学思维的关系，和变数数学对常数数学的关系是一样的。"③由此可见，形而上学思维方法与其说是错误的，不如说是低级的或初步的。我们不能因为初等数学无法解决高等数学的难题而斥之为错误；同样道理，我们也不能因为形而上学达不到辩证思维的水平而斥之为荒谬。高等数学并不否定和推翻初等数学，而是突破了初等数学的局限性，从而具有更为广阔的应用范围。辩证法是突破了形而上学的狭隘的眼界而成为"最高的思维形式"④，但辩证法本身恰恰又是在形而上学的基础上发展和成熟起来的。我们不能设想不要初等数学就可以直接有高等数学；同样道理，我们不能要求完全排斥形而上学而只要辩证法。形而上学是为了达到辩证思维而必然经历的准备阶段。我们不能满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页，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页。

于形而上学，但我们也不可能跨越形而上学而直接地自发地成为辩证论者。正因为如此，理解形而上学是为了锻炼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所必须的，只有在初步掌握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以后，继续前进，才能突破其狭隘眼界而上升到辩证法。

（二）形而上学是不可避免的，是人类思维本性所固有的特性。如果说，辩证法要求从整体上、从相互联系上来把握认识对象；那么，我们也只有先把握局部，才能把握整体，先分别考察细节，才能认清总的画面。恩格斯说，形而上学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①，可是我们也不能设想不见树木，就可以认识森林。所以恩格斯又说："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能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②人们常常说形而上学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问题，但是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如果我们以孤立为孤立、以静止（当然是相对的）为静止、以片面为片面，那么，这也是"实事求是"。这种考察方法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是完全必要的。辩证法并不是不要片面，只要全面，不要静止，只要运动，不要分离，只要联系。如果说辩证法主张概念的灵活性，那么，概念的灵活性也并不否定概念的明确性和相对稳定。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0 页。

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① 的确，思维的对象是具体的，而思维本身是抽象的，思维对任何对象的描述和复制总是简单化、粗糙化，乃至有些僵化的，所以，我们只能通过复杂的认识运动而逐步接近对象，却不能穷尽认识的对象。如果说形而上学有简单化、片面化的弊病，那么即使辩证法也并不能直接提供对宇宙的绝对完善的描述。无论是列宁还是恩格斯都没有把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绝对对立起来，形而上学并不是人类理性的偶然的迷误，而是抽象思维的必然的产物。

（三）形而上学是在一定的范围内有效的。恩格斯明确地肯定了形而上学的正当性和有效性，当然，这不是无条件的。他认为必须在一定的范围内肯定形而上学的有效性。他说："对于日常应用……形而上学的范畴仍然是有效的。"② "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虽然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是必要的……"③ 恩格斯并不是在提倡形而上学，但他确实没有对形而上学一棍子打死，彻底否定。恩格斯不是最提倡辩证法和最反对形而上学吗？但作为真正的辩证论者，他对形而上学也是采取辩证分析的态度的。他承认了形而上学在一定范围内的合理性，只是要求我们不要忘记形而上学的局限性，超出了一定范围，形而上学就不够用了，这时必须用辩证法来代替形而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页。

上学。

在对形而上学作了上面的分析之后，我们还应强调指出，形而上学作为一种世界观和思维方法同唯物辩证法是根本对立的，从总体上讲它是错误的。我们一定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只有这样、才能促进认识的发展，推动科学的前进。

（杭州商学院　陈仲勋）

十九、唯物辩证法和诡辩论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唯物辩证法是用联系、发展和矛盾的观点全面地观察、分析和处理一切问题，实事求是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反映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诡辩论是形而上学的一个变种，它运用多种言词上的巧妙手法和逻辑错误，如偷换概念、滥用词的多义性、不顾内容徒求形式、花言巧语故弄玄虚，以使人产生迷误，混淆是非。可以说，诡辩论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思想的大杂烩，它和唯物辩证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动和静的关系上，唯物辩证法认为，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只有运动而没有静止，或者只有静止而没有运动的事物，都是不存在的。诡辩论离开静止讲运动，把运动状态绝对化，或者离开运动讲静止，把静止状态绝对化。如古希腊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芝诺，否认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把静止状态绝对化，就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诡辩论。他认为世界上运动变化着的万事万物都不是真实的，唯一真实的东西只能是"唯一不动的存在"。他曾用诡辩的方式论证"飞矢不动"，说明运动是不可能的，是不真实的。他认为一支飞箭在一定的时间内经过了许

多点，每一点都有一定的位置，都是静止的，把许多静止的点集合起来还是静止的。如果说它在动，那就等于说同时既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但这是矛盾的，因此是不可能的。

相对主义诡辩论，完全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把运动状态绝对化，把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看成是瞬息万变、不可捉摸的东西。如古希腊的克拉底鲁歪曲了他的老师赫拉克利特"一切皆流，一切皆变"的思想，把赫拉克利特的"人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修改为"人不能一次走进同一条河流"。这样，也就否认了认识事物存在的可能性。

（二）在事物之间的"同"、"异"关系上，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它们也是辩证统一的，世界是多样性和统一性的辩证统一。诡辩论把"同"和"异"绝对对立起来，或者过分夸大事物的同一性，抹煞了事物质的规定性，把一切都看成是无差别的同一，或者过分夸大事物的差别性，抹煞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抹煞世界的统一性。前者的典型代表是中国先秦时期的惠施，他主张"合同异"，认为万事万物都是没有差别的。他说："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事物静止过程中的运动和事物运动的连续性，具有辩证思维的合理内容，但他否认了事物发展过程中有质的相对稳定性，否认了事物有质的差别；他虽然承认了事物的转化，但认为事物的转化是没有条件的。这样他就陷入了相对主义诡辩论。与惠施相反，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公孙龙则主张"离坚白"，他把事物性质孤立地加以夸大，从而否认事物之间统一的联系。比如，他在《坚白论》中分析人们对于"坚白石"的感想说："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

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无白也。”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当你用眼去看这块石头时，得不到“坚”的感觉，只能得到“白”的感觉，这时石头是没有“坚”的属性；当你用手去摸这块石头时，得不到“白”的感觉，只能得到“坚”的感觉，这时石头是没有“白”的属性。公孙龙又说：“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一不相盈，故离。”这就是说，当你见到“白”时得不到“坚”，那“坚”自藏起来；当你得到“坚”时得不到“白”，那“白”自藏起来。这种见与不见，藏与不藏是“一不相盈”的，即“白”与“坚”是相互不渗透的，因此，“坚”和“白”是分离的。公孙龙看到“坚”和“白”的差别，看到作为一般概念、一般属性的“坚”和“白”同作为具体事物属性的“坚”和“白”的差别，这是对的。但是，他把统一物内部的“坚”和“白”这两种相联系的属性绝对地割裂开来，把“坚”和“白”说成是离开具体事物而存在，则是错误的。因为“坚”和“白”的概念是从一切具有“坚”和“白”属性的事物中抽象概括出来的，离开具体事物而存在的“坚”和“白”是纯粹的“坚”和“白”，而这种纯粹的“坚”和“白”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三）在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上。唯物辩证法认为，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任何个别都包含了一般，而个别则不能完全进入一般之中，一般不能离开个别单独存在。而诡辩论或者是把两者截然对立，抹煞它们的联系；或者是抹煞它们的区别，把二者混为一谈，这是诡辩论的主要手法之一。

公孙龙在《白马论》中论证了“白马非马”的命题。他说“白马”这个概念是既名形而又名色，而“马”这个概念是名形

的。"名色者非名形也"，故"白马非马"。"白马"和"马"这两个概念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马和白马是有区别的，一般不等于个别，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个方面或本质。但"马"是与"白马"相联系而存在的，"马"只能通过具体的"白马"，"黑马"、"黄马"等而存在，离开了具体带色的马，抽象的马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公孙龙看到了"白马"和"马"的区别，提出了"白马非马"的命题，含有辩证法的因素。但他片面地强调了白马（个别）和马（一般）的区别，割裂了二者的联系，否认了"马"对"白马"在逻辑上有蕴含关系，这则是错误的。公孙龙进一步论证"白马非马"的另一个论据是："求马，黄黑白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求白马，黄黑白不可致"是对的。"求马，黄黑马皆可致"，送上白马也是可以的。而公孙龙却故意不提，他的结论是："故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明白）矣"，这样，就陷入了诡辩论。

在《公孙龙子·通变论》中，有一个"鸡三足"的命题。这个命题则属于把一般概念与具体事物混为一谈。所谓"鸡三足"是说鸡足一，数一数鸡有二足，加起来则鸡有三足。这个命题的错误在于把鸡足的共相看成是脱离具体的鸡足而独立存在的实体，把它看成了和具体事物一样的东西，这样把抽象的鸡足和具体的鸡足加起来，就得出了"鸡三足"的荒谬结论。

（四）在真理观上，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相对主义诡辩论割裂和歪曲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统一关系。相对主义者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客观

标准，抹煞真理与谬误的是非界限，把真理的相对性夸大为主观随意性，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诡辩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必然使自己不是陷入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就是陷入主观主义。"①

（五）在发展问题上。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发展的。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事物的发展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诡辩论者或者认为事物永远也不可能发生质变，或者认为万物象一股风，每时每刻都在质变，据《庄子·天下篇》记载"辩者二十一事"，其中有"卵有毛"，"丁子有尾"等命题。为什么"卵有毛"呢？因为在"辩者"看来，卵就是小鸡，既然鸡有毛，卵也应该有毛。从卵到小鸡根本没有质的变化。由于他们从根本上否定质变，从而导致了"卵有毛"，"丁子（蛤蟆）有尾"这样荒谬的结论。

表面上看，很多诡辩论者都讲事物之间的转化，这似乎和唯物辩证法是一致的，而实际上唯物辩证法讲转化是有前提的，那就是事物的转化需要一定的条件。如果不讲条件侈谈转化，那就会陷入诡辩论。比如，我们经常讲坏事可以转变成好事，是指如果一个人办了坏事之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犯错误的原因，从而吸取教训，不再办坏事。如果不讲条件地说坏事变好事，好事变坏事，那就是十足的诡辩了。所以承认不承认条件的作用，也是唯物辩证法和诡辩论的原则区别之一。

（江苏商业专科学校　于亚文）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6页。

二十、怎样理解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关系？

在教学过程中，如何讲清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和同一性的相对性，是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探讨一下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对于解决这个问题有一定的帮助。

在《矛盾论》中，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作为两节分开来谈的，而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则讲得不多。我国出版的哲学教科书，也都是根据《矛盾论》把两个问题分开来谈。这就造成一种错觉，似乎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并没有什么关系。实际上决不是这样。矛盾的斗争性与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这两对范畴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的结论部分，已经做了扼要说明。他说："按照辩证唯物论的观点看来，矛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矛盾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矛盾着的事物依一定的条件有同一性，因此能够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又能够互相转化到相反的方面去，这又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然而矛

盾的斗争则是不断的，不管在它们共居的时候，或者在它们互相转化的时候，都有斗争的存在，尤其是在它们互相转化的时候，斗争的表现更为显著，这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①这就明白地告诉我们，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的普遍性的表现，而矛盾的同一性则是矛盾的特殊性的表现。所以，斗争性和同一性的关系问题，同时也就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

为什么说矛盾的斗争性也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呢？这是因为斗争性是一切矛盾所具有的共同的普遍的本质。什么是斗争性？斗争性就是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互相否定、互相反对、互相离异，实际上也就是泛指矛盾双方在性质、地位、作用等方面的一切区别、差异。一切矛盾的双方，都互有差异，所以才有斗争。无差异就无矛盾、无斗争。毛泽东提出"差异就是矛盾"的命题，正是为了说明矛盾或矛盾斗争的普遍性。粉碎"四人帮"以后，国内也有人对"差异就是矛盾"的命题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们认为，并非一切差异都是矛盾，只有处于统一关系之中的事物之间的差异才是矛盾。这种看法，当然是正确的。但问题在于，我们所讲的差异，正是而且也只能是矛盾统一体内部的两个方面之间的差异。所以，"差异就是矛盾"的命题，是完全可以成立的。黑格尔早就说过："本质的差别即是'对立'"，而"差别自在地就是本质的差别。"②差异、矛盾、对立、斗争，这些不同的概念，在一定条件下都是表达同一个意思，即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互相否定、互相反对，互相离异，亦即矛盾的斗争性。所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4—325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54页。

以，离开矛盾的斗争性，也就无法理解矛盾的普遍性。矛盾普遍存在，即斗争普遍存在，两者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什么说矛盾的同一性也就是矛盾的特殊性呢？这也要从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谈起。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同一性、统一性、一致性、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依赖（或依存）、互相联结或互相合作，这些不同名词都是一个意思，说的是如下两种情形：（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这些就是所谓同一性。"①

这里，毛泽东同志所讲的同一性的两种情况，恰恰对应于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在第一种状态下，事物的发展处于量变阶段，而在第二种状态下，事物的发展处于质变阶段。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矛盾同一性也就是矛盾存在和发展的两种状态，亦即矛盾斗争的两种状态。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②。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矛盾的同一性就是矛盾的斗争的特殊状态，如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一样。

有的同志弄不清，何以矛盾双方的互相转化也是矛盾的同一性呢？在他们看来，矛盾的转化是矛盾统一体的破裂，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315 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320、321 页。

因此它应该是矛盾的斗争性。如果说这里也有同一性的话，只能说这种转化的趋势而不是转化本身才是同一性。这种理解，实际上是把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割裂开了。按照这种观点，矛盾双方的互相依存——这是矛盾的同一性，矛盾双方的互相转化——这是矛盾的斗争性。这样，就把本来不可分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在这两个阶段中，都既有同一性，又有斗争性，同一性之中就包含着斗争性，而斗争性也就寓于同一性之中，只是两个阶段斗争的内容和形式都有所不同罢了。实际上，斗争性和同一性，只是同一种矛盾关系的两个不同方面，我们只能在思维中把它们抽象开来，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一刀切开。

有的同志又认为，既然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总是一起存在的，为什么又说斗争性是绝对的，而同一性是相对的呢？他们认为，要么两者都是绝对的，要么两者都是相对的，而不能有相对绝对之分。这种看法，实际上又把相对和绝对割裂开了。按照这种观点，运动和静止也不能有绝对和相对之分了，因为运动和静止也总是一起存在的；同样，共性与个性也不能有绝对相对之分了，因为共性和个性也总是一起存在的。很显然，斗争性的绝对性不在于斗争性可以离开同一性而单独存在（这是不可能的），而在于斗争性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共性；同一性的相对性，也不在于同一性可以在某个阶段不存在，而在于它就是矛盾斗争的特殊形式、特殊状态。矛盾的同一，不是绝对的同一，不是双方的等同，而是包含着差别、对立和斗争的同一，因而只是相对的统一。实际上，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普遍性和特殊性、共

性和个性，绝对性和相对性，这些不同的范畴，都是同一矛盾关系的两个方面。它们从不同侧面揭示了事物的矛盾关系，所以这些概念之间，都是相通的。它们之间从本质上说就是一种关系。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在同一性中存在着斗争性，在特殊性中存在着普遍性，在个性中存在着共性。拿列宁的话来说，叫做'在相对的东西里面有着绝对的东西'。"① 毛泽东同志把这个问题称之为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并且明确指出，"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②

当然，需要指出，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这两个概念并不完全等同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这两个概念。我们只是指出，这两对概念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的关系，也是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但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这两个概念，比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这两个概念的含义更宽泛些。例如，就矛盾特殊性而言，它不仅包含矛盾斗争状态的特殊性（同一性），而且还包含矛盾性质（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矛盾的内容（例如吸引和排斥、化合与分解、遗传和变异等）、矛盾结构（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等方面的特殊性。所以，把它们完全等同起来是不对的。但是，完全忽视两者之间的联系，也不能真正理解对立统一规律，不能理解矛盾的精髓问题。

（北京商学院　吕国欣）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1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8页。

二十一、怎样理解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及其相互关系？

对立面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原理，是我们正确把握对立统一规律的关键。为了正确理解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及其关系，应着重掌握以下三点：

（一）要搞清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的基本含义。

同一性的相对性，就是指它的条件性。只有从一定的条件出发，我们才能理解矛盾对立的双方为什么能够实现同一。才能理解同一性为什么是相对的，所以条件性是理解同一性的相对性的基础。我们知道，同一性指的就是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而这两个方面都是受着特定条件的限制的。正是这个特定的条件，才使本来对立的矛盾双方能够统一起来，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一旦失去这个特定条件，对立双方的同一性也就不存在了。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第一，条件性是同一性存在的根据；第二，任何条件都是可变的，如果矛盾双方失去了它们所依赖的条件，同一性也就不存在了，所以同一性是暂时的、相对的。

斗争性的绝对性就是指它的无条件性，就是指它的存在

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应当指出，所谓无条件性，绝不是说矛盾的斗争不处在一定的条件之下。这里，我们要区别矛盾斗争的存在需要一定的条件与矛盾斗争存在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这是两个不同概念。没有矛盾的同一性，也就没有矛盾的斗争性，从这方面看，同一性就是斗争性存在的条件；但是，同一性对斗争性的限制只能制约斗争的形式和界线，而不能消除斗争，不能阻止斗争的贯彻，斗争的发展迟早要打破同一的限制，破坏同一赖以存在的条件，创造出新的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矛盾的斗争性可以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这就是斗争性的绝对性的含义。

（二）从矛盾运动发展的过程上来把握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

事物的矛盾运动总是采取相对静止和显著变动这样两种状态。同一性和斗争性作为具体矛盾的两个方面，却是存在于矛盾运动过程的始终的，是互相联结、不可分离的。但它们在矛盾运动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同一性反映的是矛盾双方相互吸引的趋势，是保持事物稳定存在的力量，它通过对斗争性的限制，使事物呈现出相对静止状态。但是，同一性中包含着斗争性，斗争性通过瓦解同一性而破坏事物的稳定性，这种情形说明同一性是暂时的相对的。斗争性反映的是矛盾双方相互分离的趋势，因而是破坏事物稳定存在的力量，使事物呈现出绝对运动的状态，这种趋势在矛盾运动的两种状态中都得到贯彻。相对静止状态是矛盾双方的斗争处于量变阶段的表现，斗争性一方面起着维持同一性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孕育着破坏同一的趋势。显著变动状态是

矛盾斗争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打破同一，促使对立面互相转化的表现。在两种状态中，斗争性都能越过同一性的制约，使同一发生变化，并最终打破同一。这种情形说明，斗争性是绝对的、是无条件的。

（三）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的相互结合上来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

毛泽东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① 相结合这个思想很重要，是我们正确理解两者关系的关键。什么是相对的同一性与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呢？这是说它们是互相制约的关系。结合就是制约。

第一，同一性与斗争性是相互制约的，它们是辩证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谁也离不开谁。同一性是矛盾的具体的特殊的属性，斗争性是矛盾的一般的属性。同一性总是与斗争性相联系。同一是以斗争为前提的，是包含着斗争的同一，没有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斗争，就谈不上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和贯通，所以同一性必然要受到斗争性的制约；而斗争性又寓于同一性之中，矛盾的斗争性，是在一个统一体内部的斗争，没有离开同一性的对立，也没有不受同一性制约的斗争，所以同一性也制约着斗争性。

第二，只有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制约，才能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同一性和斗争性对事物的发展都起作用，都是事物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两者都不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21页。

能孤立地发挥这种作用。什么是发展呢？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矛盾着的对立面，一方面是互相排斥的，一方抑制另一方，削弱另一方，从而加强自己；另一方面，矛盾着的对立面又是互相联系的，它们互相利用对方对自己有利的因素，使自己得到发展，并在一定的条件下，促使一事物转化为它事物。正是矛盾双方这种相互制约的关系，才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

总之，我们只有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的相互制约关系出发，才能真正理解它们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才能理解事物发展过程的实质，从而更好地认识形而上学在割裂同一性和斗争性关系问题上的错误。

（武汉粮食学院　刘光烈）

二十二、如何理解转化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按照传统观念，转化是包含在矛盾同一性范畴之中，是同一性的一种含义。近几年来，哲学界对于这种观念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在讨论中，很多同志对过去的传统观念提出了疑义，认为转化与同一性不同，不能把它简单地归结在同一性范畴之中。有的说它是与联系、发展两大原则并列的总体范畴；有的说它是辩证运动的总体特征；还有的说它是在对立统一规律中与矛盾的同一性、斗争性并列的独立的范畴。我认为，转化是与同一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它是在对立统一规律中与矛盾的同一性、斗争性相继出现的一个独立范畴，主要理由如下：

（一）转化是质变、飞跃、否定。

为了弄清转化在唯物辩证中的地位、作用，首先要搞清什么是转化，转化和同一性的关系。所谓转化，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或者各种矛盾之间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从而引起事物性质的变化。所以，转化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所引起的质变、飞跃、否定。转化与质变，飞跃、否定是在事物矛盾运动中出现的同一层次的范畴。列宁说："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

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①在这里，列宁明确指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在转化问题上的根本分歧，分歧的实质就是是否承认转化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是否是飞跃，是否是一事物对它事物的否定。唯物辩证法认为：首先，转化是矛盾运动的本性，它是由于事物内部固有的矛盾运动引起的，是矛盾双方或矛盾之间地位、性质的变化，是旧的矛盾统一体的破裂，新的矛盾统一体的建立。黑格尔说："转化＝矛盾"，列宁说这是他"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的辩证法"②。其次，矛盾转化是由量的渐变向质的突变、飞跃。转化是旧过程的终结，新过程的产生。在矛盾运动过程中，转化是与渐变对立的范畴，是渐变过程的中断。黑格尔指出渐进范畴不能说明质或事物的消失，"变化，按其本质而言，同时也是从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转化，……这里包含着不同于渐进性中所包含的规定，渐进性不过是减少或增多，不过是片面地注意于大小。"又说："渐进性没有飞跃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③再次，它是辩证的否定，在否定过程中，旧事物不断被扬弃，由存在变为非存在，新事物由非存在变为存在，所以，转化是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

由此可见，转化与同一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第一，两者在矛盾中的地位不同，同一性与斗争性是矛盾的根本属性，它是与矛盾的存在共始终的，只要有矛盾存在，就有这两个属性。可是转化不是矛盾的根本属性，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1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5、127页。

是矛盾内部既对立又统一而展开的矛盾运动结果。它不与矛盾共始终，是矛盾运动的一个特殊阶段，即质变阶段。

第二，两者的内容不同。同一性是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相互渗透的性质。它主要是说明矛盾双方不可分割的联系，互为依存的前提，没有这一方，就没有另一方。可是，转化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否定，从一方到另一方的过渡。它主要是说明矛盾双方或各种矛盾之间的非同一关系，矛盾双方相互分离的关系。

第三，两者在发展中的作用不同。同一性在事物的发展中对旧质起相对稳定的作用，起维持和巩固统一体的作用。可是转化则意味着旧的统一体的破裂，新的统一体的建立，是量变到质变，渐进过程的中断。

因此，不能把转化包含在同一性中，它不是矛盾同一性的一种含义，两者有根本区别。但是由于转化是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共同发生作用的结果，它与同一性也是有联系的。首先，由于矛盾的同一性贯穿矛盾的始终，矛盾双方具有相互贯通，相互渗透的性质，这就给转化提供了由此达彼的桥梁，从这个意义上说，转化包含着矛盾的同一性。其次，矛盾同一性为转化规定了方向，即每一方只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不是向与自己没有联系的第三者转化。再次，它为转化准备了条件，也就是说相反相成，使矛盾双方在渐进性的量变中得到充分的发展，促使矛盾的转化。

（二）转化是在对立统一规律中相对独立的范畴。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学说。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一系列

范畴，都是从不同的方面揭示联系和发展的。就联系和转化关系来看，实质上，可以说转化就是联系，事物通过转化而相互联系。但是联系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并不是所有的联系都是事物转化的根源。只有本质的联系、对立面之间的联系才是转化的根源。就发展与转化来看，发展不是一般的运动变化，而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的前进上升运动。它既包括量变，也包括质变。可是转化既有前进、上升的转化，也有倒退、向下的转化。同时，转化只反映了事物的质变，而不反映事物的量变。因此，不能把转化和联系、发展并列作为唯物辩证法的总体范畴。

有人认为，转化是辩证运动的本质特征、基本内容，但又认为它既不能作为唯物辩证法的总体范畴，也不能作为对立统一规律的独立范畴。我认为转化是辩证运动的本质特征，但是这个特征主要体现在对立统一规律之中，它是对立统一规律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范畴。

马克思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 这个新范畴就是转化，就是旧的统一体转化为新的统一体。转化与同一性、斗争性不是并列关系，不是一个层次的范畴，而是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综合表现，是继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之后的一个相对独立、更深一个层次的范畴。可以说，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转化的原因，矛盾转化是对立面既同一又斗争的结果。同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页。

性和斗争性是从横的方面揭示矛盾双方运动发展的原因；矛盾转化是从纵的方面揭示矛盾运动发展的实质，它是说明具体矛盾的暂时或最终解决，是对立统一规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范畴。

转化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作用同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作用是一致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事物联系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其它两个规律和一系列范畴都贯穿着对立面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关系，这样辩证法的各个部分内容之间就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质量互变规律表明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的过程，质变是一事物向它事物的转化、飞跃，是发展过程中连续性的中断，否定之否定规律则表明事物都是在矛盾的不断转化中实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其它一系列范畴没有一个是固定不变的，它们都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唯物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因此，转化是质变、否定的实在内容，质变、否定是转化的形式。在唯物辩证法三大规律中，转化、质变、否定是同一层次的范畴，它是矛盾辩证运动的本质特征之一，它更能集中说明辩证法批判的革命的性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8页。

（二）研究转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矛盾转化是矛盾运动发展的重要环节，把握这一原理，对于全面理解对立统一规律以及它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把它作为一种方法论，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更有现实意义。列宁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相互转化的。"① 毛泽东说："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② 因此，共产党人的任务也可以说就是做转化工作。过去的任务是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转化为一个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现在是要把一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转化为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一世纪中叶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为了实现这个根本的转化任务，我们就要善于具体地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研究各种矛盾所依存的条件，弄清楚它们在什么条件下是同一的，又在什么条件下相互转化以及它的转化形式，只有这样，才能促使事物向好的方面转化，防止向坏的方面转化，从而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少走弯路，健康地向前发展。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程桂阁）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1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18页。

二十三、怎样理解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对立统一关系？

质是事物本身固有的一种规定性，这种规定性使一事物是它自身而不是他事物，把它和其它事物区别开来。因此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标志和特殊规定性。

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事物的质也是客观的。恩格斯说："存在的不是质，而只是具有质并且具有无限多的质的物体。"①质总是一定事物的质，它不能脱离客观事物而独立存在。

量也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它标志着事物的范围、等级、广度、深度，一般地是指可以用数目或数值表示的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大小、程度、速度以及事物构成成分的空间排列等等，它是事物外在的规定性。

质和量是事物两种不同的规定性，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首先，它们之间是对立的：因为一是质与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而量与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特定的质规定特定的事物，这种特定的质不存在了，特定的事物也就不存在了；而量则不同，量变在一定范围内并不一定影响事物的存在，同质的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二是质具有相对稳定性，而量则具有经常变化性。其次，质和量又是统一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3页。

是两者相互依赖，共同存在于每一事物之中，没有无质的量，也没有无量的质。二是两者互相规定，质由一定量来规定，质又规定量的范围。

度是质与量对立同一关系的集中体现。我们理解事物的度，不但要看到质中有量，量中有质，尤其重要的是要把握决定质的数量界限。

度是规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任何事物都有保持自身质的量的幅度、范围、界限。这种幅度、范围、界限，实际上是一种定量、限量。可见，度也是一种量，但不是一般的量，而是规定质的一定的量。度着重揭示了质对于量的依赖性。在事物的度中，质依赖于量，受特定的量所限制。事物的发展，一旦超过了度、突破了质所固有的数量界限，质便发生转化。度的上下极限称为关节点，关节点就是一定质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的最高界限或最低界限。例如，物理学和化学中的凝点、沸点、熔点、极限强度，临界体积等等。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讲究"适度"，"过"或"不及"，就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所谓"适度"，就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必须有意识地把量的活动控制在事物的度所规定的范围之内，这样才能保持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以利于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在能够促进事物的量达到这个特定的量的界限的时候，往往有两种情形：一是阻碍了事物的发展向这个特定的量的界限突破，这是"不及"；二是在不能够使事物的量达到特定的量的界限时而硬要盲目去做，以致破坏了与此特定的量的界限相适应的质的稳定性，这是"过"。二者都是违背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其结果都会破坏事物的正常发展。

"适度"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超越度所规定的量的界限。质的稳定状态不是永恒的，而是暂时的、相对的。事物由于内部矛盾的推动，最后必定会突破量的界限，发生质的变化，旧质让位于新质，原来的事物为新的事物所代替。当事物的运动变化达到了要发生质变的时候，也就是客观上要求突破事物的质的时候。这时，人们的行动必须自觉地适应这种突破，如果借口"适度"而阻挠突破，那就歪曲了"适度"的含义，阻碍了事物的发展。

质和量对立统一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量可以转化为质，质可以转化为量，这就是质量互变。

质变和量变，是由于事物内部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作用而引起的事物矛盾运动的两种状态。

量变是标志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一种变化。这种变化一是纯粹数量的增减；二是数量未变，但是构成事物的成分在内部结构和排列次序上有变化。量变的特点是不突破度，表现为相对静止和连续性。这就是说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事物并不是绝对静止的，而是存在着不显著的、连续的、渐进的数量的变化。事物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所以出现这种运动状态，根源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唯物辩证法认为，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别性。当事物处于量变过程中，由于相互排斥的斗争性的作用，使得矛盾统一体中矛盾的各个方面发生力量上的消长，产生数量上或结构上的变化。

事物的质变过程或显著变动状态，同样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作用的结果。事物在它的发展过程中，矛盾斗争性的作用不断加强，使矛盾的各个方面不断发生力量上的变

化，一旦这种变化达到一定点时，渐进过程便中断了，代之以质的飞跃。事物的质变、飞跃，实质上是相互排斥的斗争性所引起的同一性的分解，矛盾统一体的破裂，矛盾诸方面发生向对立面转化，使新质代替旧质。可见，事物质变的过程，就是同一性分解的过程，统一体破裂的过程，实质上是对立面发生转化的过程。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阶段。就事物发展的某一阶段来说，量变和质变是有自己的确切含义的，二者不能混淆，在这个意义上理解量变和质变的对立。但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因而事物的量变和质变并非以绝对分离的纯粹形式出现。它们之间总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在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只有通过质变，才能实现由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化。事物的质变意味着新事物的产生，又以新的量变为新事物的发展开辟道路，如此川流不息，无限发展，才能形成千姿百态、气象万千的客观物质世界，形成茫茫宇宙的无限发展过程。质变是量变发展的决定性环节。

质量互变规律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普遍的规律，我们在各项工作中，都要自觉地遵循这一规律，处理好量变和质变、相对静止和显著变动两种状态的关系。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该稳定的就稳定，该改革的就改革，以推动我国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

任何一种新事物的出现，总要经过一个巩固与完善的过程，这时，保持新的质，使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对于事

物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在实践中，一定时期要保持改革的相对稳定，我们在这方面是有深刻教训的。在一个时期，由于受"左"的思潮的影响，在理论上否定一定条件下质的相对稳定性的积极意义；在实践上热衷于"急于过渡"，从而导致政策多变，甚至朝令夕改，严重地损害了我们的事业。

同时随着事物的发展，我们必须善于突破保守的质量统一体，实现旧质向新质的转化，事物才能够前进。例如，在我国五十年代所形成的城市经济体制模式，日益暴露出它的死板性和僵化性，越来越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重大决策，要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以便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江苏商业专科学校　朱华友）

二十四、如何理解质和本质的区别和联系？

质和本质是辩证法体系中较为接近的两个范畴。它们在理论上不易区分，在使用中容易混淆。这同人们只强调它们的共同点而忽视它们的差别有关，不搞清这两个范畴的含义便无法把握它们在辩证法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和逻辑关系，当然也就不可能全面深入地理解辩证法。辩证法的范畴是人们认识事物现象之网上的“纽结”，是改造世界的思想工具。范畴的“纽结”功能取决于概念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明晰性。从概念上正确掌握质和本质是发挥这两个范畴“纽结”功能的前提。

现行各种教科书关于质和本质的定义大体相仿。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事物的各必要要素的内在联系。质和本质都从内在的方面表示事物的规定性，这在定义上是显而易见的。质和本质的共同点不仅表现在对事物的规定性上，而且还表现在它们与矛盾的关系上。质由事物内部所固有的特殊矛盾决定，本质由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由于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和本质规定性在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质和本质便意味着一定条件下事物性质的差别性。

把质定义为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这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需要进一步作出说明，关键在于界说“内部”一词。在这里的“内部”（内在）表示质的特

征，是相对于量的“外在”特征而言的，量作为事物的规定性具有外在性。质是与事物的存在同一的东西，事物失去其质便同时失去它作为此物的存在。质变造成一事物的存在转化为其它事物的存在，因此一事物的质与此物的存在的关系是内在的，而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大小和增减并不影响事物的存在。把“内部”理解为质位于事物的里面而不是外面，这是不确切的。例如，一块地是草地而不是森林，草地作为这块地的质的规定性就很难说只在内而不在外。换一个角度说，认识以区分事物的质为起点，如果质只是事物里面的东西，认识便不可能从质开始。质既有内在的规定性，又有外部表现。可见，不能从本质和现象意义上的内与外把质理解为是隐藏于事物内部的东西。在黑格尔《逻辑学》中，质是“存在论”的范畴。“质是与存在同一的直接的规定性”①，它指一种有限制的确定的存在，与事物的基质或存在合而为一。说明它是此物，而不是它物。质的直接性意味着它的可感性，事物是什么可以由人的感官所知觉，因此质具有直观性。本质与质不同，它是“本质论”的范畴，处于比质高一级的层次。本质是扬弃了直接存在的间接的东西，是内在的存在，它隐蔽在事物内部，只有在反思中才能显示出来。

事物是由多种矛盾构成的多层次系统。其中每一种矛盾的特殊性都规定事物的一种质，矛盾的多样性决定质的多样性，形成事物的多重属性。矛盾因其处于系统的不同层次而有地位之差别，属性对于确定事物的质因人的实践需要的不同而作用有所不同，系统的层次性和实践的重点性决定事物的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02页。

质有着基本的、主要的与非基本的、非主要的区别。特殊矛盾是组成事物的要素，每一种要素却不能单独构成事物，与此相应，每一种质却不能全部概括事物的性质。质固然与事物整体相关，但它毕竟与整个事物的存在不完全同一，严格说来它只与它所表示的要素的存在完全同一。因而，质是事物某一方面的规定性，具有局部特征。本质与质不同，本质具有整体性特征。质通过某种属性显示其规定性，而本质则是在事物的内在联系中显示其规定性。所谓内在联系可以理解为事物矛盾系统的结构，结构是系统各组成要素之间有规律的联系和有规律的作用的形式。如果承认本质是各要素间的联系，就应承认本质不是由某一种矛盾单独构成的。事实上组成事物的单个要素并不能独自构成事物的本质。例如，人由自然存在、意识存在和社会存在组成，其中每一种要素却不能单独构成人的本质，人的本质是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即社会劳动。本质既然是系统的结构，它便贯穿于诸要素之中。一方面，要素本身就有形成结构的功能，它与其他要素必然发生关系。另一方面，要素只有在一定的结构中才能成为某一具体事物的组成部分，作为反映事物整体特征的特定要素出现，这表明要素体现着一定的结构形式。例如，人的自然存在，意识存在和社会存在就体现着人的劳动的本质特征，正因为如此，它们才是与动物从根本上区别开来的人的存在。因此，本质不仅表示系统的结构，而且还表示系统的要素，这就是本质的整体性。由于联系的层次不同，本质便显示出多等级性，但本质无论处于哪一等级都具有整体性，只有深浅之分而无所谓主要和非主要、基本和非基本之分。再

拿人打比方，劳动是人的本质，社会性也是人的本质，二者难分主次，都是人的整体性特征。它们的区别在于二者处于人这一系统的不同层次，人的社会性是在具体历史的生产劳动中形成的，比人的劳动本质处于更深的等级。

以上是从事物的内部关系考察质和本质。事物除了具有内部关系外还存在着与其它事物的关系。质是在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联系中显示出来的，没有比较事物的联系，质也就不能显现。但事物具有什么样的质并不依赖于对方，质是已经确定了的东西，不为对方所规定，不以对方为转移。黑格尔说："规定性这样自身孤立起来，作为有的规定性，就是质"①。因此，显示质的区别的联系对双方来说都是外在的，事物之间质的关系具有外在性。本质与质不同，事物的本质规定依赖于与此物正相反的对立面，正如善和恶不能各自单独存在而是相互依赖一样。所以黑格尔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②。本质是对立面之间相互映现、相互规定、相互依存的关系，是内在关系，因此事物之间本质的关系具有内在性。质和本质的区别不仅表现在事物的联系方面，而且还从运动方面和认识方面表现出来。从运动方面看，质具有易变性、暂时性，而本质则是具有稳定性、长久性。在一个系统中，各种要素（矛盾）由于内部斗争而处于不断变动状态中，加剧、消失、转化，但系统的结构却是相对稳定的，一般情况下结构的形式不会发生太大的变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3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54—255页。

化。从认识方面看，由于质与事物的存在直接同一，并在事物相互比较的外部关系中显露自身，质便是能够呈现于人们表象中的东西，而本质则是不外露的，不能直接呈现于人们的感官面前。在对现象的感受中，人们可以获得关于对象是什么的认识，区分事物的质，但事物的本质只有运用思维对现象进行抽象，从而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才能揭示出来。

质和本质的界限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在一个特定的系统中，结构就是结构，要素就是要素，二者的界限是确定的，不能相互取代。但是要素也可作为一个系统。这就形成了矛盾统一体的母系统和子系统。子系统有它自己的结构，这一结构在母系统中起要素的作用，表现为质，但在子系统中则表现为本质。例如，人的生理组织属于人这一系统整体的自然存在，规定人的自然的质；而在生理组织这一系统中，自然性便起结构的作用、规定生理组织系统的本质。这表明质和本质的界限不是凝固不变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发生转化。这是质和本质相统一的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二者相互依存。系统的结构以要素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要素是形成结构的内在机制，没有要素无所谓结构。要素能够成为构成某一事物的要素就在于它们以一定的结构而组合，不以一定结构组织起来的要素不具有规定事物质的作用。此外，质和本质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明显的表现是，要素的变化只要不破坏结构是不会引起事物本质的变化，起决定本质的作用；一旦要素的变化破坏了结构，导致新的结构的形成，事物便发生了本质的变化。

（北京商学院　李小东）

二十五、如何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及其形式的特殊性？

否定之否定有没有普遍性，这是长期有争议的问题之一。

要判断一个哲学规律是否具有普遍性，单凭具体事例的证明或单凭理论上的论证，都是不够的，而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加以分析说明。对于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问题，也应当从这两方面的结合中去进行研究。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黑格尔第一次明确表述出来的。但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是作为纯粹理性的运动、概念的运动，是主观强加于自然和社会的。而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如实反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指出："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这一规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动物界和植物界中，在地质学、数学、历史和哲学中起着作用"①。接着，恩格斯便列举了这些领域中大量事例加以论证。事实上不仅如此，否定之否定在无机界、低级运动形式领域中也同样是起着作用的，如天体演化过程中的凝聚——扩散——凝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机械、物理运动中的机械能——热能（电能）——机械能；化学元素随着核电荷的递增而变化中的碱金属——非金属——碱金属，等等。可见，如同唯物辩证法的其它规律一样，否定之否定也是普遍地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过程中。当然，无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思维领域，都是处在不断运动、发展之中，不断出现没有被证实的新事物，人们的认识也有相对性的一面，因而目前也许会有一些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尚未得到证实。但我们不能由此而怀疑甚至不承认否定之否定的客观普遍性。应当看到，随着人类实践和科学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将会越来越被证明。

否定之否定规律之所以是普遍的，这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普遍性所决定的。我们知道，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和否定这两种对立因素的矛盾斗争。随着矛盾的发展，当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时，事物就由肯定阶段转化为否定阶段。但是，由于肯定阶段是事物保持自身存在的阶段，否定阶段是破坏原有事物自身存在的阶段，各有其片面性。所以光有第一次否定还不能充分解决矛盾，必须进行第二次否定之否定，才能既克服肯定和否定这两个阶段各自的片面性，又保留这两个阶段的积极成果，使这两个阶段在更高的基础上达到对立统一，使矛盾最终得到解决，从而使事物在"自我运动"中使自身得到充分发展和不断完善。因此，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事物内部矛盾的展开以至解决的发展过程。换句话说，否定之否定就是矛盾的合乎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辩证法看来，事物的矛盾运

动是客观的普遍的，矛盾斗争是绝对的，矛盾转化也是必然的。因此，否定之否定规律也必然是客观的、普遍的。

否定之否定的存在是普遍的，但其形式是特殊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对立面的两次转化，一个周期，从而表现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三段式。这是否定之否定规律作用的基本形式，由此决定了它的作用是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经历三个阶段，周期性的变化，才能显示出来。在这里，表现为一次否定或者多次否定都是不行的，因为只有表现为两次否定即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达到在更高基础上的向“出发点”的回复，才能实现事物“自我运动”的一个完整过程。正是这种“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运动，正确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螺旋式或波浪式曲折前进的过程。前面列举的事实，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显然，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表现形式，与其它规律作用的形式相比较，是有其特点的。

不但如此，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及其外部条件的复杂性，在不同的事物和不同的发展过程中，否定之否定过程的具体表现也是多种多样的。首先，每一种事物在不同条件下，都有不同的否定方式。而且，在具体事物发展中，怎样经过三个阶段，何时仿佛回复，是不尽相同的。有的事物经过肯定否定一次性地达到否定之否定，也有的事物经过肯定否定多次复归才达到否定之否定。另外，一个较长的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全过程中，可以包含着几个较小的完整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即大周期中包含着小周期。还有，事物发展的周期运动，除了有着前进性的“回复”外，有时还会发生

暂时的偏离、变态和转向。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发生作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是普遍的，但作用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特殊的。否定之否定规律体现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因此，我们不能以它的特殊性的一面，去否定其普遍性的一面。同时，在把握它的普遍性时，也要注意其形式的特殊性，反对把这一规律公式化、教条化，而应该把它作为科学认识方法去研究事物发展的实际情况。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理解和运用否定之否定这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黑龙江商学院　鲍永明）

二十六、"三段式"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什么关系？

所谓三段式是指黑格尔赖以构成其哲学体系的结构方式，即正、反、合辩证的三分法。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都是按照这个三段式来推演概念发展的序列的。他的"绝对精神"就是按逻辑（正）一自然（反）一精神（合）三段式发展的；在"逻辑阶段"是"有"一"本质"一"概念"；在"有"中又是"质"一"量"一"度"，质中又是"有"一"实有"一"自为之有"；"有"中又是"有"一"无"一"度"；……如此等等，一直按三段式推演下来。在黑格尔那里，概念之间的联系都不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本质联系，而是先于客观事物存在的，自我发展着的精神。因此，当他到处套用三段式时，有些概念间的联系，就显得极为牵强。黑格尔也把三段式表达为否定之否定规律，这是它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

与此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①。这一规律揭示了事物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是肯定自身一否定自身而转化为他物一否定这一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1 页。

定再回到自身的前进运动。这一规律不是人为地注入自然和社会，而是从自然和社会领域中抽出来的，“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①。这样，马克思主义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就和黑格尔的三段式在实质上而不是形式上区别开来，而这也是唯物辩证法与唯心辩证法的根本区别。

我们在将否定之否定规律与三段式相区别时，也不能割断二者之间的联系。虽然黑格尔在运用三段式进行概念推演时，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但是我们却不可因此而把三段式看成纯粹出于他的主观思辨。他所表述的逻辑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认识的不断深化、具体的过程，在看来好似呆板的三段式中，却蕴含了关于否定的深刻的辩证思想。首先，黑格尔认为，发展就是不断的否定运动，要表述自我发展，就必须认识否定之否定。（作为绝对精神自我发展形式的三段式，其中各个阶段的演进、过渡，都是通过否定实现的。）第二，黑格尔认为，真正的肯定（世界这个实体）和真正的否定（世界和事物的全部自我运动的活动）却只能用否定之否定才能把握和表达，只有在第二次否定的基础上和过程中，肯定和否定才真正统一起来，并各自获得自己的生命和丰富的含义。第三，黑格尔把哲学和历史发展看作是由三段式构成的“圆圈”。把真理看作一个漫长的具体的历史过程。第四，黑格尔把“否定”理解为扬弃。上述这些思想，是黑格尔体系中“合理内核”的一部分，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雏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1页。

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否定之否定规律时，首先予以肯定和继承的思想。这可以从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搞》、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列宁的《哲学笔记》、《谈谈辩证法》等著作中很清楚地看到。对待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这种态度，也很自然的同费尔巴哈对待黑格尔的态度区分开来。费尔巴哈在《未来哲学原理》中说“黑格尔辩证法的秘密，最后只归结到一点，就是：他用哲学否定了神学，然后又用神学否定了哲学。开始与终结都是神学；哲学站在中间，是作为第一个肯定的否定，而神学则是否定的否定”①。黑格尔的辩证法既然全被费尔巴哈看作是神学的东西，那自然只有把它抛弃。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这种作法持批判的态度。马克思主义用辩证的方法来对待黑格尔的辩证法，既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又拯救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1844年，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第一次研究了黑格尔的否定的辩证法，对黑格尔把肯定和否定结合起来的思想予以肯定；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深刻地揭示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特点和作用；列宁十分注意对辩证法的研究，在研究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时，考察了辩证法各个规律的内在联系，指出否定之否定规律中之肯定和否定的相互关系是对立统一规律的特殊表现。这些都说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都是用辩证否定的观点去看待黑格尔关于否定的辩证法思想的。

显然，否定之否定规律具有“三段式”的形式，我们目前在哲学原理中讲到否定之否定规律时也是用“肯定一否定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49页。

一否定之否定"的三段式来表述的。列宁也曾认为否定之否定的"三段式"具有内在的必然性，是普遍适用于客观世界和人类的认识领域的。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三段式同黑格尔的"三段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黑格尔的三段式是他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外在形式，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把"正一反一合"当作死板的框架结构，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而马克思主义的"三段式"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内在形式，内在形式和它的内容是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关于"肯定一否定一否定之否定"的发展是从自然界和历史中抽引出来的。

（山西财经学院　陈河晋）

二十七、事物的倒退是不是否定的一种形式？怎样理解“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理解的否定是辩证的否定。辩证的否定的基本观点是：首先，它是通过事物的内在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我否定，即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身否定而实现“自己运动”、自我发展。其次，它具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是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质变，是飞跃；二是辩证的否定又是联系的环节，新旧事物之间存在着历史延续，有着必然的联系。最后，作为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之统一的辩证否定是“扬弃”——既克服又保留。

当然，事物否定的具体形式则具有特殊性，这是由于事物内在矛盾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不管事物的矛盾如何特殊，否定的具体形式如何复杂多样，总的方向应该是前进的、上升的、合乎必然性的，也就是必然要由新事物代替旧事物，从而推动事物的前进和发展。

在社会领域中，否定的情况就更为复杂些，社会领域有其特殊的本质和规律，社会本质的表现和社会规律的实现往往通过人的作用。由于主客观的原因，人们的活动不可能都是一帆风顺的，可能犯错误，遇到挫折，也可能暂时失败，在社会生活中就往往表现为旧事物的复辟，引起社会的

倒退。

倒退这种现象，是原来肯定东西的重复，是旧事物暂时压倒了新事物，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但最终总要被新事物所否定，它只不过是发展中的曲折。所以，不能把倒退包括在辩证的否定之中。事物的否定之否定阶段，是全新的阶段。

否定之否定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周期性。在这个周期性的发展过程中，第三阶段，也就是周期的终点（否定之否定阶段），重复第一阶段，即周期的始点的某些特点和特征，形成仿佛"回到出发点的运动"。这是因为事物的肯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都是否定阶段的对立面即肯定。这样，第一阶段与第三阶段就会出现一些共同点，它们在表现形式上出现了某些相同之处，这是属于发展中的"回复"现象，而同事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倒退"是有本质区别的，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事物两次否定出现的"回复"，那只是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点，决不是全部重复；不是简单重复，而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只是仿佛回复，而不是真的回复。第三阶段，即否定之否定阶段是对前两个阶段的"扬弃"，克服了前两个阶段各自的缺点、片面性，吸收、综合发展了它们的积极成果，加进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使事物的发展进入了更高级的阶段。它体现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上升性，它是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正常秩序，是辩证否定的产物，是矛盾的两次解决的结果，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动力。而复辟、倒退的原因是在一次否定中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斗争暂时失利而造成的。是向事物前进的相反方向的倒

退，是真正的全面复旧，是原来被否定了的旧事物的重复出现，而不是任何发展和前进。因此，决不能把复辟、倒退等同于否定之否定过程中的“回复”。

“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口号是正确的。因为“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它是在错误的理论指导下的错误的行动。它不是政治革命，不是文化革命，不是思想革命，也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没有任何进步的革命性可言。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纲领指导下的一切行动，都不是什么革命行动，无所谓正确与错误之别，只有错误大小之分，因此必须彻底否定。

有的同志认为，辩证的否定应该是扬弃，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也应该是既克服又保留，不能全盘否定。这种观点是没有真正理解辩证否定的革命的批判的性质。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新事物都要经过发展变化的过程变为旧事物，走向衰亡，从而被更新的事物所代替。在这个事物发展的正常过程中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是扬弃，而不是全盘否定，是肯定中有否定，否定中有肯定，这样才能既体现出新旧事物之间本质区别，又体现出事物的发展和联系。但是，“文化大革命”的出现不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而是旧事物的重演。它的出现属于复辟、倒退，是历史的沉渣泛起，是早已被否定了的东西的重复出现。它的出现本身就是错误的，对本身就是错误的东西的否定，只能是彻底否定，而不是扬弃。

也有的同志认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违背“一分为二”。这是对“一分为二”的曲解和简单化。“一分为二”是毛

泽东对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的通俗表述。“一分为二”就是矛盾，就是对立面的统一，这是普遍现象，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但“一分为二”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是相对的，区分为优点和缺点，那只是一分为二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唯一形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事物的表现、性质不同，分析矛盾的具体方法也不同。而对同一事物，又可以从不同角度、侧面，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分析。对“一分为二”的理解和运用不能脱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否则，就会陷入形而上学。

“文化大革命”既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又不符合中国实际，包括它所采取的方法都是错误的，因此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在政治上，混淆敌我，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在经济上，国民经济被破坏，国民收入损失巨大；在思想上，是非、荣辱、真假、善恶统统颠倒，严重败坏了党风和民风；在文化上否定科学，破坏教育，摧残文明，是一场地地道道的大破坏。对于本来是错事坏事就不能从中分出成绩和好的方面。对错误，坏事的“一分为二”只能是从坏事中引出经验教训，使坏事转化成好事。对错误的“一分为二”是指错误的两重性，一方面是损害，另一方面是反面教员，能够教育人们，使人们变得聪明起来。根据辩证法革命和批判的性质，“一分为二”是揭露和纠正错误的武器，而不是为错误辩护的工具。正确运用“一分为二”，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必然也只能作出彻底否定的结论。

（黑龙江商学院　庄雅文）

二十八、怎样理解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这两对范畴的区别与联系？

现象是事物表面特征，以及这些特征之间的外部联系。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形式是构成内容诸要素的内部结构和表现方式。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的基础。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相互关系的范畴；而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和它的结构以及表现方式的一对范畴。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这两对范畴在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体系中是属同序列的重要范畴，它们都是从事物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联系的角度考察事物自身存在的规律，解决认识对象自身是“什么”的问题。

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对范畴 它们之间的联系就在于：任何事物都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体，而事物的本质就寓于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体中，离开形式与内容就无法揭示事物的本质。因此，列宁说：“形式是本质的。本质是有形式的。不论怎样形式都还是以本质为转移的……”①。例如，当人们要认识某一特定生产方式的本质，就必须研究这种生产方式的内容即生产力，同时又要研究这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1页。

生产方式的形式即生产关系，否则，要认识这种生产方式的本质是不可能的。平时我们说的通过现象认识本质，实际上就是指通过认识事物的形式和内容，从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去把握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它们之间的区别就在于：现象与本质同形式与内容是两对不同的范畴，现象与本质的关系是事物的外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关系。有内外，表里之分。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则没有内外、表里之别。从揭示事物自身存在的深度和广度来说，本质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因而比内容要深刻。内容作为构成事物各个要素的总和，其中既包括本质要素在内，也包括非本质要素在内，因此，其范畴比本质范畴的内涵还广。现象是事物外表形态的总称，它比形式还要概括。当我们对事物的现象与本质进行分析时，就要具体分析所考察的事物是由哪些内在要素所组成的以及把这些要素组合起来的结构方式，这就引伸出了形式与内容的范畴。从现象与本质到形式与内容的逻辑展开，可以帮助人们的认识进一步深化。

（天津商学院　韩石）

二十九、如何理解概念、范畴、规律之间的关系？

哲学是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唯物辩证法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则是由一系列的哲学概念范畴、规律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发展反映和揭示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的。唯物辩证法的概念、范畴、规律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列宁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 客观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多样性的统一体，它的每一个方面都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反映它的不同方面的概念、范畴、规律的形式也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

唯物辩证法作为人类的思维形式，通过概念、范畴来揭示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通过一个个概念、范畴，把认识的成果凝结起来，反映客观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在实践的基础上，利用思维形式，合乎逻辑地进行概念、范畴的推演，由一个概念或范畴向另一个概念或范畴过渡，反映人们对客观世界本质和规律的步步深入的认识。

唯物辩证法作为理论体系，是由概念、范畴、规律所组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8页。

成的。概念、范畴既是构成体系的细胞，又是体系内容的支撑点。由概念、范畴的联系及其运动所形成的成对的范畴和规律，构成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要了解概念、范畴、规律之间的关系，必须从整个唯物辩证法体系着眼，才能搞清。

（一）关于概念和范畴之间的关系

在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中，概念是构成人类思维的逻辑“细胞”，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毛泽东说：“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覆了多次，於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① 这就指出了概念同感觉有着本质的差别、概念是人类认识事物的最初步的理性形式。就其含义讲，概念是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的特性反映。它作为人们认识的“凝缩”与“总结”，既是人的认识“有机体”借以构成的最基本的“细胞”，又是去分析表达其它思维形式的“出发点”。黑格尔曾指出：“理解就是用概念来表达。”

范畴是反映事物的特性和关系的基本概念。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范畴。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则是客观事物之间最普遍的矛盾关系的概括和反映，它揭示了整个世界最一般、最本质的联系，所以它的概括性最高，有着广泛的普遍性和应用范围。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都有特定的领域和范围，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274 页。

相对地说比较狭窄，只适用于某一门具体科学。如力学的范畴，力、质量、速度、功能等，只适用于机械运动的领域，与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有着严格的区别。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哲学范畴，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它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补充。它与唯物论、认识论的范畴也不同，既不是标志实体的范畴，如物质，也不是标志属性的范畴，如意识，而是专门标志辩证联系的范畴。唯物辩证法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是在实践中产生发展的。它作为人类认识客观世界一定阶段的成果，是思维的结晶，是人们掌握自然现象之网上的"纽结"，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工具。掌握它有助于树立科学的思维方法，锻炼和提高理论思维能力，对实践活动有着普遍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上的意义。

概念和范畴相比，有许多相似之处。在形式上，二者都是人类思维的最基本的形式；在内容上，二者都是人的理性对事物内部联系的反映；在地位与作用上，二者都是处于理性认识的最初阶段，既是认识机体的基本"细胞"或"纽结"，又是构成认识基本的支撑点。所以，范畴也是概念。但是因为在反映内容上，概念和范畴有着深浅、宽窄的区别，即一个是单个或同类事物共同本质的反映，一个是现实中普遍现象及规律性的反映，概念不如范畴反映的深刻、广泛，只有那些比较深刻、比较普遍的概念，才叫范畴。二者不能任意混淆。

（二）关于范畴与规律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是由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紧密联系组成的科学体系。对立统一规律象一根主线一样贯穿于其它规律和一

系列范畴之中，成为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对立”、“统一”既是范畴，又是规律。分别来看，静态考察，它是一对范畴；联系起来，动态考察，则是规律。其它诸如质与量，肯定和否定也是如此。在规律中渗透着范畴，在范畴中包含着规律。没有范畴，规律不能成立；没有规律，范畴也就失去了活力，成为僵死的概念，变成空洞无物的抽象。对立统一规律体现着基本范畴的内容和实质；基本范畴则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和展开、是从不同侧面去补充对立统一规律对客观世界普遍联系、无限发展的本质反映。

因此，范畴和规律都是唯物辩证法不可缺少的内容，它们既相互贯通、紧密联系，又相互对立、相互区别，而不能绝对地割裂开来。否则，它们的辩证本性就会受到歪曲，成为不可理解的东西，陷入形而上学。

从范畴和规律所揭示的内容来看，它们都是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在人们头脑里的反映，都被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在一起。一方面，范畴揭示客观事物内在矛盾本质联系的存在，规律显示客观事物内部矛盾本质联系的展开；另一方面，规律揭示客观事物内在矛盾发展的本质特征，范畴补充规律所揭示客观事物内在矛盾发展的本质特征，并使之具体化。所以，二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谁也离不开谁。

从范畴和规律的表现形态上看，它们都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都同人的逻辑思维形式联系在一起。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深藏在现象内部，只有凭借抽象思维，凭借范畴、规律这些思维形式，才能正确地认识、把握、描绘、表述。

客观事物复杂多样的本质联系，孤立的范畴或规律是不能反映的，不能反映出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和辩证发展图景。所以，范畴和规律都同人的思维形式联系在一起，而不能孤立存在。

从范畴和规律的作用看，它们都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又都反过来为人的认识和实践服务，都被人的认识和实践联系在一起。离开人的认识和实践，范畴和规律既不能形成，也不能发挥作用，既不能反映客观世界的最本质联系，也不能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各个领域、对人的认识和实践具有方法论的意义。所以，范畴和规律在人的认识和实践中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总之，就认识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深化程度而言，范畴和规律是同一序列的具有同等程度的概念，但是并不意味着它们是同一的东西。由于客观事物的联系复杂多样，范畴和规律所反映的侧重点不同，它们又是相区别的。

第一，范畴和规律反映客观事物普遍联系的方面、内容是相区别的。规律是从总体上、从发展的全面上，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揭示事物发展的源泉、形式、趋势，同范畴比较反映得更加完整、深刻。范畴则因为是从某一侧面、从发展的某一环节上，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揭示规律所不能完全包括的某些方面或环节的本质联系，所以就某一侧面来说，范畴又比规律反映得更加丰富、具体。

如果看不到范畴与规律的区别、把范畴等同于规律，就会犯用规律取代范畴的错误。如原因和结果这对范畴反映前后相随的两个现象间的必然的本质联系，具有必然的性质，

然而不能说任何必然联系都是因果关系(如四季交替)。因果联系只是必然联系的一种形式，并不等于规律。如果把包含广泛必然性本质联系的规律，归结为因果联系，那就使规律的内容显得贫乏。

如果看不到规律和范畴的区别，把规律等同于范畴，就会犯取消规律的错误。如有人主张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只不过是质变、量变，肯定、否定两对范畴，把范畴等同于规律、取消这两个规律，就是如此。实际上，质变量变范畴只说明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两种状态，而不能揭示两种状态相互交替的过程，不能说明两种状态的辩证关系，正确地反映事物发展的基本形式。同样，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有它不可取代的特定内容，它揭示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说明事物通过自我否定，呈现周期性地向前发展；而肯定否定范畴，只反映同一事物内部两种相互矛盾的因素和发展的两个阶段，并不能揭示事物发展的曲折前进的趋势。

第二，范畴和规律的具体辩证思维形式是相区别的。范畴的辩证思维形式是概念，是一种最基本的概念；规律的辩证思维形式是判断，是概念的展开，是借助于最基本的概念来反映和得到论证。范畴是以单个或成对的概念来揭示事物的本质联系；规律是以若干有关范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来揭示事物之间的本质联系。

第三，范畴和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作用也是相区别的。从地位来看，规律从主要联系和基本过程角度来揭示事物发展的动力、形式和趋势，构成唯物辩证法的主要内容；范畴则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角度，从各个不同方面揭示

事物的各种联系，补充规律构成唯物辩证法的完整体系。从作用上看，列宁说："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从而指明范畴和规律在人的认识过程中，所起作用的程度和范围不同。规律是人们对客观世界发展过程"整体性"的认识，是人们认识深入发展的较大阶段；范畴则是人们对客观世界发展过程无数"局部性"的认识，是人们认识深入发展的较小阶段。

综上所述，范畴和规律是相互联系的，有相互同一的一面，又有相互区别、相互差异的一面。它们的联系和区别是内在的，相互包含的，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应该从范畴和规律相互联系中，看到相互区别；在相互区别中，看到相互联系。

（北京商学院　徐霖）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2、63页。

三十、什么是主观和客观？什么是主体和客体？这两对范畴是什么关系？

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基本范畴，这两对范畴既有区别，又有本质的内在联系。

它们的区别表现在：

（一）从概念的规定性来看，它们各自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

主观和客观一般是本体论中的概念。主观是指人的意识、精神；客观是指人的意识以外的物质世界。

主体和客体一般是认识论中的概念。主体是指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客体是指同人们认识和实践发生联系的客观对象。没有同主体发生认识和实践关系的物质世界，虽然客观存在着，但并不构成现实的客体，而只是一种可能的或潜在的客体。

通过以上概念的限定，可以看到，从概念的外延来看，客观的范畴比客体的范畴更广泛。前者既包含客体的存在，又包含还不是现实的客体的物质的存在，甚至还包含作为实践的主体的人。而主观和主体的外延则完全不同，前者指人的世界观、思想方法、知识水平和知识结构，以及诸如性格、意志、情绪等各种心理要素的总和，而后者则指所有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从概念的内涵来看，主体和客体的范畴

与主观和客观的范畴也不相同，因为主体和客体反映了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更加复杂的联系。作为认识和实践主体的人本身既是一种高级的社会物质实体，它同时又包含了意识机能，具有思维属性；客体本身已不再是纯粹的自然物，而是与人的实践活动和人的认识相联系的客观对象。

（二）从产生过程来看，主观和客观的产生不具有同步性，而主体和客体的产生具有同步性。

从本体论意义上看，客观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合乎规律地产生了主观精神现象，世界统一的基础和共同的本质是客观存在，客观在先、主观在后，客观是主观的本质，主观是客观的派生物。也就是说，主观和客观的产生不具有同步性。

主体和客体是物质自然界分化的结果。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劳动实践，是主体和客体分化的内在动力和根本条件。劳动创造了人，使人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成为自为的主体；劳动创造了世界，使自然界分离出相应的部分成为主体活动的客体。同时，随着劳动生产实践的发展，主体自身得到了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潜在或可能的客体也不断地转化为现实的客体。由此可见，主体和客体是同时产生，同步发展的。

承认主体和客体产生发展的同步性，并没有因此而否认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在认识论中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则，就必须从主体和客体的物质本性上去说明认识的本性。一方面，必须承认客体的客观实在性，就是说，客体作为物质实体，是不依赖于

主体而存在的。另一方面，必须承认主体也是物质实体，而且是具有社会本质、自然本质和意识机能三位一体的进行着社会实践活动的高级物质实体。认识不过是这种社会物质实体的活动过程及其结果，是这种特殊物质的意识机能和属性的实现。所以，我们不但要承认认识依赖于客体，也要承认认识依赖于主体。由此可见，不仅客体对认识具有客观制约性，主体对认识也具有客观制约性。

（三）从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和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上来看，它们也有区别。

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主要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主观反映客观，客观决定主观，所以，客观第一性、主观第二性，这种关系是绝对的。虽然主观也可以反作用于客观，但这种反作用必须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即主体的活动才能实现。而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则不仅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且首要的是相互制约、相互改造的关系。

马克思在谈到主体和客体关系的辩证法时，曾提出了这样一个著名的论断："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马克思这一著名论断深刻地说明了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主体人的活动既要受到自然、社会和主体自身的制约，又是自然、社会和主体自身的主人。这就是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而这种辩证关系又在实践的基础上得到了统一。

实践的过程就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相互规定并相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 页。

改造的过程。首先，客体的运动规律制约着和规定着主体的活动。人不能脱离客观规律而随心所欲地去行动，这就是所谓实践的客观性。其次，主体也制约和规定着客体。主体的活动方式、活动范围和活动的结果，不断地改造着客体，使客体改变客观存在物的形式，获得客体的形式、属性和功能，使该存在物加入认识关系结构。正如一定的劳动对象如果不在劳动中与劳动者结合，并进入生产过程，就只能作为一种可能的生产要素一样。某物如果不作为认识关系结构的一个要素，就不是现实的客体，这就是实践的能动性。所以，无论客体规定主体，还是主体规定客体，都充分体现了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实践是主体和客体统一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看到：主体和客体与主观和客观这两对范畴，具有明显的区别。但是，它们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两对基本范畴，又具有内在的联系。

第一，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是解决主体和客体关系的前提和出发点。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实际上就是意识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决定着理解主体和客体的基本方向，制约着整个认识论问题的解决。因为物质和意识，客观和主观关系问题的一个基本方面就是二者谁为第一性的问题。只有正确解决了这个基本前提，才能谈得上认识论上客体如何规定主体、主体如何反映客体的问题，才能坚持认识论上的唯物主义路线。所以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在认识论中的展开和具体化。

第二，主体和客体关系问题的解决又是解决主观和客观问题的中介。因为意识和物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还有

另一方面的基本内容，即人的主观意识能否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问题。这一问题解决的归宿，就是主体与客体的矛盾的解决。主体和客体的矛盾是认识论的根本矛盾，是主观和客观这一矛盾产生的根源。所以，只有在认识和实践中正确地解决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才能正确理解主观和客观，意识和物质的辩证关系。

综上所述，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是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两对范畴，我们既不能把主体和客体同主观和客观等同起来，更不能用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来取代主观（精神）和客观（物质）何者是本原的问题。

（北京商学院　刘刚）

三十一、认识的源泉是客观世界还是实践？

什么是认识的源泉？这是哲学史上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近年来，我国哲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逐渐地集中在两种观点上：一种意见认为：认识的源泉是人类的认识对象即客观世界；另一种意见认为，人们认识的源泉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即实践。我认为，认识的源泉是客观世界，而实践是认识的途径。

（一）以物质世界作为认识的源泉，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它独立存在于人脑之外的客观实在性。它不依赖于人的感觉而存在，而是为人的感觉所反映，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就是坚持从物质到感觉的认识路线。

迄今为止，人们只是认识了自然界的极小部分，这是与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深度与广度相联系的。但是，经过人们改造过的客观世界，依然是客观世界的一部分，它丝毫没有改变自己的唯一特性——客观实在性。而现在还没有成为人类实践对象的客观世界，在总体上仍然是认识的对象。只是今天还没有成为直接的认识对象而已，明天、后天总会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

（二）只有以物质作为认识的源泉，才能正确处理客观

规律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人们要改造客观世界，就必须认识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规律是客观世界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规律是客观的。而人们的实践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感性的活动。马克思在批评旧唯物主义时说，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就是对客观世界只是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毛泽东也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① 由于实践与认识都是人类的自觉的能动性，人们寻找认识的源泉就不能单纯地从这里去找，而应当从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的对象——客观世界那里去找。把客观世界看作是人的有目的活动的基础，人们依赖着它，并以它来规定自己的行动。这样才是抓住了问题的根本，才能正确地理解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而在夸大主观能动性的作用方面，我们过去曾有过极其严重的教训，其中在思想上的原因之一，就是把感性活动的实践作为认识的源泉，导致了从感性的能动性活动中去寻找认识，并把这种认识再放到实践中去。五八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不乏这方面的事例。

（三）物质世界是人们认识的对象和内容。回答人们认识的源泉是什么，只能到认识的对象和内容中去找。认识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反映依赖于被反映者——反映对象。即使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也不能纯粹地作为认识的对象。自然科学实践中的发现只能是发现客观世界的形态及奥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469 页。

秘，并不是科学实验本身。人们通常说，一切知识来源人们的实践，这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对的；但追根究底，人们的感觉、经验等主观的东西，其内容正是来自人们身外的客观实在。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唯物主义者。任何知识的来源，在于人的肉体器官对客观外界的反映。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眼、耳、鼻、舌、身这五个肉体官能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

认识的源泉来自客观世界，但离不开人们改造客观世界活动，人的认识是以实践作为途径获得的。毛泽东同志论述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说的。

为什么说认识要以实践为途径才能获得呢？

（一）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正是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认识的主体和客体才能联结起来。主体在改造世界过程中，扎实地、深入地、具体地接触到自己的反映对象，使逐渐暴露出来的事物的本质通过现象展现出来，为人们抽象思维提供充分的、全面的第一手材料，使得人们有可能实现由客观事物到认识的飞跃。

（二）人们在实践中，通过各种科学仪器，深入地了解事物的特征。眼、耳、鼻、舌、身是人们认识世界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但人们仅凭自己的感官，认识世界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要延长自己的感官才能在更深更广的领域里探索世界的奥秘。这个目的只有通过改造事物才能办到。现代的科学实验，使用各种精密的仪器设备，能把客观事物的变化状况、运动过程比较精确地记录下来，为人们提供肉体器官无法感觉的客观情况。

（三）人们通过实践，逐渐地扩大自己的认识对象和内容。自有人类以来，我们周围的现实世界是经过人类的实践改造过了的，打上了人的精神的印记，是人化了的自然。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将自己的认识对象逐渐地由原始的自然，扩大到乡村、都市和厂矿，从生产活动，扩展到科学实验活动、阶级斗争活动、教育活动、艺术活动等等。这些不同于原始自然的全新的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人们通过不断地改造自然而不断产生，并通过改造自然而加深认识的成果。

（广西商业专科学校　张广诚）

三十二、实践、认识、知识、经验之间是什么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反映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现实关系的范畴，是指人和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现实社会活动，也就是人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人们对实践作过各种各样的表述和定义，但归根到底应当把它理解成是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和一般物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之不同在于，它始终体现着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意志和目的，人们总是在一定意志和目的指导下进行各种实践活动。

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思维对客观世界的接近和把握。认识是个过程，它在不断发展中揭露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以观念的形态再现客观对象。马克思主义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因此，事物只有首先成为人的实践对象，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人对事物认识的程度，和人使该事物成为自己实践活动的客体的程度是一致的。

知识也是认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知识的内容是客观的。但知识不是指认识的过程，而是指认识的结果，知识是认识的结晶、物化成果。知识在社会中永远是历史地积累着的，它标志着人们认识的稳定性和认识发展的程度、水平。知识的产生离不开实践和人在实践中所获得的经验，但一切

知识又都"具有脱离任何个人的特殊经验而独立的意义。"①

人类一切知识归根到底都是从实践中来的，即在实践活动中客观事物在人的头脑中反映的结果。知识按反映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两类；按反映深度不同，又可分为经验知识和理论知识两类。

不同的哲学派别，对经验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唯心主义哲学把经验看作纯粹是主观的东西，认为经验只不过是人的内心体验或心理活动，而和客观世界无关；唯物主义哲学则承认客观世界是人的一切经验的根源。但在旧唯物主义哲学的直观认识论中，往往把经验理解为单个人对外界事物作用的消极感受，同时又把个人的感性经验看作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因而具有明显的形而上学性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把经验理解成联结实践和认识的某种环节，认为经验就是在人和客观世界的相互作用中，即在社会实践中人的主观方面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当我们说"实践经验"时，经验和实践具有相通的、一致的含义；当我们说"生活经验"、"革命经验"等时，经验一词又是指人所获得的某种感性或理性认识。在前一种意义上，经验是指实践的主观结果；在后一种意义上，经验是指认识的客观来源。在任何情况下，经验都要受社会实践的发展水平所制约。

认识和知识、经验和实践，可以分别看作是同一系列的范畴。它们两者又总是处于具体历史的辩证统一关系中。认识、知识和实践关系的辩证性质，首先在于它们相互依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7页。

相互作用和相互促进。实践是认识和知识的源泉，同时实践又必须以认识、知识为指导，正如列宁所说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其次，认识、知识和实践关系的辩证性质还在于它们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实践经验的积累，使无知变为有知，使具有不完全、不确切的知识变为具有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识。人的知识不外来自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两方面。同时，知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实践，这就是《实践论》中所说的认识的第二次飞跃。人类实践能力的不断提高，是以知识不断转化为实践来保证的。对于知识和实践的这种辩证关系，恩格斯曾指出：旧唯物主义由于它的形而上学性质，"它只限于证明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应当起源于感性的经验"，但是它不理解"现代自然科学已经把全部思维内容起源于经验这一命题扩展了，以致把它的旧的形而上学的限制和公式完全推翻了。因为承认了获得性的遗传，近代自然科学便把经验的主体从个体扩大到种：每一个体之必须亲自去经验，现在不再是必要的了；它的个别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由它的历代祖先的经验的结果来代替。"① 这就是说，由于辩证唯物主义强调实践的社会性和历史性，由于它把实践的主体不是理解为个体的人而是理解为人类整体，因此说一切认识和知识都必须从感性经验或实践活动中来。这个说法只是对人类整体和知识产生的最终根源来说才是正确的，如果把它简单地套用到具体个人的认识上，那就会变成形而上学的公式。因为人类知识可以代代相传，可以通过社会的形式"遗传"，而任何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24 页。

个人的知识的获得，也不能只依赖自己的感官和个人有限的实践经验，而必须首先依赖人类整体和社会历史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例如数学公理对于每个八岁的小孩都似乎不证自明的，都无须用经验来证明，那末这只是'积累的遗传'的结果。"①

为了坚持知识和实践的辩证法，克服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种形而上学片面性，我们今天特别要重视知识向实践的转化，重视人类知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替个人的感性经验，否则就可能重犯旧唯物主义的经验主义错误，或犯轻视知识和崇尚盲目实践那样的错误。

（天津商学院　李景人）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24 页。

三十三、认识过程到底是两阶段还是三阶段？

长期以来，我们在哲学教学中，都是根据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阐述的观点，把认识区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但是，有的同志提出，为了更好地说明认识发展的过程，应该用感性、知性、理性三范畴代替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范畴。有些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认识还是区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阶段，但是并不排除可以对理性认识作进一步划分，分为知性和理性（狭义的）两个小阶段。这两种观点虽然有区别，但都承认知性认识是认识发展的一个阶段。我们认为，这两种意见都是值得商榷的。

（一）持上述两种观点的同志，都从康德和黑格尔那里寻找根据，似乎康德和黑格尔都肯定了知性是认识的一个特殊阶段，我们认为，这一点并不完全符合事实。的确，康德是把知性作为认识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的。但黑格尔的情况却比较复杂。黑格尔虽然也讲知性，但他讲的知性，似乎主要是指一种方法，一种错误的、不合理的认识方法。所以，他对康德的知性概念是持批判的、否定的态度的。在康德看来，知性是与理性相对立的认识形式或认识阶段。在知性中，人们只能把握事物的现象，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只能把握有限，不能把握无限。本质、无限只有靠理性才能把

握，但理性在认识本质、无限的时候，必然陷入矛盾。由此，康德得出了不可知论的结论。针对这些观点，黑格尔指出，康德把现象和本质、有限和无限割裂开了。实际上，它们是对立统一的。黑格尔也批判了康德认为知性不包含矛盾，只有理性才包含矛盾的看法，认为不包含矛盾的所谓知性认识是不存在的。在黑格尔看来，所谓知性就是对本质的片面规定。它把事物的各个方面割裂开来，使之处于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之中。按照这种观点看来，事物是什么就是什么，它和自身绝对同一。但黑格尔指出，"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象知性所坚持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东西。""当知性对于同一加以考察时，事实上它已经超出了同一，……因此，我们所看到的，不是同一，而是差别。"① 这就是说，知性中也是充满矛盾的。所以事实上，黑格尔是否定康德的知性概念的。在黑格尔看来，知性就是形而上学，它是错误的，不合理的，只有理性才是合理的。恩格斯说："悟性（按：即知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② 由此可见，恩格斯对黑格尔关于知性、理性的区别这一思想的肯定，正是而且只是因为黑格尔指出了"知性"概念的不合理性。因此，在知性的问题上，把康德和黑格尔等同起来，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二）康德提出知性概念，虽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58、25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45 页。

是，从其作用的主要方面来考察，则是消极的。众所周知，康德是在考察人类认识能力的时候，提出感性，知性，理性三阶段的，其目的，在于调和科学与宗教信仰。在康德看来，科学是可能的，但它只能在现象世界里活动，而知性则是这种认识的极限。但是，科学不能达到自在之物，那里只能是信仰的地盘。康德自己说："为了给信仰留地盘，就有必要拒绝知识。"所以，康德虽然与完全否定科学的宗教唯心主义不同，为科学的可能性作了论证（这正是知性概念的积极意义），但同时却又对科学的活动范围作了限定，为宗教信仰的必要性作了论证。而这正是他提出知性概念的主要方面。而且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高度发展，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关于认识发展过程的理论的建立，康德知性概念的积极意义早已丧失。在这种情况下，恢复康德的知性概念，客观上已经完全没有必要。

（三）如果知性是认识发展的一个阶段，那末，它也应该和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一样，有自己特殊的对象和特殊的形式。我们知道，感性认识是反映事物的现象，它的基本形式是感觉、知觉、表象；理性认识反映事物的本质，它的基本形式有概念、判断、推理。知性认识的对象是什么？形式又是什么？康德把知性理解为现象的反映，把它的形式说成是因果性、必然性等先验逻辑范畴。因此，在康德那里，知性是感性内容和理性形式的结合。这种观点，正是康德哲学的二元论及其折衷主义的表现。他一方面承认知识来源于感觉、感性；另一方面又认为有先天的形式，这两方面的结合，就是所谓知性。所以，列宁说康德是动摇于唯物主义和

唯心主义之间。黑格尔把概念、范畴看作本质上是辩证的，是内在的体现了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不承认有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的知性形式。在我国逻辑学界，有些同志主张，可以把思维形式区分为知性形式和理性形式（或称辩证形式），对于这种观点，一直存在着争论。事实上，承认有所谓非辩证的知性形式，就必然要否定辩证法在人类认识中的普遍有效性，必然带来许多混乱。所以，知性作为认识的一个特殊阶段，既没有自身确定的内容（确定的对象），又没有自身确定的形式。

有的同志根据马克思所讲的认识的两个过程——从感性具体到抽象，从抽象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认为作为第一个过程的结果，就是所谓知性，这也是值得讨论的。因为在现实的认识过程中，这两个过程实际上就是同一个过程，是同一过程中包含矛盾的两个方面。思维中的抽象，通过分析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从中抽象出本质的因素，这是对事物的某一方面本质的抽象规定，因此，它也就比感性具体更能反映事物的本质。但是，这样的认识还只是对事物某一方面本质的认识，要达到对具体事物的全面认识，还要用综合法把各方面本质认识联系起来，形成对事物的总体认识，这就是由感性具体达到思维具体。当着思维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的时候，认识一方面撇开了事物的具体形态、事物的多样性的存在、事物的丰富的、活生生的现象，把复杂的事物还原为它的简单的要素环节。从这个意义来说，认识离开了现实，但同时，由于它由现象进到了本质，所以它也就更接近了客观现实。所以，黑格尔和列宁认为，抽象的东西也是具

体的。把抽象和具体割裂开来，认为抽象就是单纯的抽象，具体就是单纯的具体，是不符合辩证法的。抽象包含着具体，抽象的结果更接近具体。思维的具体就是由一系列抽象构成的，只有思维的具体才能把握具体事物，才能反映事物自身的多样统一，才能再现具体事物。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从具体到抽象，从抽象再到具体的方法，找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商品，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最具体的现象。在商品中，已经包含着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①

有的同志认为，把知性作为认识发展的阶段，有助于进一步说明认识的深化运动。他们不承认，"一旦概念形成，就掌握了本质，就进入了理性"的观点。他们说，既然存在着不反映本质的概念，就可以而且应该用"知性"加以反映。这种观点也值得讨论。概念就是事物本质的反映。"红色"这一概念所反映的，既非深红，又非浅红，既非粉红，又非紫红，既非红花之红，又非红布之红等。它不是现象的东西，而是各种具体的红色的一种共性，所以它也是本质。说它不反映本质而只反映现象，那是把作为概念的"红色"与我们感官对红色的感觉混同起来了。当然，概念反映本质，有深浅之分。所以概念自身也会发展，即由浅入深，由初级本质到二级、三级本质等等。但这种发展，既无必要、也不可能用"知性"概念来说明。

---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63 页。

总之，综合以上几个方面，我们认为认识过程还是两个阶段，无论是作为独立的阶段，还是作为理性认识的阶段，“知性”都是不必要的。一定要引进“知性”概念，将会带来许多混乱。

（北京商学院　吕国欣）

三十四、怎样理解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对这个问题有明确的论述。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①列宁说："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我们的表象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的符合。"②毛泽东说："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③

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呢？这要从实践的本质特点同真理的本质特点之间的内在联系上来理解。

（一）唯有实践，才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真理是客观的事物及其规律在意识中的正确反映。真理的本质特点在于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认识就是真理；主观与客观不相符合的认识就是谬误。所谓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就是检验某种认识与客观实际是否相符合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9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73页。

及符合的程度。要做这种检验，就必须把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联系起来加以对照。这种检验的标准，既不能在主观认识领域内寻找，也不能单在客观实际中寻找。因为主观认识领域中的思想、理论活动只能把一种认识同另一种认识相联系、相对照，而不能把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相联系、相对照。思想、理论自身不能作为检验自身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标准；同样，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自己鉴别哪种认识与它相符合，也不能把人的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相联系、相对照。能够把人们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联系起来加以对照的，唯有人类的社会实践。实践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实践既不是停留主观范围内的意识活动，也不是客观范围内的实际事物，而是联系主观认识和客观事物的纽带、桥梁。因此，唯有实践，才能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二）唯有实践，才能实现"精神变物质"，从而证明认识的客观真理性。任何真理的认识都是以抽象思维的概念和理论等观念形态而存在的。这种观念形态的东西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即是否如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人们不能从抽象的观念形态上得到感知和确认，而只有从它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现实成果，即物化的形态上才能感知和确认。然而，客观世界是物质的力量，物质的力量只有用物质的力量才能改造。人们的主观认识只有用于指导实践，通过实践，才能转化为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力量，从而实现"精神变物质"。这就是实践具有的直接现实性的本质特点。列宁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具有普遍

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 通过实践产生的现实结果，不是与认识不搭界的"自在之物"，而是与人们的某种思想相联系的"自为之物"，是人们预期目的的实现。观念形态的东西，通过实践变成了感性现实的东西。这种现实的东西的产生，证明了作为指导实践的思想认识是真理性的认识。正如列宁所说的，"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②]，人们才终于证明了自己的概念的客观真理性。

（三）实践的现实结果体现了普遍认识与具体实际的统一。为什么通过实践产生的现实结果就表明了认识的客观真理性呢？因为实践的现实结果体现了普遍认识与具体实际的统一。带有普遍性的认识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许多客观实际事物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这种抽象概括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本质和规律决定着人们实践的成败。如果人们用符合客观实际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去指导实践，就能产生预期的现实结果；反之，如果人们用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去指导实践，就不能产生预期的现实结果，就会遭到失败。可见，实践的现实结果是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体现。

实践是具体的，它总是在一定条件下人们对某一具体的实际事物的改造，具体实践之所以能检验普遍认识的真理性，就在于事物的共性与个性是辩证统一的，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个性与共性相联系，共性通过个性而表现出来。通过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7页。

解剖一只麻雀，可以认识所有麻雀的构造。通过某一个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可以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理论的客观真理性等等。人们总是通过个别而认识一般，通过个性而认识共性。然而，个别并不等于一般，个性并不等于共性。每一个具体事物与同类其它事物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所有的麻雀虽然有相同构造，但每只麻雀又各有其特点，没有两只绝对相同的麻雀。社会主义革命在各国都各有适合本国情况的特点，没有绝对相同的统一的模式。普遍性的东西不可能只通过某一个具体事物而表现无遗。每一个改造客观事物的具体实践不可能把认识的真理性检验完了。每一个具体实践只能以其一定的形式表现普遍认识的真理性。客观事物是丰富多彩的，具体实践的形式是多样的、发展的，人们只能通过多样的、发展着的实践而不断地检验认识。因此，实践对认识真理性的检验，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既是确定的、绝对的，又是“不确定”的、相对的，是确定和“不确定”、绝对和相对的辩证统一。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从过程、本性和趋势来说，是能够检验认识的客观真理性的。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性认识具有绝对真理的性质，是推翻不了的。真理性的认识终归会受到实践的检验，这是确定的、绝对的；但从每一个别实践来说，总是受具体条件的限制，带有局限性，它不可能完全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一切认识，对某种真理性的认识的检验也只能达到一定的程度。因而，这一标准又是“不确定”的、相对的。列宁指出：“实践标准实质

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原理，教导我们在真理标准问题上，既要坚持唯物论观点，又要坚持辩证法，既要坚持以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客观标准，又不能把实践检验标准绝对化，不能把经过一定实践检验的知识变成"绝对"的教条，而必须永远在实践中检验认识，不断地探索真理、发现真理、发展真理。

（安徽财贸学院　依连元）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2页。

三十五、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就是指它的唯一性吗？究竟应怎样理解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在现有的哲学教科书和辅导材料中，通常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绝对性说成就是它的唯一性，即指它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认为，这样的理解是不妥当的。因为，如果说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就是唯一性，那末当承认实践标准相对性时，岂不等于否认实践标准的唯一性了吗？实际上，在理论界已经产生了这样的混乱，有的同志就是以此为“根据”，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其实，实践标准的唯一性同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两回事。实践标准的唯一性是指只有实践才能充当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此外没有别的标准。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而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则是指实践对真理的检验具有辩证的性质。无论就其绝对性还是相对性来说，实践都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此，不能把实践标准的唯一性等同于或混同于实践标准的绝对性。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和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紧密相连的。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指实践对认识

真理性的检验既有确定的、绝对的一面，又有“不确定”的、相对的一面。客观真理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实践对真理的检验也是绝对和相对的辩证统一的过程。

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任何真理都包含着客观的内容，都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二是指人类能够获得对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人类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两方面都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实践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绝对性，正是对真理这种绝对性的检验。这就是说，实践按其本性、使命和最终结果来说，它是能够充当检验真理绝对性的标准的。其含义也包括两方面：一是说，凡经实践检验证实为真理的认识，都具有客观的内容，具有绝对真理的成分，是不能被推翻的；二是说，凡是真理，终究会得到实践的证实，即使现在证实不了，以后的实践总会证实的。这两方面都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例如，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经过实践的检验，证实了它正确地反映了太阳系的客观实际，包含着绝对真理的内容。哥白尼太阳系学说尽管在三百年时间中曾经只是一种假说，但因为它是真理，终于被后来的实践所证实。同样，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被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公有制所代替这个理论，经过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证实了它的客观真理性。而马克思主义这个真理，尽管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只是一种学说，但因为它是真理，终于被后人的实践、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的实践所证实，今后还会被世界共产主义实践所证实。可见，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能够证实真理的

绝对性的，因而这一标准是绝对的。

真理的相对性或相对真理也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从整个物质世界来说，任何真理都只能反映物质世界的某些方面和过程，不可能穷尽它的一切方面和过程，即只能达到一定的广度，认识还有待于扩展；二是从特定的事物来说，任何真理，作为对物质世界某些方面和过程的正确认识，也只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具有近似的、不完全的性质，认识还有待于深化。实践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相对性，正是对真理这种相对性的检验。这就是说，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按其个别实现和每次实现来说，总是受具体历史条件限制的，因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其含义也有两方面：一是实践是历史的、发展的，每一历史阶段的实践对真理的检验都是有局限性的，它不能完全证实或检验人类一切认识；二是某一历史阶段的实践所证实的某种认识的正确性有一定的限度，还必须继续受实践发展的检验。例如，当人们的实践只限于在地球表面的空间条件下，欧氏几何学被证明为客观真理。但当人们的实践超出地球表面而进入广阔的宇宙或微观粒子的空间条件下，欧氏几何就不适用，非欧几何学就出现了。实践的发展虽然没有推翻欧氏几何学，但却在实践的进一步检验中精确地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和界限。

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样，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也是辩证统一的。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寓于它的相对性之中，并通过相对性而表现出来；实践标准的相对性中包含着绝对性，没有与绝对性相脱离的相对性。坚持实践标准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就是既肯定实践能

够无限地检验一切认识的客观真理性，又承认这种无限检验是通过无数有限的检验而不断实现的。这样，才能一方面反对把一切知识凝固化、绝对化的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另一方面又反对一切否认真理客观内容的唯心主义和怀疑论。

（安徽财贸学院　依连元）

三十六、真理与谬误是否存在着相互包含的关系？

真理与谬误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真理与谬误是对立的，两者之间的界限是非常明确的，各有其不同的质的规定性。真理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主观和客观相符合，谬误则是对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歪曲的反映，是主观脱离客观。所以，二者泾渭分明，不容混淆。

真理和谬误又是统一的，两者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包含、互相转化。一方面，真理和谬误共处于人的认识中，它们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没有真理作比较，就无所谓谬误；反之，没有谬误作比较，也就无所谓真理。另一方面，真理和谬误又是互相包含、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虽然真理和谬误是根本对立的，但从辩证法的观点来看，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了这个范围，两者的对立就变成相对的了，就会有互相包含、互相转化的关系。因为真理和谬误作为一对矛盾，除了有斗争性以外，还有同一性。矛盾双方同一性的含义实际上就是互相渗透。恩格斯指出：互相渗透是"两极对立的辩证性质已经可以断定"① 了的，并把对立统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11页。

规律称作"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① 他还说："正和负，是彼此不可分离的，正如它们是彼此对立的一样，而且不管他们如何对立，它们总是互相渗透的。"② 从恩格斯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相互渗透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它在实际上和同一性是一码事。既然承认真理与谬误是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承认二者具有同一性，那么就必然承认二者之间存在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渗透性、包含性。再者，真理和谬误都是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都仅仅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对"模写、摄影"，那么它们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就不能是绝对的一致，这就决定了真理和谬误之间可以存在着互相包含的关系。"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③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近似的正确的反映，它在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一致的同时还有不一致的地方，在近似的同时还有不近似的一面。但作为真理而言，一致和近似的一面居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所以它才成为真理。又因为还有不一致的、不近似的方面，所以又含有谬误的成分、因素。由于这个不一致，不近似的方面是在总体上一致、近似中存在着的，所以这种谬误是真理本身包含的谬误。波义耳定律、哥白尼的"日心说"就是真理包含错误因素的例证。同样，作为谬误来说，这种认识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不一致的，但这种不一致不是绝对的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8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09 页。

一致，而是相对的不一致，是包含着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某些一致，某些相似在其中的不一致。由于不一致的方面居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所以它才是谬误而不是真理。而总体不一致中的相一致、相似的方面则是真理的成分、因素，是谬误本身包含的真理。亚里士多德和托勒密的“地心说”就是谬误中包含真理因素的典型例证。

我们说真理和谬误可以互相包含，互相渗透，是不是就混淆了真理与谬误的界限呢？不是的。因为真理虽然可以包含某些谬误的成分、因素，但是这些成份、因素不居支配地位，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所以，就总体上和本质上说，真理依然是真理，它没有改变自己的性质。同样，谬误中虽然可以包含某些真理性认识的成分、因素，但也不居支配的地位，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所以，就总体上和本质上说，谬误也仍然是谬误，它也没有改变自身的性质。因此，认为承认真理和谬误互相包含在认识论上就会陷入逻辑混乱，弄得“是非不分”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否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一系列对立范畴就会成为不可理解的了。诸如：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否定中包含肯定；坏事里面包含着好的因素，好事里面包含着坏的因素；“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①；在黑格尔的唯心史观里，“已经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②。上面这些对立的范畴不都是互相包含吗？所以，在原则上承认真理和谬误之间

---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48页。

存在着互相包含、互相渗透的关系，不但不能混淆真理与谬误的界限，而且能够真正全面地理解和掌握真理与谬误的辩证法，正确地对待真理和谬误，自觉地坚持真理，努力从谬误中引出真理性的认识。

（黑龙江商学院　李德学）

三十七、“同中央保持一致”和“实事求是”是否完全一致？

“同中央保持一致”，主要指在政治思想上与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即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上、在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在战略目标上，必须同中央保持一致，使中国共产党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团结全党、全国人民，同心同德，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实事求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科学概括：“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归结起来，就是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探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使主观与客观相一致。

“同中央保持一致”同“实事求是”，从原则上说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实事求是”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它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

（一）同中央保持一致，首先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上，在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上求得一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思想路线又是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一切方针、政策的指导思想。只有在政治思想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才能求得在政

治路线、组织路线上的一致。所以，邓小平同志指出："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①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中国共产党一贯的优良传统。虽然在一段时期内，中国共产党在指导思想上，曾严重偏离过这条路线，但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这条思想路线又得到了重新确立，并在以后的实践中，得到了不断发展与完善。中国共产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对党的思想路线作了完整、科学的概括，这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它的核心就是实事求是。坚持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一基本观点，目的是解决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际相一致的问题。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我们要发扬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就必须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同中央保持一致。总之，同中央保持一致，本身就是实事求是精神的具体体现。

（二）同中央保持一致，在当前就是同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因为中国共产党在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在纠正"左"的错误，反对右的错误，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是贯彻实事求是路线的结果，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是受到

---

① 《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3 页。

广大群众拥护的。我们要坚持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保持一致，就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把广大干部从"左"倾思想束缚下解放出来，同时还要与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右倾错误倾向作斗争。

（三）同中央保持一致，还有一个如何正确处理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全国的具体实际的最一般概括，它包括个别的东西、个性，但它不能也不可能把一切个别的东西、个性包括进去。因此，在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时，必须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创造性。特别是有时党的某些政策、措施与个别地区或部门、单位的实际不相一致时，要有所变通，或通过组织程序向中央反映，这是符合中央的实事求是路线的。

当然，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也发生过党的路线偏离马克思主义轨道、偏离党的思想路线的情况，因而也出现过同中央保持一致与"实事求是"发生矛盾的情况。例如，在"四人帮"横行时期，曾出现过同中央保持一致就不能实事求是，坚持实事求是就不能同中央保持一致。所以，要强调同中央保持一致，是同中央的马克思主义路线保持一致。当发现中央的路线偏离马克思主义、偏离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时，就要依靠广大党员、全国人民与之斗争，使它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轨道上来。

（天津商学院 辛晓晖　杭州商学院　王仲尧）

三十八、在改革中为什么要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形而上学“一刀切”的错误？

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大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从实际出发，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的号召，现在，在我国改革已经成了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在改革中为什么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防止形而上学“一刀切”的错误呢？这是在改革的实践中提出来的一个必须充分重视的问题。

我们今天进行的各项改革，是在马克思主义即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进行的改革，是有领导有秩序的改革。我们要改革那些不适合我国国情的、已被事实证明是不成功的某些模式，要改革在相当一个时期以来束缚着生产力发展的某些体系、制度。就是说，我们要摒弃指导思想上过去那一套脱离实际、主观主义“急于求成”之类的“左”的做法，坚决回到从客观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的轨道上来。

“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条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半个多世纪以来，在革命实践中逐渐形成起来的。这条思想路线，简要地说，就是实事求是。这条思想路线指出了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调查研究，从中引出固有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物的内部必然联系，作为我们

行动的向导。这既是我们在改革的实践中获得正确认识的重要途径，也是我们有效地推动改革事业向前发展的基本工作方法。

邓小平同志在谈到改革的重要性时尖锐地指出："没有改革，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广大人民热切希望进行改革，改革反映了群众的迫切要求。改革能不能成功呢？关键在于思想路线。改革的成功与否不仅同客观条件有关，而且同改革的领导所具备的主观条件有关。这里说的主观条件是什么呢？具体说，就是领导的思想路线是否正确，就是改革的方针、计划、措施和步骤等等是否正确？一句话：上述主观性的东西符合不符合客观实际？——这就是改革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

为什么在改革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呢？

（一）从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说，世界是不依赖于我们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物质世界。这就要求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情况出发，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也是唯物主义路线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化。在改革中，方针、政策、措施等等的制定，都必须如实地反映物质世界的客观情况。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求我们在客观存在着的一切实际面前，采取科学的老实态度，承认现实，如实反映现实，即决不能凭主观臆断来代替现实。任何一项改革，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下进行的，这就要求改革的目标不违背

历史潮流，不违背客观现实，不违背广大人民的愿望，在这里，从实际出发，首先就要求不违反国情这一最大的实际。历史经验证明，无论是干革命还是搞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但决不能生搬硬套。任何改革，都必须符合国情。简单地抄袭外国的"模式"，从来不会取得成功；盲目地照搬别国经验，就必然要遭受挫折，付出代价。以社会主义所有制为例，马克思和恩格斯有过关于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设想，但这决不是一个刻板的公式。事实上，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取得胜利以后，也不可能马上建立起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可是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我们曾经脱离实际地误认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应该是纯而又纯，所有制形式应该是越大越公越好，经营管理形式越集中统一越好。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导致了"一刀切"的单一化，不合时宜地否定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结果妨碍了生产力的正常发展，束缚了劳动生产者的积极性的正常发挥。在大搞"以粮为纲"的日子里，形而上学更为猖獗，不管是高山、丘陵还是洼地，也不管是宜牧还是宜林，一律毁林开荒，垦草种粮。结果破坏了生态平衡，使农林牧俱伤，人民群众遭殃。

（二）辩证法告诉我们：物质世界是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求从运动变化的客观事物出发，具体分析运动变化着的实际。客观世界是千姿百态，纷繁复杂的，人们在同客观世界打交道时，应当从这样的实际情况出发。只有这样，我们的思想和认识才能随运动变化的客观实际而变

化。然而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有一个时期，有一些单位，时兴过“一刀切”。什么是“一刀切”呢？就是把丰富多彩、复杂多变的现实生活简单化，就是不分时间、地点，不顾主客观条件，不看发展变化了的事实，不分析具体不同的对象，企图用一种模式、一种方法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复杂问题。这些人往往拿了“上面”的东西，等因奉此，不作调查研究，不用脑子思考，还美其名曰坚决贯彻上级指示。以农业生产的管理方式的改革来说，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从实际情况出发，要根据各地区、各单位以至不同时期的特点，因时因地制宜的进行改革，允许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形而上学者则不作具体分析，不负责任，片面地照搬照转来自“上级”的东西，拘泥于某一固定模式，搞“一刀切”。这在表面上看来是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实际上是思想路线不端正的一种表现，是消极怠工的最巧妙的方法。

（三）唯物辩证法还告诉我们，事物发展变化是有自己固有的规律的。规律就是事物运动过程中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它是隐藏在事物内部，既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只有从实际出发，对客观事物进行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只有通过积极思考，抽象概括，才能认识凭感官无法直接感知的事物内部的以及事物之间的各种联系的规律性。在这一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性的基础上，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使我们的改革工作取得成功。

如果我们在改革中不从实际出发，主观片面，只有热情，不讲科学，只要干劲，不看条件，只管需要，不问可

能，就必然导致无视客观规律、盲目蛮干，重蹈五十年代的"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等错误。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改革，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实际改革过程中，特别是对于涉及面较广的改革，更应该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改革的主客观条件，分析改革可能带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影响，找出规律性的认识，明确改革的方针、步骤，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地、稳妥地把改革引向胜利。掌握规律性的认识，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人类社会的改革，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实验，社会改革方案的制定，不论多么周密完善，在改革过程中还会产生许多预想不到的问题，产生新的矛盾，这就要求严格遵循"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条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坚决反对形而上学和一刀切的错误观点和做法。

应当看到，我们的国家，既是一个高度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的国家。从沿海到边疆，从城市到农村，生产力水平相差几十年到几个世纪，我们对改革的指导必须因地制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具体问题具体解决。如果没有这种辩证观点，搞"一刀切"，就只能是事与愿违，把我们的改革引向失败。

通过上述分析，说明在改革的过程中，除了必备的客观条件以外，关键在于思想路线——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只有广泛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脚踏实地，才能做到根据客观实际，作出正确的决策。只有随时注意把握人们思想脉搏，高度重视人们在改革中出现的反映、情绪和工作得失，

才能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自觉地冲破各种"左"和右的思想束缚，改革不适应已经变化了的客观实际的体制，同时注意防止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在改革的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建设两个精神文明的道路。

（郑州粮食学院　谢　敏）

历史唯物主义部分

一、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

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问题是当前我国哲学界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这一问题的争论涉及对马克思在建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所留下的思想材料的评价和理解，从而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增加了解决问题的困难。把马克思著作分为早期著作和成熟期著作是符合历史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应当特别注意，不能把这两个时期的著作截然分开，因为它是一个发展过程。如果不是拘泥于表达形式而是注重实际内容，便可以看到，揭示社会生活的本质现象以及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马克思的有关著作（主要是自从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来的著作）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所论述的具体问题，诸如人的问题、宗教问题，等等，都是以解决这一核心问题为根本任务的。

历史唯物主义具有严密的体系。探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根本任务在于通过揭示一系列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诸原理之间相互作用，展现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结构，而作为这一体系的最初的范畴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物质生产活动、实践（劳动）、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社

会存在、人类社会以及现实的人等等，是我国学术界在关于逻辑起点的争论中提出的几种主要观点，其中现实的人是否可以成为逻辑起点是争论的焦点。逻辑起点影响整个体系结构，选择一个科学的逻辑起点对历史唯物主义逻辑结构的确立，无疑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探讨历史唯物主义体系必须遵循逻辑、历史和认识论三者相一致的原则。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生活本质现象和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逻辑再现，它的逻辑结构应与历史进程和社会现实关系相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具有认识论功能，它贯穿着马克思认识社会历史的方法，是一种社会认识论，历史唯物主义逻辑结构应该体现这一点。逻辑起点是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对逻辑起点的选择必须遵循上述原则，也就是说，作为逻辑起点的范畴必须能够体现逻辑、历史和认识论的统一。这一原则是衡量我们选择的范畴作为逻辑起点是否合理的标准。在历史唯物主义诸范畴中，选择现实的人这一范畴作为历史唯物主义逻辑起点是比较合适的。确定现实的人是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逻辑起点，并不等于主张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和核心，当然也不等于主张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根本问题。作为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与作为理论形态的出发点并不是同一个问题，正如“纯存在”是黑格尔逻辑学的起点而不是黑格尔哲学的出发点一样。

现实的人是与哲学史上人的概念有原则区别的历史唯物主义所特有的范畴。马克思是在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和思维存在及以劳动为本质的规定的意义上使用这一范畴的，

它指的是在一定物质条件下从事实际活动并由此获得具体规定的人。可见，这一范畴是对与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处于内在联系中的人的科学抽象，是对人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具有具体历史性，不可混淆于历史的、超阶级的、抽象的人的概念。

确定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符合体系的逻辑要求。历史唯物主义体系是通过范畴的运动展现的，所谓范畴的运动也就是范畴之间的转化，这种转化表现为由较抽象的范畴过渡到较具体的范畴，由此形成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范畴体系，从而使这一体系在逻辑形态上呈现出从抽象到具体的特征。这就要求作为逻辑起点的范畴必须具有简单性、普遍性和抽象性。人是社会中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的感性存在物，是我们每天都要碰到无数次的东西，因而作为反映人这一存在物的范畴就是最简单的范畴。人是社会的细胞，广泛存在于社会的物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贯穿人类社会的始终，具有无所不在、无时不在的普遍性，与此相应，现实的人这一范畴也就具有最广泛的普遍性，它包含着人类社会一切矛盾的胚芽。但是现实的人这一范畴的内容又是比较空洞的、贫乏的，要说明人的本质必须联系劳动、生产以及各种社会关系，因此它又是最抽象的范畴。可见，以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也就是从最简单、最普遍、最抽象的范畴开始，可以由此引出经济的、政治的、意识的各种范畴，为范畴之间的过渡提供了良好的开端，从而有利于展现体系的内在联系，使体系富于整体性和逻辑感。此外，从现实的人可以十分自然

地引出人的本质、人的价值、自由等范畴，有利于论述人们急需解决的、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这对克服现行教科书忽视人生观问题和脱离现实生活的倾向有一定帮助，使哲学课政治思想教育的功能得到加强。

以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能够体现逻辑与历史的一致，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的体系是现实历史进程的逻辑的再现，因而，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逻辑起点必须充分反映历史的起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① 作为历史主体的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是历史开端的标志，是历史记载的起点，因为"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②。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但人类历史与纯粹的自然史又有所不同。自然界的规律没有人的参与仍发生作用，而社会规律则是在人的参与下发生作用的，"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③ 进一步说，社会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论述的那样，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可见，社会规律并不是某种脱离人而孤立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5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43 页。

的力量，它与人的活动具有同一性，是不可分离的。因此，人的形成也就是社会规律开始发生作用的标志。上述表明，人类历史具有主体性，这是人类史与纯粹自然史相区别的质的特征。现实的人作为逻辑起点不仅与现实历史进程的起点相符合，而且在体系的开端之处即可体现历史的主体性特征，有利于从主体活动的方面再现历史，突出人的能动性，从而与旧唯物主义只从客体的方面理解现实的立场划清界限，与历史神秘主义的决定论的立场划清界限。

选择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能够体现逻辑与认识的一致。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历史的研究是从现实生活中的人入手的，他们在论述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方法时指出："这种观察方法并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不能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①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现实生活中的人是进行物质生产的人，要受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制约，意识的生产与人们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相联系而交织在一起，是人们物质关系的产物。可见，以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有助于认识的深化，对人的分析必然使认识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符合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由部分到全体的认识顺序。

以上所述只是说明选择现实的人作为历史唯物主义体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页。

逻辑起点的一般理由，它并不排斥以其它范畴为起点而探讨体系的构想。究竟选择哪一范畴作为逻辑起点更合理，还需要由体系本身加以证明。所以不妨先按照不同的逻辑起点搞出体系来，通过相互比较进一步讨论体系的起点问题。

（北京商学院　李小东）

二、什么是社会存在？人口因素、地理环境是否能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

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它包括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无论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可能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

要说明这一点，首先得弄清楚，什么是发展？对社会发展起影响作用和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什么？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发展是新陈代谢的哲学范畴，它标志着事物由旧质态向新质态的过渡。广义的发展也包含事物量的渐进过程，但着重是指事物的质变。事物的影响作用是相对于事物的决定作用而言的。从发展范畴的含义可以看出：所谓对社会发展起影响作用，就是指某一事物对社会的量变产生影响，能加速或延缓社会量变的进程，并为社会的质变作准备，创造条件。所谓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就是指某一事物能对社会的质变起直接推动作用，能改变社会的形态，促进社会形态由旧质态向新质态过渡。

我们知道，社会形态的转变，是由社会生产关系变革所引起的，而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必须依赖于生产力不断提高。因此，对推动社会向前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力与

生产关系的统一，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生产力是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从根本上说，也就是生产力对社会发展起最后的决定作用。

人类社会离不开地理环境与人口因素。它们都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都能对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作用。但它们无论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可能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这是因为，它们与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只存在着间接的关系；它们只能作用于生产力，而不是生产力本身。它们要改变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必须通过生产力这个中介，才能发生作用。

当然，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是十分重大的，它们的影响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一）它们为人类生产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前提。没有适合人类居住的地理环境和一定数量的人口，没有地理环境所提供的自然资源，人类社会就不会形成最初的生产力，就不能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

（二）它们条件的好坏，能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影。条件好，就能提高生产力要素的素质，改善生产力结构，为劳动对象和劳动力提供更多、更好的来源，从而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在社会性质、劳动资料相同的情况下，它们条件的好坏，能大大加快或减慢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在气候条件好、地理位置重要、自然资源丰富和人口的数量、质量、分布、增长速度都好的情况下，就能大大加快生产力的发展速

度；反之，就会减慢生产力的发展速度。

但它们的条件无论多么好或多么差，都不可能对社会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现就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加以说明：

（一）地理环境条件无论多么优越或多么恶劣，都不可能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因为良好的气候、丰富的动植物和矿产资源，固然可以为某一社会提供大量的自然物质资料，但这些资料作为劳动对象，还必须与劳动资料和劳动者相结合，通过生产实践，才能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生产力。因此，天然物质资料再多、再丰富，也只不过为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可能，创造了条件，但毕竟不是生产力本身。同时，在恶劣的地理条件下，人们不仅可以借助外来的物质资料进行生产，而且可以改变本地的环境，使之适合生产与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二）人口因素条件无论多么理想或不理想，都不可能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因为理想的人口因素，如不与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相结合，既不能成为生产劳动者，也不能转化为生产力。因此，人口因素再好，只不过是为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可能，创造了条件。同时，人口条件差的国家和地区，不仅可以通过教育和计划生育，来改变人口的质和量，而且可以招募外来的劳动者，组成自己社会的生产力，从而改变生产关系，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三）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两者条件都很好或很差，也不能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因为生产力本身，并不是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三者的机械相加，而是三者的有机结合，是由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组成。同时，自然界提

供的许多天然物质，虽可作为加工对象，但劳动对象并不等于天然物质，因为它还包括着成品和半成品。人也可以转化为劳动者，但劳动者也不能和人划等号，因为作为生产的劳动者，不仅需要一定的劳动经验和技能，而且必须参加生产劳动。

（四）关于"世界文化发源地"和"爱斯基摩人"的争论问题。不少同志认为，今天世界恒河、尼罗河、黄河等文化发源地，社会进步很快，就是地理条件好，起了决定作用；同时认为，今天爱斯基摩人仍然过着原始社会生活，就是地理条件差，起了决定性作用。我们承认，不同的自然条件，对它们的影响确实是很大的，但决定它们目前社会形态和生产关系的，仍然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状态，仍然是社会的生产力本身。在那些地区，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仍然只是构成生产力，影响社会发展的间接因素，它们对社会形态和生产关系的变革，仍不能起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

当然，从以上分析，我们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不重要。因为它们虽然不能直接成为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但毕竟它们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重要的可能性根据。因此，我们在实践中，一定要充分利用这两个因素，改造这两个因素，争取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变成社会发展的现实性。

（郑州粮食学院　杨宇泰）

三、生产力到底包括哪些要素？各个要素在生产力中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是怎样的？

所谓生产力，就是人们征服自然获得物质资料的能力。也就是说生产力是人类凭借和应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由此可见，生产力应当由生产的主体（人），手段（工具）和对象（原料）三个要素构成，缺少任何一个，都不能构成生产力。

如果没有生产力的主体，没有具有一定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从事生产劳动的劳动者，什么东西都不能发挥作用，一切东西都是死的东西。只有人才能创造工具、使用工具、改造自然，才能构成生产力。因此说人是生产力中唯一主导的、能动的要素。

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是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手段，它是把体力和脑力传达到、作用于劳动对象上的中间媒介，起延长人的器官的作用。没有使用生产工具的活动，只能是动物的本能，而不是人类劳动。人类的产生就是从创造、使用工具开始的，没有工具就没有人类劳动，也就谈不上什么生产力。同时人能创造出什么样的生产工具，用什么样的工具进行生产，是区别各种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是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

劳动对象所以是生产力不可缺少的因素，是因为它是现实生产力的前提。没有劳动对象就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而只能是动物本能的摄取。不仅如此，而且是什么样劳动对象纳入生产过程，它标志着人类征服自然的程度，表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

总之，这三个要素是生产力的最主要，最基本的要素。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 但是我们知道，任何事物中如有两个以上的矛盾，其中必有一个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那么这三个要素，哪个是决定的要素呢？有的人认为人是决定要素；有的人认为生产工具是决定要素；有的人认为二者在不同意义上都是决定要素；甚至有的人还认为在古代生产工具是决定要素，在现代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人是决定要素。

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明确到底是决定生产力的什么？是决定生产力发展的原因、动力？还是决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性质呢？如果说是决定生产力发展的原因、动力，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发展的原因与动力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即人们的物质需要和自然界的矛盾。但问题的中心不是生产力内部的哪对矛盾，而是生产力内部的哪个要素是决定因素。由此可见，研究的问题，不是生产力发展的原因和动力，而是研究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决定生产力水平和性质的只能是生产工具发展的状况，而不能是别的任何要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02页。

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列宁还肯定"蒸汽时代是资产阶级时代，电器时代是社会主义时代"②的提法。由此可见，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不仅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而且也是标志着生产力性质的决定因素，因为：

（一）从生产力的性质和生产力的水平本身来看。

所谓生产力的性质，就是生产力的质。要把握生产力的质，要一方面从生产的社会结合上来考察，另一方面从物质技术上来考察。而生产的结合方式主要取决于物质技术，具体说就是取决于生产工具，由此可见生产工具决定生产力的性质。

所谓生产力的水平，是指生产力的量。即生产结合的程度、规模和物质技术的精密程度的高低和效率的大小。决定生产力发展幅度的是由物质技术发展水平决定的，而衡量生产力的物质技术水平的客观尺度，仍然是生产工具。一句话，生产工具不仅决定生产力的性质，而且决定着生产力的水平。

（二）从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决定作用的内容来看。

生产力发展性质，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就其本质内容来说，就是生产工具的状况。生产工具发展的状况，是生产力各种要素的社会结构形式的表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0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3页。

归根结底还是生产工具决定生产关系。所以马克思指出，手推磨是封建社会的标志，蒸气磨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标志。

（三）从工具在人类发展史中的作用来看。

一部人类发展史，就是一部生产发展史，也就是一部生产工具发展史。人类的产生就是从生产工具的创造和使用开始的。人类的日益强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力量的飞速发展，也主要体现在各种生产工具的发展上。因此生产工具史是构成人类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舍此便没有人类及其历史。由此可见，生产工具不仅是生产中的决定要素，而且是人类发展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当然，肯定了生产工具的决定作用，并不否定人的要素，所以说人的重要，是因为人的要素，不是消极的，而是具有巨大的能动的主导作用。但尽管如此，人与物相比较，人是第二位的，决不能把能动的主导作用，夸大为决定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马克思还说："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②。这就告诉我们生产力中人的要素的状况，取决于既存在的生产工具——物的状况，是既存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反映，是受既存生产工具制约的。也就是说新的生产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1 页。

具，并不仅仅依靠人就能创造出来，同时，还必须依靠旧有的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新的工具，是从旧工具中发展而来的，因而人不能在原始社会创造出拖拉机和电子计算机。这是因为生产工具的发展，有其内在的联系和规律。生产工具的发展，必须遵循着如何扩大人类同自然作斗争的力量而进行。人类同自然的斗争是循序渐进的，也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是连续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发展的。正因为生产是连续的，历史才是连续的，人不能脱离现存生产工具的状况，随心所欲的创造什么新的生产工具。可见物的要素是第一性的，决定的因素。如果把人的作用夸大为决定因素，就否认了物质第一性，其结果必然陷入唯心论。

众所周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偏偏在解释社会存在的主要方面，即生产方式这个历史唯物主义基础——生产力三个要素时，却把"人"这个要素说成是决定要素，其结果必然导致人的智慧，人的思想、人的精神，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就彻底否认了物质第一性，否认了存在决定意识，这不是地地道道的唯心主义吗？因此，一个真正的唯物主义者，一定要认识人的能动作用、人的智慧都是在既定的物质的要素制约下的能动作用。决不能离开既定物质的要素去无限夸大人的作用。"真理夸大一步，就变成谬误"。因此，生产力中的决定要素，无疑的是生产工具。

（安徽财贸学院　郝文华）

四、怎样理解生产关系的三要素和四环节之间的一致性和差异性？

生产关系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哲学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范畴，一般把它概括为：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但对于生产关系的构成却有着争议，一般有两种意见：一种是同意斯大林的三要素说："（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以上两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另一种是同意马克思的四环节说；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在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占统治地位的是三要素说。近年来，由于现实的生产关系的复杂性，也由于理论战线的思想解放，因此，四环节说和三要素说以及它们的关系问题，又被重新推上了理论争论的舞台。

在各种意见中，较为流行的看法是认为三要素和四环节是"从不同角度对生产关系所作的概括，其基本思想是一致的"。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有些过于简单。三要素和四环节说的确有许多一致之处，但也不能否认它们之间存在着差异，下面试简单分析两者的主要异同：

严格说来，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并非生产关系的内

涵，而只是生产关系的外延，生产关系的丰富内涵体现在这四个环节的总和之中。应当指出，这四个环节实际上是社会生产、再生产的运动过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是这样论述的，其中虽然涉及了生产关系的许多重要而丰富的内容，但并没有直接作为生产关系的内涵。从这些论述中抽取出生产关系的内容，并使其明晰化，这就是三要素说的特点。在我们看来，三要素说与四环节说的一致性在于：

（一）马克思认为，社会生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其等级是不相同的，其中生产处于第一等级，"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本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由此决定，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即狭义生产关系）就成为社会生产关系（即广义生产关系）的第一级的、原生的关系，而交换关系与分配关系、消费关系等等，则是"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是"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①。三要素中所归纳的第一方面"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第二方面"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的一部分内容（如果把其中的生产理解为直接生产的话），都属于狭义生产关系的内容，因而把它们看作是生产关系中的支配力量，这与四环节的等级、原生说是一致的。

（二）三要素说明确地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当作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6 37页、第47页。

个生产关系的决定力量，就总体而言这是完全正确的，也是与马克思的意思相一致的。马克思认为，在直接生产的范围内，生产的要素有两个——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只有当这两者以某种方式结合时，生产劳动的进行才是可能的。而这两者不同的结合方式，也就成了生产关系的不同形式。一般说来，劳动者总是依附于生产资料的，一旦失去了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也就失去了他生存(维持生命)的条件。这样，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就决定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以及在生产中各个不同社会集团的地位等等。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占有主要的生产资料——资本，这就决定了资本家是社会生产的当然指挥者和统治者，工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而土地所有者则从封建生产关系中社会生产指挥者和统治者的地位下降为单纯的土地出租人。依此类推，分配关系、交换关系、消费关系也就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所决定。

应当指出，三要素说在使生产关系的内容单纯化和明确化方面虽具有突出的优点，但同时也就带来了一系列的缺陷，这些缺陷正是三要素说与四环节说的不同之处。大家知道，四环节说是把生产关系当作一个体系放在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考察的，是一种动态的考察、立体的考察；而三要素说则是从生产关系内部孤立地概括它的筋脉，是一种静态的考察、线条式的考察。全部区别的根源即在于此，具体说来有三点：

(一) 三要素说抓住了生产关系的核心，却缺乏具体的说明。有人认为三要素说涉及的只是狭义生产关系，但事实上，

除了消费领域以外，三要素说涉及了所有其它三个领域，问题在于，对于生产关系在这些领域中的表现，却未加展开。而且多年来，国内哲学教科书也只是消极地沿袭这种提法，满足于对这三个要素的解释，而舍去了生产关系丰富具体的内涵，这样，对生产关系的正确理解当然是不可能的。例如，对分配关系而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如何首先分配劳动力本身，确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具体的结合方式，决定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其次，产品分配如何制约于狭义的生产关系形式。又如，对交换关系而言，狭义的生产关系形式如何确定不同的交换形式、方式、深度和广度等等。这里不单有受狭义生产关系支配的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本身的丰富内容，而且还有后二者与前者的互相交融，这些内容当然不是筋脉式的三要素所能概括的。

（二）三要素说根本不提及分配、交换、消费领域中的生产关系对狭义生产关系的反作用。这与马克思的基本思想是相违背的。马克思认为，作为社会生产环节的分配、交换和消费同生产之间具有同一性，并且“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因素”①。以分配关系为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首先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比例是至关重要的。个人分配的比例太低，将导致更多的生产资料投向非消费品的生产，无法形成生产关系对生产的良好调节作用。近年来，许多军工类工厂转产日用消费品，就是个人分配比例增加的结果。其次，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劳分配，如果把这种劳动理解为劳动成果的话，那么劳动者的分配就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相联系。这样，分配关系就会造成全民所有制企业从名义上的全社会所有的形式转化为委托管理制的形式，并且由劳动者自己民主选举企业的管理者。同样，在交换领域中，部分农产品与工业品的非等价交换，最终将影响农民的生产投向。

除了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对狭义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外，它们还直接对生产产生一种反作用，这是因为生产关系体系是处在更大的社会生产体系之中的。总之，否认反作用的形而上学的理解，其危害是很大的。

（三）三要素说似乎根本不承认在消费领域内的生产关系，或称消费关系。就社会生产而言，缺少了消费，从生产出发的社会生产就无法再回到生产这个起点，就社会生产关系体系而言，生产关系不表现为消费关系，它的实质就难以显现。这又是三要素说的一大缺陷。

首先，当然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一定的消费关系。这种消费关系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在消费形式方面，个人消费(以家庭为单位)和社会消费（社会福利）的比例；二是在消费结构方面，消费方式的模式及各模式的比例。这些问题都具有其自身的特点，是三要素说未能概括的。

其次，犹如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对狭义生产关系有反作用一样，消费关系也具有某种反作用。马克思曾举过这样一个例子：资本家阶级中用于奢侈品的个人消费品的减少，将导致相应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投向的改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反作用也是存在的，如近年来，我国居民在消费结

构上的变化所引起的生产结构的极大变动。

总之，从经济学角度来说，不把生产关系丰富而具体的内容充分展开，就不能正确全面理解生产关系。从哲学方法论角度来看，不从系统的、运动的角度去考察，就会给形而上学留下活动的空间，使人的思想僵化。

（安徽财贸学院　袁优利）

五、经济基础的含义是什么？究竟应当怎样理解生产关系总和的内涵？

经济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重要范畴，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基本概念。对于它的含义的理解，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分歧，概括起来基本上有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基础是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方面的总和，这里指的只是占统治地位的一种生产关系。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基础是一个社会中实际存在的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中有一个占统治地位的，但并不排除其它次要生产关系的存在。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基础不仅包括生产关系，还要包括生产力，甚至还要包括地理环境等，总之是社会一切物质要素的总和。

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更符合马克思主义著作理论的原意。

第一种观点在我们今天的教科书中，占有“统治地位”，然而这种观点的根据和申述的理由，是经不住推敲的，因为：

第一，它认为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特殊性质，都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由各种生产关系共同决

定的，所以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就只能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这种推理的逻辑是不正确、不能使人信服的。承认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为什么就意味着一定要在经济基础中，排除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存在呢？如果我们承认主要矛盾决定一个事物的性质，那就意味着一定要说事物只有一个主要矛盾，从而否认其它矛盾的存在吗？

第二，它援引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所说的进行尽可能的纯粹形态的典型研究的方法，并说如果把一个社会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和各种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混在一起，统称为社会经济基础，那么这个经济基础就会与上层建筑形成很多错综复杂的矛盾，因而只能使研究者如坠烟海，根本无法揭示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实际上，不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什么矛盾，不论马克思研究什么和怎样研究，他都没有否认过实际存在的事实。马克思的典型研究方法同对经济基础包含内容的片面的简单的理解，根本不是一回事。马克思为了揭示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从来不是采取躲避或否认复杂矛盾方面存在的办法。相反，列宁说："马克思认为理论符合于现实是理论的唯一标准，"①而在任何社会现实中，也不是只有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因此，任何害怕复杂矛盾的想法，无论如何都不能成为在给经济基础下定义时，排除其他实际存在的生产关系的根据。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第三，它说马克思主义著作家们在使用生产关系这一概念时，是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的。把狭义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分配关系这几个方面加在一起，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所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指的就是一种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而不是同时存在的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用这种剪辑马克思语录的方法，把"这些"说成"一种"，把"一种"说成"总和"，实在有些牵强附会，难以使人信服。

第四，它引用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一文中的一段话："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①。认为这里说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指的当然只是一种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而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这是目前我们见到的主张经济基础只包括一种生产关系论者所拿出的唯一理论依据。可是就连这个理论依据，也是经不住查证的。第一，说马克思在这里指的当然是一种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这仍然是一种猜想，马克思的原话从未明确是那样的含义；第二，读一读前后文就可看出，马克思在这里说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实际上指的是农业资产阶级、工业资产阶级等，"所有这些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而不是指某一种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

我们认为，实际没有必要把本来简单明确的问题越弄越复杂，使思路越来越狭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这些生产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1 页。

系的总和"，"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当然指的就是一个社会中实际存在的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如果只有一种生产关系，那是用不着"总和"的，也不会说"这些"。承认实际存在的各种生产关系总和起来构成经济基础，同承认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是完全可以统一起来的。在任何时候，也不是各种生产关系共同的、"平均的"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一种生产关系在经济基础中所起的作用，只能是在"总和"中，在"综合"中，在有机统一中，在它与整个社会各种生产关系的有机联系中，才能得到恰当的估价。一种生产关系由于它在整个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所占的比重不同，所处的地位不同，当然具有不同的作用。

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接着又指出，在封建社会，就连工业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则情况正相反，"农业越来越变成仅仅是一个工业部门，完全由资本支配。"①因此十分明显，完全没有必要认为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只包括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生产关系，而排除手工业的生产关系，也没有必要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只包括工业资本的生产关系，而否认土地所有者的存在。其它的情况就可以以此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9页、110 页。

推了。

总之，经济基础，按马克思主义著作中的论述，就是指生产关系的总和，即一个社会中实际存在的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综合和有机统一。

（天津商学院　李景人）

六、什么是社会上层建筑?

所谓社会上层建筑，就是由建立在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国家制度、政治组织和机构设施，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所构成的庞大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核心。整个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构成任何社会形态的要素。

我国理论界对社会上层建筑的理解一直存在分歧，不少同志认为，社会上层建筑就是指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

既然我们谈的是社会上层建筑，那自然就应该包括一个社会中所有的政治组织、机构、设施、制度和意识形态，而不只是占统治地位的即只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那部分政治制度、组织、机构和意识形态。马克思说:"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我们觉得，坚持"观察的客观性"，无论如何是不能把马克思所说的"整个上层建筑"说成是只由某一特定的阶级所创造和构成的。因为任何社会也不是只有一种所有制形式，就是一种所有制，在对抗性社会，例如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上，也不是只耸立着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9页。

种感情、思想方式和世界观，而是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两种。

有些同志认为，如果把不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组织和意识形态包括到上层建筑之中，就会混淆不同社会形态上层建筑之间的质的区别。我们认为，这种耽心也是不必要的。因为一种社会上层建筑的性质，是由该社会经济基础派生出来的上层建筑的主导和核心成分所决定的。尽管不同社会的上层建筑可能包含有同样的成分，但它所占的地位、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任何社会上层建筑都是一个由庞大体系构成的有机整体，而不是各种成分的机械相加，更不是只有一种成分。承认次要成分的存在，是改变不了和混淆不了整体性质的。而那种只承认单一成分的观点，只能抽象地而不能具体地分析任何社会的上层建筑状况，不能描绘真实的图景。

主张上层建筑单一成分论的同志可能还认为，如果承认了上层建筑中存在着与主要部分相矛盾的次要部分，就会导致否认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能动作用。这种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如前所述，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的性质，因此对抗性社会的经济基础中的矛盾对抗，必然要在上层建筑中反映出来。对抗性社会的上层建筑，必然具有对抗性质，而各种对抗的政治组织、机构和意识形态，当然也都是对抗社会上层建筑内容的一部分。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政治组织、机构和思想体系，是为巩固现有经济基础服务的，而与其对抗阶级的政治组织、机构和思想体系，其使命从来就不是保卫、巩固现有经济基础，而是对现有经济基础进行根本改造的。这正是上层建筑能动作用的全面情况，这就说

明对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的"服务"作用，也不能作简单片面的理解。

当然，尽管对抗社会的上层建筑存在着这样的特点，但只要这种社会一天不灭亡，其统治阶级所确立的政治制度、政治组织和机构，及其意识形态，就始终占有统治地位，成为整个上层建筑的支配力量，因此，总的说来，上层建筑表现为保卫和巩固经济基础的作用、为经济基础服务，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如果因此就认为上层建筑一定是青一色，没有内部矛盾，也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应该说，任何被压迫阶级的思想和组织，都没有给自己提出维护它由此产生的经济制度的任务，可是若把一切非统治阶级的组织和思想体系一律排除于社会上层建筑之外，则显然是简单化了。

同时，还有两个观点也很值得重新研究：第一，上层建筑单一阶级性观点。承认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有强烈的阶级性，但又不承认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对抗，似乎阶级斗争只在上层建筑之外，在上层建筑和被压迫阶级的思想和组织之间进行，在上层建筑和"上层建筑现象"（持这种观点的人给被压迫阶级的思想和组织起的名称）之间进行了。结果就把一个阶级的上层建筑的特征，当作整个社会上层建筑的共同特征了。因而对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适应"和"反映"，也不能给予确切的解释。第二，上层建筑的生命的长久，将随着它由此产生的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灭的观点。这种观点明显地否认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和它在发展中的历史继承性，看不到在社会变革的年代，新上层建筑代替旧上层建筑的过程的复杂情况。这显然是对马克思所说的

"随着经济基础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这一著名论断的不正确注解。

上述这些观点的一个共同倾向，就是在分析社会上层建筑现象时，追求"纯粹性"。然而，我们认为，在这样复杂庞大的社会体系中，是不能满足于纯粹性现象的。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的辩证法"向我们指出，纯粹这个概念本身就表明人的认识的某些狭隘性和片面性，因为人的认识不能洞悉事物的全部复杂性。"①

（天津商学院　李景人）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12页。

七、社会基本矛盾究竟是两对还是一对？

理论界有人提出，社会基本矛盾是一对而不是两对，理由是：一、在马、恩、列著作中都没有讲过社会基本矛盾是两对。他们曾多次讲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也讲过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但从未把两者并列为基本矛盾，而只是把前者看作是根本的，把后者看作是前者的从属；二、两对基本矛盾的提法，容易导致对生产力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起最终决定作用的否定，从而容易产生偏离唯物史观的倾向；三、两对基本矛盾的提法，容易使人产生何者更为"基本"的疑问。

我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它们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作为基本矛盾的地位和作用是客观的，是由它们本身所固有的特点决定的。因此，社会基本矛盾应该是两对而不是一对，理由如下：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在他们的著作中虽然都没有明确讲过两对社会基本矛盾，但却曾经完整而准确地阐述过两对基本矛盾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

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中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这一思想，他说："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又说："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② 经典作家们谈到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和源泉时，都是明确地将它归之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而在阐明社会制度的更替过程及推动力量时，除强调生产方式及其内在矛盾是社会性质及其运动发展的决定力量外，又都是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以及这一矛盾的解决对社会发展，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的制约作用。

（二）两对基本矛盾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发展变化。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以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人类历史上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也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以及由它们构成的社会形态。另一方面，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也制约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解决，也依赖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既没有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89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8、9页。

立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没有孤立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只有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比如，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革命即将到来的时候，由于旧的生产关系受一定的上层建筑的保护，因而它不会依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自行变革。在这种情况下，要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必须从解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入手。而且，社会革命的根源虽然存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之中，但是革命的发动又往往是从上层建筑领域开始的，经历的是这样一个过程，即制造舆论——夺取政权——废除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所以，两对基本矛盾的提法，决不会导致否定生产力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起最终决定作用。

（三）从两对基本矛盾的关系来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更为根本的、起最终决定作用的矛盾。但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解决，又必须经过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通过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而解决。所以，事实上，关于两对基本矛盾中哪一对更为“基本”的疑问，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明确地把这两对矛盾称之为社会基本矛盾，应该说，这是随着实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7 页。

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在理论上作出的具有明确性和综合性的概括。现在国内的教科书大都沿用这个提法，我认为是正确的。因为这种理论概括，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合乎逻辑的继承和发展。

（杭州商学院　王仲尧）

八、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是什么关系？

很长一个时期，颇为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矛盾，是一个和谐的社会，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这是一种形而上学观点。

毛泽东同志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并且总结了我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正确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存在，并明确指出："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 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提法比较好，并且说："指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② 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是什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及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是什么关系现在还有不同的看法，需要进一步研究。

（一）什么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过去比较流行的看法认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

---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7 页。

② 《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168页。

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现在绝大多数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我国现阶段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基本消灭了，剩下的只是它的残余分子。因此，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虽然还没有完全消失，但它在我国当前各类矛盾中已经历史地、现实地下降为次要矛盾了。

现在，有一种意见认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这种观点其基本精神是以党的“八大”决议为依据的。但是，人们认为这种表述是不确切的，特别是把“社会主义制度”同“生产力”作为一对矛盾来表述是不妥当的。因为这种提法，容易使人产生误解，认为我们的生产关系已经超越阶段地跑在生产力的前面了。

还一种意见认为，“社会同自然的矛盾”是我国当前的主要矛盾。持这种观点的人的理由是：我国劳动群众已经从地主资产阶级的剥削压迫下解放出来，成了社会的主人，但还仍然处在大自然的奴役下，这就构成了一个尖锐的矛盾。抓住这个矛盾，就能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最后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准备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然而，这种观点也有其不足的方面，它离开了生产关系来谈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是不现实的。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二大报告正确指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文中也指出：“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还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

的主要矛盾”。这就是当前全党和全国人民所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或中心任务。这个矛盾集中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尽管生产和消费是各个社会共有的矛盾，但是在不同的社会，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性质是不同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的统一体现。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应当怎样具体表述？

任何社会的基本矛盾，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但在考察某一具体的社会形态时，需要将这个普遍性的、一般性的表述具体化，否则，停留在抽象的概念上，无助于解决社会的现实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述，理论界也存在许多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化水平更高的生产力或其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结构及程度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第二种意见认为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完善化程度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化生产的水平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模、程度、形式及其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第四种意见认为落后的社会生产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

我认为第四种意见集中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因此比较确切。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消灭了各生产要素之间的资本主义结合方式，使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具有崭新的性质和特点，广大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和生产过程的共同主人。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不仅通过政治、法律、理论、道德等形式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规定和要求，而且通过特有的机能去保证、促进这些规定和要求的实现。然而，从社会生产力看，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经济、文化较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因而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和发展水平都比较低。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决定了社会生产相对落后，从而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个矛盾制约着社会主义社会其它矛盾。当然这个矛盾性质不是对抗性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会给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可能性，并且可以发挥保护、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能动作用。

（三）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的关系。

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指贯穿于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并规定社会及其过程本质的矛盾，它非到该社会发展过程完成之日是不会消失的。主要矛盾则是指各个不同历史阶段中，在诸多矛盾中处于支配的地位、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的矛盾。它们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主要矛盾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而独立存在，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表现。落后的社会生产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它将贯穿于社会主义

社会发展的始终，并且根据这一矛盾的发展情况，可以区分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这个矛盾的存在、演变不仅制约、影响其他许多社会矛盾的发生和发展，而且制约、影响整个社会的变化。当这个矛盾得到最终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就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所以，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实际上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这就是它们之间的关系。

（黑龙江商学院　罗宪祯）

九、如何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腐朽，但生产力仍然有较快的发展？

当着资本主义还处于自由竞争阶段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赞叹道："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对此，我们并不难理解，因为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合于生产力的，因而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时，它的生产力发展却更快了：仅仅是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创造的生产力，就大大超过了在此以前几百年资本主义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的总和②。这就在我们面前展示了这样两种并存的现实：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腐朽，而且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另一方面，它的生产力却还在迅速发展，并有加快的趋势。要在理论上正确解释这两种并存的现实，就要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方面及其相互作用上来分析。

（一）生产力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页。

② 熊映梧：《生产力经济学原理》，黑龙江大学《求是学刊》编辑部出版，第159页。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它有自身的发展规律。

第一，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永远处于不断发展和变革之中。尽管在不同时期，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时而起促进作用，时而起阻碍作用，但都未能使生产力停止发展，只是可能在某个时期影响它应有的发展速度。因此，当历史上某种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的桎梏时，它并没有改变生产力总要向前发展的必然趋势，那种认为腐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会使生产力停止发展的观点是不对的。因为事实上，正是生产力的这种连续性特点，它的不断发展才加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腐朽及二者的尖锐对立，并注定了资本主义的灭亡。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还存在着加速的趋势。据统计，生产力发展的平均速度，在原始社会约每万年提高1—2%，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约每百年提高近4%，在资本主义社会则达到每年提高3%的水平。可见，资本主义（包括垄断资本主义）不但没有改变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趋势，反而加速了这种趋势。究其原因，则是作为潜在生产力的科学技术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恩格斯指出："科学的发展原则同前一代人遗留下的知识量成比例，因此在最普通的情况下，科学也是按几何级数发展的"①。而"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②。这在任何时代都是如此，而在当代则更为突出。据统计，最近二十年出现的科学技术成果，远远超过了人类历史上两千年来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总和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4页。

③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4年第117期第5页。

而且，在二十世纪头十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有5%—20%是靠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取得的，而到七十年代，这个比例已提高到了60—80%。在这里，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几次科技革命都发生在资本主义国家，或者说资本主义国家是它产生的主要策源地，这样就使资产阶级有可能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第三，科学技术之所以能从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则是因为它渗透在生产力诸要素之中、并对它发生作用的结果。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使作为生产力主体的劳动者不再是一般的体力劳动者，而是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比较全面发展的人，从而使白领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大幅度增加。科学技术还使作为生产力中物的要素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它使生产工具不断革新，使原材料日益丰富，并使新的劳动对象不断出现。另外，科学技术还使生产的组织管理愈来愈合理，使生产过程中的分工、协作和专业化水平日益提高。总之，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对生产力诸要素的作用，是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加速向前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生产关系的作用。

当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时，其生产关系就已腐朽并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由此决定了它终将要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但是，任何一种生产方式在它灭亡之前，生产关系都不是僵硬的和固定不变的，而总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压力下发生某些变化，资本主义也是如此。有些同志在解释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何以比过去快时，

把原因完全归之于生产力自身的加速发展，似乎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绝对不适应而只能起阻碍作用，这是片面的观点。实际上，战后垄断资本主义曾有过促进生产发展的一面，这是明显的事实。

具体说，从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来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增长和生产社会化水平的提高，一般的垄断资本占有已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尤其在西欧各国更为发达。在七十年代，英国、法国的国有企业资本占全部资本的30%，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四国的国有企业的净产值平均占各国净产值的12.9%，固定资本投资平均占24.9%，其中不少重要企业部门已全部实行了国有化。与此同时，私人垄断所有制也开始向集团垄断、国际垄断过渡。它们通过发行股票，扩大资金支配权，实行综合性多样化经营，发展跨国公司，加强对内对外扩张。这些变化说明，垄断资本的占有形式和组织形式已经发生了部分质变，开始向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垄断资本占有的最高形式过渡。这种占有形式突破了一般私人垄断资本占有的局限性，它使私人资本无法满足的社会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发展的巨额投资有了解决的可能；它使资本主义更加一体化，对生产、国内外市场、原料来源可以进行大致的估计和编制一定的计划；它使资本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由一批专家来担任企业管理工作，从而使企业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等等。可见，国家垄断资本和私人垄断资本的集团化、国际化，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的矛盾，从而给生产力的

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余地。这就如同私人垄断这种资本主义关系，曾因社会化程度较高，而比自由资本主义较能容纳当时生产力的发展一样，是不容置疑的。否则，我们就无从解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私人垄断的集团化、国际化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根据了。

从人与人的关系来看，战后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一系列改良主义措施调整阶级关系，特别是调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关系。他们通过发行股票、吸收工人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合理化建议制度等形式，使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同时，提倡建立新的企业文化、新的价值观，他们提出不仅要给予工人以物质上的满足和生活上的关心，还要给予精神上的满足，并使之有理想的追求等等，借以缓和阶级矛盾，最大限度地发挥工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从分配关系来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工资是增长的，工人的物质生活水平也有相应的提高。以制造业为例，1970 年和 1949 年相比，美、日、联邦德国、法、英各国的实际工资分别增长了48.8%、289.7%、242.4%、120.4%、46.1%。此外，各国还建立了一套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包括退休养老金、失业救济金、医疗补助、低收入家庭补助，等等。这是在新的条件下维持再生产可供剥削的劳动力所必需的，它在一定程度上也改变了过去无产阶级极度贫穷的状况。当然，与资产阶级的生活相比，还是贫富悬殊的。因为资产阶级从工人创造的财富中所获得的剩余价值率是提高的，而工人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则是下降的。

总之，垄断资产阶级对生产关系的调整，也是战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

以上我们分别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方面分析了战后帝国主义国家发展较快的原因。其实，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不是在脱离对方的条件下起作用，而是在相互联系中起作用的。一方面，科学技术革命推动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从而也促进了生产关系向更高的社会化形式发展，促进了国家垄断、私人垄断的发展，使垄断资本充分利用国家或国际间的密切分工与协作，对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广泛的调节。另一方面，国家垄断、集团垄断、国际垄断对科学技术也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虽然，垄断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人为地阻碍作用的一面，但它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却是毋容置疑的。由于大规模的资金积累，有可能进行科学技术的开发、应用，特别是在竞争中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加强自己在竞争中的地位，也要加快科学技术的发展。

综上所述，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二者的相互作用，造成了战后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有较快发展的形势。但是，这一形势并不能掩盖资本主义的腐朽性，更不会改变它必然灭亡的趋势。这是因为，科学技术越进步，生产力越发展，就会同容纳它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越不适应，从而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和发展，则正是资本主义腐朽性进一步加深的表现，因为它作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生产关系的最后一次扬弃，已经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可以

调整的余地日趋缩小，就要走到自己历史的终点。正如列宁指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① 应当说，腐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不是在生产力的停滞中，而正是在它的不断发展中走向灭亡的。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洪凯歌）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十、怎样理解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但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马克思指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①。这说明阶级的产生、发展和消灭，是同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阶级斗争随着阶级对抗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对抗的消失而逐渐消失。阶级斗争贯穿阶级社会的始终，成为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以前，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虽然掌握了国家政权，但是，资产阶级手中仍掌握着生产资料，还有力量作为一个阶级同无产阶级较量。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剥削制度也已废除，这是向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的过渡迈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2页。

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一科学论断，说明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状况发生了变化，从而引起阶级斗争状况的根本性变化；揭示了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相当长的时期内，阶级斗争仍将存在。当前，我国存在的阶级斗争，就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社会主义时期已不存在产生阶级对抗的经济基础，因此，阶级斗争不是根源于社会制度本身，而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矛盾。阶级斗争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中心任务。

第二，阶级斗争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变化。阶级斗争的内容已不再是同具有经济实体的剥削阶级的斗争，而是同剥削阶级残余分子之间的斗争。不需要采取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形式，而是按正常的法律程序形式，解决阶级斗争的问题。

第三，阶级斗争的范围发生了变化。它只存在于一定范围，不具有全局的性质。所谓一定范围，是相对于社会主义改造以前而言，那时阶级斗争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社会生活中带有全局性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着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虽然这些斗争仍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各个领域，但已不存在整个社会的阶级对抗。

第四，阶级斗争的趋势和历史上阶级斗争不同。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经历高低起伏的曲折道路，有时还可能激化，但总趋势是逐渐减弱，逐步缓和，最后被完全消灭。

（二）阶级斗争在什么情况下可能激化？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存在的范围越来越小，趋势是逐步走向缓和，但不排除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里既包括国际条件，也包括国内条件。当发生帝国主义大规模入侵，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现了重大事件，国际形势紧张化；或者是无产阶级政党在路线、方针、政策上出现了重大失误，而没有及时纠正，被某些野心家、阴谋家所利用；或者是对各种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掉以轻心等。在上述这些情况下，都可能引起国内阶级斗争的激化。当然，这种激化不是不可避免的。

（三）为什么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仍将长期存在？

从理论上分析，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和灭亡，都是个历史过程。阶级和阶级斗争也不会例外。我们从分析阶级产生和存在的历史过程中，就会发现阶级在本质上是个经济范畴。阶级作为一定经济关系的实体，其本质特征在于它所处的经济地位，经济地位又取决于生产资料占有状况。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剥削阶级被消灭的基本标志。但消灭阶级是个过程，虽然剥削阶级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残余势力的消除，还将持续相当长的时期。

阶级斗争不仅是个经济范畴，而且是更为广泛的社会范

畴。阶级产生以后，阶级斗争从根本上说总是根源于经济利益的对立，同时也贯穿于政治、思想、文化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一方面它要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另一方面经济领域以外的阶级斗争，又有相对独立性。所以，在剥夺剥削者占有的生产资料之后，剥削阶级在这些领域中的影响，还会长期存在。正由于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新的剥削分子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分子的存在，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中也会有所表现。不过，这已经不同于历史上两个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而是剥削阶级已不存在情况下的特殊形式的斗争。

从现实生活来看，阶级斗争所以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也是与国内和国际条件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从国内因素来看，清除旧社会几千年遗留下来的影响和传统观念的束缚，是个长期的任务；祖国的统一大业尚未最后完成，港、澳、台地区仍然存在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虽然有强大的生命力，但由于我国经济文化基础比较薄弱，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环节，还难以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腐化变质，还不能完全杜绝少数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的产生。从复杂的国际环境看，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和敌视社会主义的各种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国际范围的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

（四）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问题，是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中国共产党在这个问题上，都有正

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1936年斯大林正确指出了苏联剥削阶级已被消灭的事实，但没有指出仍然存在着残余形式的阶级斗争，对此掉以轻心，后来发生了一些问题，又转向另一个极端，导致了三十年代末期肃反扩大化的错误。1956年以后，中国共产党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在实践中背离了“八大”所制定的正确方针，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的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问题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提出“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已经并将继续产生深远的影响。

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不高，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艰苦努力，才能逐步具备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必要条件。

（郑州粮食学院　于厚坤）

十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是否适合于社会主义国家？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有科学完整的论述。国内通用教科书一般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定义概括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成份。"应该说，这一国家定义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意的，定义中的几句话大致上也是恩格斯和列宁的原话。这一定义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定义抓住了国家的本质特征，说明了国家的阶级专政的性质，任何类型的国家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都是和阶级专政联系在一起的；一是定义指出了国家机关作为物质实体的内容，特别强调了军队作为国家机关物质实体的重要地位。因此，判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是否适合于社会主义国家，可以主要地通过对照这两方面的特征来说明。

（一）所谓社会主义国家，也就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一般国家的共同的本质的特征——阶级专政的特征。列宁指出："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

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①

（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作为阶级统治的机关，它的物质实体内容，特别是暴力机构的内容，是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国家定义相适应的。专政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对整个社会实行统治，任何专政都意味着使用暴力，因此，它都必须要有相应的执行暴力统治的物质实体。在社会主义国家，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等，仍是暴力机构的重要内容。毛泽东指出："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② 社会主义国家并不例外。

如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是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那么，为什么有人会产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是否适合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疑问呢？这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如果不是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的完整论述，而是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某一角度出发的个别论述作为马克思主义国家定义的全部来认识，就会导致产生疑问。譬如，列宁关于国家曾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③ 这一论述传统上看作是一个经典的国家定义。确实，列宁这一定义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用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0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35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页。

它来说明剥削阶级国家存在的整个历史时期是足够的，用它来说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一定时期也是足够的。但是，当用它来说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以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时，这个定义却受到了某种限制而不够用了，就需要有其他一些内容来作补充了。那么，我们能否据此断言，列宁关于国家的定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不适合于社会主义国家了呢？不能。列宁本人从来没有把这一段话作为关于国家定义的全部内容，得出这种印象只不过是某些人的分析罢了。一个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定义，还是要把列宁的这段论述和本文开头所引述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其他有关国家定义的论述结合起来，它们是相互补充和统一的。用列宁的这一段论述取代其余各段论述的那种分析，是一种过分简单化的分析。另一方面，即使就列宁这一论述本身而言，定义所强调的也不是指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机器，列宁的这一段论述，是从国家起源的角度来给国家下定义的。它的主要任务是提示出国家具有阶级属性这一基本特征，从而和一切超阶级的国家定义划清界线，这是它的重大理论意义之所在。至于被压迫的对象是作为一整个阶级还是不再作为阶级的个别敌人，对这一定义的阶级属性是没有根本影响的。

（二）如果把国家的阶级专政性质，仅仅理解为暴力和镇压，把国家机器的暴力性质极端化、绝对化，也会导致产生这种疑问。上面已经指出，就国家机器具有暴力性质而言，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历史上任何阶级专政的国家没有区别。区别（具有根本的性质）仅仅在于：这种暴

力是用来镇压被剥削者还是剥削者？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和人民大众完全对立的，剥削阶级总是使用国家机器疯狂地镇压被剥削阶级，国家机器的暴力镇压的职能（对内统治人民，对外侵略或反侵略）是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主要职能，但是主要职能不是唯一职能。恩格斯说："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① 国家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② 可见，作为"公共权力"，国家的职能并不只限于暴力、镇压，它还要辅之以某种社会管理的职能。国家的本质，正是通过这些职能的实现状况体现出来的。如果忽视实行阶级专政的国家具有管理职能的这一面，而仅仅强调阶级专政国家暴力作用和镇压作用的这一面，甚至进而把暴力与专政、镇压完全等同起来（这也是某些人在分析中的一个毛病），那么，当着用这种观点去看待实行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去看待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作为一个阶级而存在的剥削阶级以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时，上面所分析的那种"疑问"就会随之而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中心任务已经由阶级斗争转移到生产建设上去了，专政的暴力镇压职能将不再是国家的主要职能了。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在于暴力，而且主要不在于暴力"③，"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对剥削者使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9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57 页。

暴力，甚至主要的不是暴力。这种革命暴力的经济基础，它富有生命力和必获胜利的保证，在于无产阶级代表着并实现着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劳动组织。"① 因此，尽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已经明确地揭出了国家的阶级专政性质，但是，只要有人把阶级专政与暴力、镇压完全等同起来，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实行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质，也就会产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的定义不适合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错误结论。

（杭州商学院　吴寅华）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 页。

十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手段还是目的？或者既是手段又是目的？

社会主义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这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理论问题，也是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实际问题。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只讲民主是手段，而不许讲民主也是目的，这是一种片面的看法。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是手段，也是目的。

（一）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在每一种国家制度中，都包含着两部份内容，即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也是这样。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就是追求经济上的解放和政治上的解放。他们不仅要求从经济上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同时也要求在政治上挣脱资产阶级的压迫，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无产阶级夺取革命胜利的过程中，往往把后一个任务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上。因为，要摆脱资本主义剥削，就必须打碎资本主义的国家机器，才能进而取得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正如《共产党宣言》中号召的那样："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在中国革命斗争中，毛泽东也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呢？目的就是打倒帝

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建立一个人民民主的共和国。"[①] 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除了要建立和健全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的支配权；还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还要使民主成为人民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正确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明确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事实证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的目的。但仅有这一方面是远远不够的。在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是不能分割的统一的有机整体。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人民群众就不能掌握国家政权，人民群众就不能成为国家的主人，生产资料所有权就不能掌握在人民群众手里。党的十二大会提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还提出要使社会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二）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上看，民主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因而它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人们说民主是手段，通常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但这是从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来说的，而不是指它们之间的全部内容。在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各种因素之间是相互联系和相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551 页。

互作用的。目的的实现要借助于手段，但手段与目的的位置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列宁说："任何单独存在的民主都不会产生社会主义，但在实际生活中民主永远不会是'单独存在'，而'总是相互依存'的，它也会影响经济，推动经济的改造，受经济发展的影响等等。这是活生生的历史的辩证法。"① 在这里，列宁讲的民主与经济是"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的，民主总是和生产的发展水平相联系。相互作用就不存在绝对的谁主谁次，固定不变的谁决定谁，这里没有绝对的东西，一切都是相对的，正如恩格斯说的那样："相互作用消除了一切绝对的首要性和次要性。"② 用这个原则来考察民主和经济的关系，可以看到，它们之间是互为目的和手段。一方面，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充分发展。在这里，发展经济是目的，民主则是发展经济的手段。另一方面，没有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就谈不上有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和享受充分的权利。在这里，社会主义民主是目的，而发展经济是手段。我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目的是为了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权——人民民主专政。邓小平同志在会见外国领导人时说："我们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个好制度，我们要坚持。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是我们马克思主义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506 页。

者过去闹革命的最大目标和崇高理想。"① 显然，邓小平同志在这里是把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当作一个整体来看的。当然，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并不能等量齐观。归根到底经济是基础，是第一性的，政治、文化等是被决定的，第二性的东西。但是，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并不就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不能机械地看待。

（三）把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目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把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这是社会主义者的一贯主张。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这个特征理应更加明确。邓小平同志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②。这是党中央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多年的经验教训提出来的重要思想。作为人类解放的标志，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民主应当是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目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不仅需要有富裕文明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需要有高度民主的政治生活。可是，多年以来，我们对把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目的的认识不足，甚至有些人给这种观点扣上资产阶级的帽子，而仅仅把民主当作手段，因而始终没有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缺乏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结果导致了在"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民主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的民主权利丧失殆尽。今天，我们特别痛切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目的提出来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是历史上血的

① 引自 1985 年 4 月 16 日《人民日报》。

②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1 页。

教训给予我们宝贵的启示。

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这也是极其重要的原则问题。在经济上实现现代化，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唯一特点。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还应当保证使现代化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成果真正属于全体人民，保证全体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如果仅仅要求有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在美国，日本那样的资本主义国家也能办到，我们还要社会主义制度干什么？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它的目标、道路、步骤和方法，应当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的特点，首先是具有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如果离开了广大人民的要求和利益，把社会主义民主只看成是实现现代化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当作目的，就可能混淆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甚至将会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劳动成果重新丧失。我们应当牢牢记住：只有社会主义经济而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是不完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特征，是建设社会主义本身的要求，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

（广西商业专科学校　张广诚）

十三、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的唯一道路吗?

无产阶级革命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所必然引起的，是个普遍规律。但是解决矛盾的方式既取决于矛盾的性质，又取决于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因此，在无产阶级革命的道路和形式问题上应当允许多种方式。我认为，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形式，但并不排除其他非基本的形式，即在特定条件下的非暴力革命的形式。

（一）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形式。

暴力革命之所以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形式：第一，国家本身就是一种暴力。资产阶级国家是资产阶级统治，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暴力工具。无产阶级革命，要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权，第一，遇到的是资产阶级的"暴力机器"的反抗，因此，马克思提出要"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列宁也说过："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①] 第二，资产阶级的阶级本性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8页。

决定他们一般不会自愿交出政权，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第三，根据到目前为止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实践证明，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基本形式和一般规律。如巴黎公社、十月革命、中国革命、朝鲜、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许多国家的革命，都是通过暴力取胜的。

（二）和平实现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非基本形式。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矛盾斗争的性质是对抗性的。对抗性的矛盾基本上或一般的要采用外部冲突的形式加以解决。但在特定的条件下，应当容许其他非基本的、特殊的解决方法。

第一，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无产阶级革命的道路时，确实曾经强调了暴力革命的基本性和一般性。但并没有排除在特殊条件下和平转变的可能性。马克思在1872年9月8日在阿姆斯特丹的一次群众大会上讲述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时曾说："我们从来没有断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到处都应该采取同样的手段。""我们知道，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制度、风俗和传统；我们也不否认，有些国家，象美国、英国——如果我对你们的制度有更好的了解，也许还可以加上荷兰——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①马克思还说："我们应当向各国政府声明：我们知道，你们具有对付无产者的武装力量；在我们有可能用和平方式的地方，我们将用和平方式反对你们，在必须用武器的时候，则用武器。"②可见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没有把暴力革命说成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唯一道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700页。

第二，资产阶级也不是任何时候都不肯退出历史舞台。按照资产阶级的阶级本性来说，虽然有拚死挣扎，顽固反抗的一面，但也不能一概而论。阶级斗争本来就是阶级力量的较量，在特殊条件下，当资产阶级处于劣势、处于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包围之中时，也有可能不一定都采取“困兽犹斗”的一种方式，还可以有投诚、缴械的形式。如1919年匈牙利革命，就是匈牙利的资产阶级“自己把政权交给匈牙利的共产党人的”。因为当时匈牙利资产阶级政府已处于内政外交的全面危机之中，它手中仅有700名毫无战斗力的士兵，又面对着“协约国”提出的丧权辱国的“最后通牒，”不得不被迫把政权交给无产阶级。

我国革命是暴力革命的典型。但从局部来看，也并非每一城镇都是战争解决问题的。其中就有和平解放的北平方式、昆明方式和西藏方式等。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则是和平改造资产阶级的一个新的典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同志集中党中央的集体智慧，提出了“一国两制”的理论，不仅妥善解决了中、英香港问题，而且为台湾回归祖国创造了有利条件。这种做法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对比让人民自己去选择。同时也说明民主类型变更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的发展状况与人心的向背，而不是任何制度的改变都必须使用武力。

第三，到目前为止，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来看，确实还没有出现过和平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成功经验。但是过去没有的事情谁又能断定今后也不会发生？我们并不因为至今尚未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爆发无产阶级革命而否定暴力革

命，也就不应当因为至今尚没有和平实现革命的先例来否定革命和平转变的可能性。

（三）无产阶级和平实现革命是有条件的。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设想过无产阶级革命的和平实现方式，但是这种设想是有条件的。

第一，它取决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军事化、官僚化的程度。马克思在十八世纪曾设想英、美等国家可能实现革命和平转变。因为当时这些国家官僚、军阀制度尚未发展，军事力量也不很强大。列宁在俄国“二月革命”后“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下，也设想过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和平方式，因为当时俄国资产阶级临时政府还没有站住脚跟，而苏维埃不论在政治上、军事上都存在着某些优势。但是事态的发展，使革命和平实现的条件消失了。由于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英、美很快军事化和官僚化了，而俄国“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又以资产阶级窃取政权而告终，于是革命和平发展也就没有可能了。

第二，无产阶级只有不断壮大自己的力量，包括加强自己的武装力量，才能为无产阶级实现革命和平转变提供条件。

第三，即使在具备革命和平发展的充分条件下，无产阶级也不可以把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和平转变的方式上面，而要始终作好两手准备、两种打算。我们既不同意只讲暴力革命是“普遍规律”，而把“暴力方法理想化”的单一的革命道路论；也不同意只讲和平发展，而放弃暴力革命的另一种革命的单一方式论。有和平发展的可能而不利用是不对的，但忘

掉资产阶级的本性，放弃暴力革命的准备也是完全错误的。

总之，无产阶级革命，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实现这种“代替”的道路、方式，不能是单一方式，而必须以具体的时间、条件为转移。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应当尽可能掌握多种方式，以利于不同形势下的不同需要，从而使自己始终处于主动地位。

（杭州商学院　程可学）

十四、为什么说我国当前的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生活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邓小平同志也多次谈到改革也是革命，是第二次革命的思想。我国当前进行的以城乡经济体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就是贯彻这一指导思想，改变我国经济、技术落后面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革命。对于这场革命的性质和意义的认识，既要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又要根据社会主义革命、特别是转入和平时期革命的特殊性，进行具体分析。

（一）社会革命的含义是什么？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革命是指社会发展中质的飞跃，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过时、腐朽的社会制度。社会革命的根源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革命的目的在于解放生产力。具体含义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含义是革命的本意，是指通过政治革命使整个社会形态发生根本的质变和飞跃。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革命的首要目标。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往往是在这一含义上使用革命一词的。

第二层含义是指革命本意的深化和延伸，是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中从低级到高级不同发展阶段中的质变、飞跃。当然，这种革命和剥削制度推翻以前的革命不同，它是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

第三层含义是革命的转意，是指在社会生活中某一领域中发生的重大的质的变革，亦即人类在自身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在认识和实践领域中所取得的实质性突破。如科学革命、技术革命、教育革命，等等。

（二）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一场革命。

社会主义革命与以往一切旧的革命不同，它不是以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而是彻底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立无阶级的社会。无产阶级革命不是在现成的经济形式下开始的，它要通过自己的政权改造旧经济，组织新经济，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最终为完成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过程，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中，仍然有矛盾存在，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共产主义就是在不断地解决这一基本矛盾中从量变到部分质

变，最后达到根本质变来实现的。因此，在共产主义这一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其中一个阶段向另一阶段的转变，即是质变、革命。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曾设想把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即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列宁根据俄国的革命实际，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曾设想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联系我国革命的实际，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六年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这是一次质变、革命。一九五七年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这个阶段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完成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在这个历史阶段中犯过严重错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特别是后来又遭受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拨正航向，全面转向社会主义建设。现在看来，这个阶段也要分做几步走，其中每一步都是一个质的飞跃，都需要革命。不过这种革命与过去的革命不同。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把剥削制度推翻以前的革命和以后的革命加以区别，把剥削制度推翻以后的革命称作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进行这种革命的方法，"不是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按照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指出的："它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消亡来实现。"

（三）我国当前的改革是在相当广阔的领域、相当深刻

的程度上展开的一次革命。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虽然已经建立起来了，初步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由于我们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又加上"左"的错误路线影响，多年以来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这次改革的任务就是改造这种旧的经济模式的弊端，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建立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这次改革不是某个方面的改革，而是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比较全面、系统的改革。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的，它"将在相当广阔的领域内和相当深刻的程度上展开。"这次改革将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它"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从破除旧的、过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某些环节和方面来说，从解放生产力，把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推向另一个这段来说，这次改革是一次革命，是从旧体制向新体制的历史性转变。不过它的性质不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和发展。改革中所遇到的矛盾，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其中虽然有对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残余的批判，也有在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但就绝大多数的情况来看，这种批判和斗争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不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而是对体

制的革命、向自然界开战。解决矛盾的方法，是在党和国家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指引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改革的目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我们相信，通过这次全面改革，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将深入地向前发展，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将得到充分显示。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将把我国从一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转变为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程桂阁）

十五、如何从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意识形式的区别中理解社会意识形态的特征？

社会意识形态（意识形态）与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形式关系密切而又互相区别，就目前来说，这样区别一般是从概念的外延上划分的。这样划分，一方面似乎是有严格的确定性，使这三个概念绝不致互相混淆；但另一方面，由于未从内涵上区分，尤其是未从内涵界说社会意识形态，而导致概念本身亦无法真正的确定。对社会意识形态的不同理解及由此而来的许多争论，正是存在这种缺陷的表现。

在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式之中，社会意识无疑是外延最大的概念。较为流行的，从层次上把它分成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两类。社会心理是指一定范围内流行的没有经过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形式则是指经过系统加工的普遍性的社会意识。在这里，是否系统化、理论化是两者的根本区别，但据此把社会心理看作是低水平的，而把社会意识形式看作是高水平的似乎并不确切。如果从内容上、从质上辨析，则社会心理中自有高水平的成份，社会意识形式中也未必没有低水平的东西。相反，如果从形式分析，可以认为社会心理是内在的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形

式则是外在的社会意识。所谓内在，是因为社会心理没有其自身的现实形式，只能通过两种方式表现出来：一是通过人的行为；二是通过社会意识形式。就此而言，可以说，社会意识形式是现实化了的社会心理；当然，两者不是简单地等同，而是经过理论化和系统化的。

因此，当社会意识形态把一部分社会意识形式作为自己的外延纳入自身，而把社会心理与其它一部分社会意识形式排除出自身的时候，它就不可能没有缺陷。为了克服这种缺陷，就应当从内涵上确定意识形态的某些特征：

（一）意识形态是一个开放性的概念结构，而非一个封闭式的概念结构。所谓开放性，在这里指的是概念的外延具有某种不确定性，这是与社会意识形式不同的。社会意识形式中的每一形式，一般说来，都有确定的研究对象，由此而把这一形式与其它形式区别开来。但意识形态就不具备这种确定性，以自然科学为例，自然科学是否属于意识形态的问题，在这里并不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无论是是还是非的回答，都同样地把意识形态视为封闭式的。实际情况要比是或不是复杂。自然科学中某些内容或观念可能属于意识形态范畴，而另一些内容和观念又不属于意识形态范畴。这种情形一方面与自然科学的内容和观念的性质有关，另一方面则与这种内容的观念所处时代有关。前者如十九世纪的生物进化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强有力的自然科学依据，作为与神创论、灾变论、目的论和形而上学的不变论为敌的自然观，不能不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后者如哥白尼的日心说，这种学说建立在观察和计算的基础上，是纯粹的自然科

学，但在欧洲黑暗的中世纪，却具有反对宗教神权的意识形态性质，以至在一段很长时间内，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使哥白尼不得不对他的学说保持沉默，而宣传这一自然学说的布鲁诺终于被罗马宗教裁判所处以死刑。但今天，象这样一类的学说就不再具有任何意识形态的性质了。反之，心理学作为直接研究人的心理意识的一门学科，似乎理所当然地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事实上，它的许多内容确也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但它的另一些内容（例如某些具体规律，象记忆——遗忘规律等等）却无论如何不能说明与意识形态有什么联系。

由此可见，从外延上把一部分意识形式归于意识形态，而把另一部分意识形式归于非意识形态是并不科学的。

（二）意识形态既不能从外延得到正确的界说，就应当从内涵去寻找它的确定性。在这里与社会意识形式不同的是，意识形态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所反映的思想理论体系。在阶级社会中，它体现着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具有鲜明的倾向性，这种倾向性以信仰和价值观念为核心。而前者却并不具备这样一个核心。社会意识形式中的每一形式都有它自身的核心，而并不必然地围绕信仰和价值观念旋转，虽然不少形式中重要的甚至最重要的内容与信仰和价值观念相关。作为意识形态，它以信仰和价值观念为核心，吸收意识形式中与此相关的一切，并以与这个核心的关系的密切程度而组成一个开放性结构。社会意识中的其它意识现象——社会心理也会某种程度地加入到这个结构中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间也并无绝对鸿沟。

例如，"四五"运动是某种社会心理的显现，这种社会心理虽然没有理论化、系统化，但它难道不是对某种封建式意识形态的冲击吗？它本身不就是一种意识形态吗？

意识形态的倾向性、信仰和价值观念的具体内容总是简单直接地受阶级统治的制约，主要的当然由阶级统治所决定。虽然每一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都始终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但同时它还要受到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冲击。因此，随着时代的前进，意识形态的具体内容也总要发生部分的变动以与人的经济生活和心理状态相适应。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形态实际上是某一个时代精神的总和。

（三）意识形态既是一个有着自身核心的现象，它就不再是组成该现象物的各部分之和，而是一个有机的、完整的整体。在这一点上，意识形态与意识形式不同，意识形式不是作为一个总体存在，而是诸形式各自独立存在。意识形态也与社会意识中的社会心理不同，某种社会心理虽然表现为情感、风俗、习惯等而独立存在（它们是互相渗透，交融着出现的），但就其总体而言，却是多中心的，不是一个以某种倾向为核心的聚合力强大的整体。但意识形态的这种整体性却常常被人忽略，如果把这种整体性放到意识形态的作用中去考察，情形就会比较清楚了。

这里，我们先要确立一个前提，这就是意识形态无论是对经济基础、还是对上层建筑，作用都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是通过人这个中介来实现的。马克思说："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

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1] 这是对意识形态作用的间接性的最好的说明。就是说，意识形态只有影响、掌握群众，只有通过人才能发挥作用，意识形态对人的作用不是强制性的，而是潜移默化的，是诉诸于人的精神、心灵，诉诸于人的心理的。

意识形态作用的整体性在排除偶然性因素的情况下，一般有两个特点：一是这种作用不是人的个别观念的建立或改变，而是人的整个观念体系的改变或建立，除非这种个别观念是整个观念体系改变或建立的一个突破口。当今，我国在体制改革中越来越强烈感受到的观念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就在实践方面证实了这一点。二是意识形态对人的作用，不只是对个别人，而是对整个一代人，也就是说，意识形态作为一个整体，它所熏陶和造就出来的绝不只是一两个先进人物，而是整整一代人，它主要不是对个别人的人格发生影响，而是为一代人的观念体系奠定基础。

（安徽财贸学院　袁优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60 页。

十六、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有何区别？

人道主义作为一种道德的基本原则，是资产阶级最先提出来的。处于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曾经主张，人与人的关系应当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强调对人要爱、宽容、慈善。爱尔维修说，所谓人道主义就是看到另一个人的悲惨而感到痛苦的人，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道主义是共产主义道德所包含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在处理人与人、个人和社会关系时应当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反对对人的一切歧视，无论是政治的、种族的、宗教的或其它的，反对一切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的区别表现在：

（一）理论基础不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把抽象的人性论作为理论根据。它所讲的人，是脱离具体时代、脱离现实社会实践、脱离社会关系的孤立的人，它所讲的人性就是任何人都具有的理智、意志和感情，所以，人性和人的本质就是这种人生来就有的，永远不变的。凡是符合这种人性的就叫人道，否则就是不人道。马克思主义者也讲人性、人的本质。但它认为，人的本质就是劳动，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

和。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人的理智、意志和感情等。但是，这些东西又都离不开时代，离不开阶级（在阶级社会中），它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是发展变化的．不是永恒不变的。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没有超历史、超阶级的人，因而也就没有超历史、超阶级的人性、人的本质。

（二）阶级实质不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体现在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实质上是资产阶级强烈的剥削愿望在理论上的一种反映。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资本家作为剥削者，要求有自由劳动力的存在；作为商品竞争者，要求与其它资本家有平等的权利和条件进行自由竞争。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者所讲的人的价值和人的尊严在于自由、平等，就反映了资产阶级要求摆脱封建束缚、自由剥削和发财致富的愿望。它用一种阶级剥削和压迫代替另一种阶级剥削和压迫，它所讲的解放全人类，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解放。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产生于社会主义革命时代，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利益和愿望，这种利益和愿望是通过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体现出来的，它的目的是要消灭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所讲的自由平等，这就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实质。

（三）核心不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以个人主义为核心，它把个人的利益作为评价是非、善恶的标准，他们是在不影响个人利益的前提下来讲人道主义的。费尔巴哈就强调自己

是利己主义者，他把自己的人本主义称为合理的利己主义。这种个人主义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基本特点，反映了商品关系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在这个社会里，资产阶级是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之上的。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核心是集体主义，它强调关心爱护人民，强调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必要时能为了集体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

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家在宣传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时，往往攻击马克思主义的集体主义，说什么个人主义最符合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强调集体主义就是不人道，就是否定个人利益。

马克思主义者不仅不反对正当的个人利益，而且尽一切努力来满足人们正当的个人利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党的奋斗目标都说明了这一点。马克思主义反对的只是非正当的个人利益，即个人主义。

（四）改造社会的手段不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把实现自己理想的方法寄托于“人性”的普遍改善，幻想说服统治者发善心、施仁政，或者寄希望于“救世主”的出现，使理性、正义降临人间。他们主张勿用暴力抗恶，反对一切暴力，尤其是反对劳动群众的革命斗争。他们把社会的革命归结为人的道德的革新，希望逃避革命、逃避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主张通过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其它剥削阶级的斗争，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对于社会的革新。因为没有这种斗争，没有这种革命，就不能推翻资本主义，

就不能建立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这正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鲜明特征，也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重要区别之一。

（五）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是狭窄的、虚伪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真诚的，现实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在历史上曾起过进步的作用，它用人道反对神道；用人性反对神性；用人权反对神权，肯定人的理性的力量，否定上帝至高无上的地位，反对封建专制统治。这种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形式，他们（启蒙学者）可能是真诚的希望人的解放和幸福，但历史的事实是不以他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而且一旦资产阶级成了统治阶级之后，人道主义必然从反封建的战斗武器变成美化资本主义制度的装饰品。马克思早就指出，当资产阶级统治受到威胁时，自由、平等、博爱的人道主义格言，就会代之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马克思的这句话，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虚伪本质。

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反，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是真诚的、现实的。它建立在新的社会关系基础之上，具体体现了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心和维护，具有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所不可以比拟的巨大力量和进步性。

总之，二者最根本的区别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主张用人道主义对待一切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主张阶级分析，对敌狠，对己和。

以上，讲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原则区别。但是，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我们也不能一笔抹杀，应当看到，它不仅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就是在今

天，也包含有合理因素，可以批判地加以继承。例如，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虽然是直接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但对它提出的尊重人、同情人、关心人、爱护人的原则，经过批判改造之后，仍可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在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仍可发挥一定作用。

（北京商学院　潘忠贵）

十七、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之间是否能有某些共同的道德标准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里的关系，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经济关系。作为反映这些社会经济关系的意识形态道德的产生具有全社会性。比如，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只有依靠同心协力的狩猎和采集的集体劳动和平均分配食物的方法，才能维持全体民族成员的生存，因此，勇敢、团结、热爱劳动、尊老爱幼就成为原始社会的普遍的道德风尚。恩格斯称赞它为“纯朴的道德高峰”。但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统治阶级一方面凭借暴力把本阶级的意志通过政治和法律等手段强加于被统治阶级，另一方面又要把阶级意志化为风俗习惯和社会舆论，变成社会成员的一种内心信念，使他们安于被统治的地位，因此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往往打上了阶级印记。在奴隶社会中，道德的核心是宣传奴隶主对奴隶人身占有的合理性，“生死由命，富贵在天”，奴隶应服从这种上天的安排；封建社会道德的核心是封建等级观念，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三纲五常；资产阶级的道德核心是利己主义，人与人的关系处于利己主义的冰水之中。当然，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可能与此完全相反，如我国古代《诗经·硕鼠》中，不是把奴隶主比

作专吃奴隶们粮食不顾奴隶们死活的大老鼠吗？在农民起义军中，不是也提出过“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吗？不过，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占统治地位，社会道德总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否只能反映唯一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呢？各个不同的阶级之间是否还有某些共同道德标准呢？对这些问题还必须进行辩证的分析。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同被统治阶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即在两个对立的阶级之间具有斗争性的同时还具有同一性。这种同一性表现在二者之间相互依存，共处于某一阶级社会的统一体中。这种对立统一的关系就决定了统治阶级在维护其特权时，只能达到被统治阶级能够容忍的最大限度，至少要给被统治阶级以起码生存和种族延续的条件，否则被统治阶级全部死亡，统治阶级本身也将不能生存，人类社会也就不复存在了。奴隶社会较之原始社会先进的原因之一，正是废除了杀俘制，保存了生产力。统治阶级出于本身利益的考虑，就不得不承认被统治阶级的一定经济利益，而道德只是经济利益的反映。因此，这就使得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着某些共同道德标准的可能性。

这种可能性在什么情况下变为现实性呢？

（一）在统治阶级内部总会出现一些开明的统治者和比较先进的思想家，他们比那些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暴虐统治者聪明，他们能从本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提出些合理的主张。比如，孟子就从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出发，提出了“王道仁政”的观点，主张要使老百姓“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黎民不饥不寒”；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做到是“老吾老，以

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宋代名臣范仲淹还提出过“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言，今天人们还经常引用。唐太宗李世民，也懂得了“载舟之水可覆舟”的道理，励精图治，从谏如流，实现了“贞观之治”。还有一些民间传说中的清官，他们除暴安良，廉洁奉公，敢于为民请命，这种精神，一直受到人们的称赞。上述这些先进的道德观点和行为，不正是共同道德的反映么！

（二）处于上升时期的新兴的剥削阶级，他们更能比较集中地反映当时的社会利益，给劳动人民的发展提供新的条件。比如，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提出的人道主义思想和“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既代表了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的根本利益，也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劳动人民的要求，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才结成了反对封建阶级的同盟。作为伦理原则的人道主义，至今仍应予以适当的肯定。比如当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些忠诚的人道主义者、和平主义者，他们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批判资产阶级的贪婪，反对霸权主义，核竞赛、种族歧视，要求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利益，保护人类生存的共同环境等，都具有一定的进步性。正如胡乔木同志所分析的，只要他们坚持反对帝国主义和揭露资本主义的罪恶现象，“他们就可能转变为社会主义者或社会主义的同情者”（《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也就是说，人道主义也有可能通向社会主义。当然，对于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者来说，还有一个世界观的彻底转变问题。

（三）在某些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中，则反映了更多的道德的共同性。比如，医疗道德中的救死扶伤精神，商业道

德中为消费者服务的原则，就反映了上述行业的共同性。以商业道德而言，为消费者服务的目的不同，资本家是为了盈利才“把顾客当皇上”。我们则是为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做到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二者虽有本质差别，但也有某种程度的共同性。至于社会公德中的文明礼貌、遵守公共秩序等具体规范，无论是什么社会，也都要提倡。

道德一产生就具有全社会性，只是进入阶级社会之后，道德才具有阶级性，但在不同的阶级之间，仍然存在着某些共同的道德标准，这也是道德社会性的反映。正因为道德具有社会性和阶级性，我们才有可能对旧的道德去粗取精，进行批判地继承。不承认这些，就会陷入历史虚无主义，陷入形而上学的道德观。只有当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之后，道德的阶级性不存在了，道德的社会性才能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如果我们把原始社会的道德看成是纯朴的道德的高峰的话，共产主义道德将是人类自觉的道德的高峰！

（湖南商业专科学校　冯启明）

十八、怎样理解社会文明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志？

社会进步是指社会的前进、上升，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代，社会进步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如何衡量社会进步呢？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文明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志和尺度。

文明这个概念是相对野蛮、不开化而言的，它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开化程度和进步状态。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文明的部分论述中，文明主要是同阶级对抗社会联系在一起的。例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就是根据摩尔根的历史分期法，把奴隶社会当作文明时代的开端的。他说："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① 真正把文明作为一个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使之成为衡量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的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会议的报告中指出："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这是对两个文明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界说。既然社会的进步发展，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又表现为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发展、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改善。因此，衡量社会进步，必须坚持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相统一的原则，把两种生产、两种生活综合起来判断社会进步程度。换言之，衡量社会进步，不仅要看两种生产的发展水平，而且要看两种生活的发展水平，这四个方面是内在统一在一起的，缺一不可。

文明根源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表现为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这两种生产是两种文明的来源和基础，没有两种生产就没有两种文明，社会的物质，精神方面的成果就是由两种生产创造出来的。从人类历史发展的总体来看，历史上依次出现的不同社会形态之所以一个比一个进步，首先是由物质生产状况决定的。在物质生产方面，表现为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规模的扩大，人们征服自然能力的提高；同时，还通过精神生产的发展体现出来，主要表现为教育、文化、科学事业在性质、发展规模、数量水平方面高于以往的社会。因此，评价社会进步，首先要看两种生产的发展状况如何，这就是社会发展的客观标志。但是，文明不仅反映两种生产的发展，而且也反映两种生活的提高。因

此，尽管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是由两种生产创造出来的，但人们评价创造物的大小、高低，一般总是以满足主体需要程度加以衡量的，即从人们的生活需要(生存、发展、享受等）程度出发，评价社会进步程度的。离开两种生活的发展，提高两种生产，并不能直接表现为人类社会自身的进步。因此，衡量社会进步，还要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的高低来衡量。而这就不得不涉及到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性质。因为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只能提供改善人们的物质、精神生活的可能，而只有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政治制度才能使这种可能成为现实。人们的两种生活是否能随着两种生产的发展而得到提高，这是取决于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的。因此，在坚持用两种生产、两种生活相统一的原则评价社会进步时，必须把它同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结合起来，就是说要看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如何。如果离开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就不能对社会文明的性质、社会进步的程度作出客观的、全面的评价，也不能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状况作出合理的解释。

过去，我们通常习惯用生产力发展状况作为社会发展程度的尺度，这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来讲是正确的，因为社会发展从根本上说是物质生产的客观过程，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是以物质生产为前提的，精神生产状况一般取决于物质生产的状况，因此评价社会进步，首先要从社会的物质生产中去寻找。但是，把生产力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唯一尺度，无论从理论上或是从实践上都有片面性。因为两种生产和两种生活水平往往是不平衡的，在

两种生产发展水平很高的情况下，两种生活水平并不见得很高。例如，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物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高，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发达，但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改善，许多人还处于失业挨饿的贫困状态之中，而少数资本家为了发财致富却宁可把大量产品销毁。就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生活状态而言，道德沦丧、精神堕落的恶劣空气到处可见，金钱第一、损人利己成为社会的普遍风气，吸毒、卖淫、社会犯罪等成了无法解决的难题。而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目前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却得到相应改善和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生老病死有了保障，尤其是在社会主义的精神生活方面，更是高于资本主义，人们有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有健康丰富的精神生活。如果仅仅从两种生产，特别是生产力角度看，就必然得出发达资本主义社会比社会主义社会进步的错误结论。但是，如果把两种生产和两种生活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综合起来考察的话，就会得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开始走下坡路，失去了它的进步性，而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级的社会形态的结论。总而言之，衡量社会进步不能把生产力发展水平作为唯一标准，只有把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经济制度结合起来，把物质生产同精神生产与物质生活同精神生活结合起来，才能对社会的进步做出全面的正确的评价，这才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科学标志。

（山西财经学院　张秀敏）

十九、怎样理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和西方国家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的不平衡性？

文明是人类摆脱野蛮、取得社会进步的历史范畴。文明的内容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的文明不仅有量的区别，而且有质的区别。从根本上说，它是与野蛮对立的。文明作为历史范畴不是僵死、固定的，而是发展、变化的；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它可以具体划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看，它们是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推动。

（一）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因为：第一，人们只有具备起码的吃穿住等物质条件，才有可能从事政治、文化、科学、艺术等活动。第二，“衣食足，知荣辱”，“钱粮丰，礼仪兴”，历史证明生产力十分低下是不能建立起较高的精神文明的。第三，高度的精神文明，只能建立在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基础之上，一切不文明的现象的最后消失，只能在整个社会建立高度物质文明之后。第四，事实表明，生产停滞不前，水平低下，物质文明遭到严重破

坏，精神文明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相应的冲击而倒退，

（二）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任何性质的物质生产，都要在一定的思想理论指导下进行。第二，精神文明中的科学也是生产力，可以物化为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强大物质力量。第三，精神文明中的思想、道德、信念等，能在一定条件下激发和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发挥聪明才智，改进技术，提高劳动效率。第四，先进的管理可以使生产力中人和物的因素密切结合，充分发挥作用，形成物质文明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这种辩证关系，从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来看，是相互适应、相互协调、基本平衡的。因为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是生产方式和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迟早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发展，从而导致政治法律制度、社会关系、社会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与改造。所以，两种文明在历史发展的总进程中，是相互适应、基本平衡的。

但是，同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两种文明在其协调发展过程中，双方是不会绝对平衡的。两种文明并不是简单的决定、被决定的关系，二者都要受到社会制度的作用和制约。因为，社会生产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结合，某种特定的生产关系一经形成，就对社会生产力产生巨大的反作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就促进其发展，反之则阻碍、延缓其发展，而且生产关系对社会精神文明的性质和发展道路，更是起着重要作用。生产力不能直接决定精神文明的性质及其发展，而是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介发生作用的。如果离开了特定生

产关系这一中介的作用，筑成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直接关系，就会导致机械决定论。

从整体的联系来看，推动精神文明发展的作用力，应看成是一个包括物质文明作用在内的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第一，社会生产力、经济是决定因素，但不是唯一起作用的因素。第二，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状况虽然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进程发生影响、并对决定斗争形式起重要作用的往往是上层建筑。第三，经济还和政治、法律以及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之间有着交互作用。当然，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的。所以，把精神文明的存在与发展仅仅看成是物质文明作用结果的观点是不全面的。

在今天的世界上，美国的物质文明可以说是首屈一指的，他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比较高，他们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也比较发达。但是，那里的人们在生活的目的和意义、人与人的关系、社会伦理以及文学艺术的创作思想方面，却存在着贫乏，空虚，病态。正如电影《牧马人》中的徐景由所说，我在物质上是一个亿万富翁，但在精神上却是一个乞丐（大意如此），这就充分说明了西方高度的物质文明并没有给它带来高度的精神文明（思想，政治，道德）。

有些人之所以对这种状况感到不好理解。就是因为他们没有看到社会制度等因素的作用。

我们知道，西方国家是私有制社会，文明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刚刚代替封建社会的生

产关系的上升时期，它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两种文明是沿着同一个方向协调发展的，不仅创造了大大高于以往任何时代的物质文明，也创造了前所未有规模的精神文明。但是，这种文明的成果却被资产阶级所垄断，把它作为剥削、奴役、腐蚀无产阶级的手段，破坏了这种历史发展进程中自发的协调发展的平衡。马克思曾说："工人生产得越多，他能够消费的越少；他创造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工人的产品越完美，工人自己越畸形；工人创造的对象越文明，工人自己越野蛮；劳动越有力量，工人越无力；劳动越机巧，工人越愚钝，越成为自然界的奴隶。"① 这样，文明的创造者成了文明的受害者，两种文明出现了背离，随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的尖锐化，两种文明的发展越来越不平衡。

因此，我们对资本主义既不能因为其物质文明发达而肯定一切，也不能因为其精神文明（思想，政治，道德）贫乏、空虚、病态而否定一切。正确的态度是，一方面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和压迫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摒弃资本主义社会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另一方面，又要下大决心用大力气，把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政管理经验和其它有益的文化知识学到手，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不这样做就是愚昧，就不能实现现代化。正如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所指出的，对外开放不仅适用于物质文明建设，而且适用于精神文明建设。

（北京商学院　徐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2—93 页。

二十、如何正确理解"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究竟谁是历史的创造者，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什么？这是社会历史观的重大问题，是唯心和唯物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分歧之一。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夸大了个人的作用，认为历史是由少数英雄豪杰、帝王将相创造的，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与此相反，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对于历史唯物主义这一重要论断，近几年来学术界有着不同的理解，甚至有的人认为它是不科学的，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命题。我们认为，这个命题是马克思主义对唯物史观的一个重大发现，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理之一。当然，在对这个命题的具体理解上，多年来确实存在一些片面性，因此，我们必须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全面地理解这一原理。

（一）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

人民群众不是一个阶级的概念，但在阶级社会中，它的具体内容又受阶级关系变化的制约。一般说来，人民群众是指人类的大多数，在原始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它是

指社会全体成员；在阶级社会中是指一切对历史发展起进步作用的阶级、阶层和集团，其中也包括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不过，劳动群众始终都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因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的决定力量，而劳动群众则是生产力的主体。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但就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和发展，人民群众的范围将不断地扩大。

因此，不能把人民群众与劳动群众等同起来，也不能把劳动群众与体力劳动等同起来。这是因为，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人民群众，在阶级社会中还包括进步的削剥阶级和为剥削阶级服务的脑力劳动者。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进步、脑力劳动者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他们是创造社会物质财富不可缺少的重要成员，因而已成为劳动群众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单位说过所有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商品生产的人，从真正的工人到（有别于资本家的）经理、工程师，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所以，我们在阐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时，不能把处于革命发展时期的剥削阶级排除在外，更不能贬低或否定脑力劳动者在创造历史中的作用。

在阶级社会中，反动的剥削阶级及其代表人物不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也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他们虽然在历史上起过某些作用，历史也深深地打上了他们的烙印，但他们是

阻碍历史前进的力量，甚至是使历史倒退的力量。

（二）人民群众与个人、杰出人物是辩证的统一关系。

人民群众不是一个毫无内容的纯粹抽象，而是一个群体，它是由各种不同的个人组成的，包括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在内。不过，由于每个人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他们在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第一，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具有决定作用。因为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又是创造精神财富的源泉，是社会变革、阶级斗争的主力军。如果没有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生产活动，那么一切社会活动就会停止，一切发明、创造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社会的变革也无法实现。所以，毛泽东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1] 当然，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不是主观随意性的，而是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它的作用是不同的。

第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具有重要作用。所谓杰出人物是指那些代表进步阶级利益，能够反映时代要求，在历史上起进步作用的人物。政治上的杰出人物是先进阶级或社会集团的代表、领袖。他们是适应时代前进的需要、人民群众的需要而产生的。他们的利益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他们在历史事件中具有发起者、组织者、指挥者的作用，有时甚至对历史事件的进程和结局发生决定性的影响。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031 页。

因此，人民群众与杰出人物的关系，是多数与少数、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两者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结。人民群众是多数，他们是历史发展的主体、最终决定力量，他们决定历史发展的根本方向和基本趋势。杰出人物是少数，不管他们在历史发展中有多大的作用，都不是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他们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根本方向和基本趋势。人民群众与杰出人物不仅在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同的作用，而且在历史发展中互相联结、互相制约。从整体上说，人民群众作为历史的创造者，是包括杰出个人在内的，从各自的作用来看，谁也离不开谁。群众需要有代表自己利益的领袖、依靠他们实现自己的历史任务；杰出人物、领袖也离不开人民群众，他们只有反映广大群众的要求和愿望，才能在历史发展中起到自己的作用，否则将一事无成。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不是英雄、杰出人物创造历史，而是人民群众创造了历史，包括创造了自己的英雄在内。历史唯心主义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鼓吹英雄史观是完全错误的。

（三）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历史观，由于受到社会的、阶级的和认识上的局限，因此总的来说是唯心主义的。只有当唯物史观创立后，才结束了唯心主义对社会历史理论的长期统治，同时也消除了以往的历史理论的两个重大缺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察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

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①

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彻底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重大问题，从而否定了唯心史观。它把社会生产方式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同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统一起来，把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同个别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统一起来，这就从根本上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因为没有生产观点，就不可能懂得作为生产主体的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反之，没有人民群众作为生产主体的观点，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劳动、社会存在等观点及其理论就是一句空话。同时，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观点，并不否认杰出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列宁说："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②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分岐，不在于是否承认少数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关键是否承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中的决定作用。所以，肯定人民群众在历史中的决定作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这是不能动摇的。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程桂阁）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6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0页。

二十一、为什么说个人崇拜是错误的?

个人崇拜是历史唯心主义对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的错误估价。他们否定或贬低群众在历史中的作用，而突出个别人物的历史作用，把个别人物看作是超群的“天才”，决定着历史发展方向的“圣人”、“超人”，是创造历史的“英雄”。我国历史上就曾把孔子崇拜为中国命运的主宰者。如朱熹说：“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梁启超也说：中国二千年无一“不受于孔子”，甚至说，如果没有孔子就没有中国，也没有世界！胡适甚至夸张地说，“英雄”吐一口痰在地上可以毁灭一村一族。在西方，有的人把历史归结为英雄人物的传记；有的人则宣扬天才人物的意志创造历史。

个人崇拜的根本错误在于违背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割裂了个人与社会、英雄与群众的辩证关系。历史唯物主义并不否定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只是把个人、历史人物放到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并与群众的创造作用统一起来评价他们的作用。首先，任何个人、伟人、英雄人物都是时代的产物，都是在特定的环境中涌现出来的，一句话，就是时势造英雄。正是我国春秋时代，百家争鸣的环境才召唤、锻炼、推举出象孔子这样的思想家；正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激流才召唤锤炼和选举出维护资产阶级秩序的“宝剑”人物拿破仑。离开了具体的历史条

件，离开了社会运动，任何个人，哪怕是杰出人物的作用都是不可思议的。其次，任何个人或英雄的历史作用，也是离不开群众的，而必须和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相统一。一方面，在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中，包含着每个具体个人的贡献。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要通过杰出人物集中表达出来。一定阶级或群众的历史活动，也必须要推举出自己的领袖和代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的、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领袖和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另一方面，一定阶级和一定群众的历史活动又是杰出人物发挥历史作用的基础。任何杰出人物的出现，都是适应阶级的需要，和群众运动的需要而在现实斗争中产生的。任何英雄豪杰只有集中群众的意志与愿望，并为实现他们的要求而进行斗争，才能在历史上作出巨大的贡献。拿破仑之所以成为历史的一杰，并且谈得上与阿尔卑斯山比高低，就在于他代表并体现了法国资产阶级的意志，而且在他身后还跟随着千万名士兵！

历史唯物主义既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又承认个人、尤其是杰出个人的历史作用，这样才不仅说明历史发展的前进趋势，而且也说明每一历史时期、每一历史事件之所以会有其自身的特点，并打上个人的印记。然而，历史人物的作用再大也不能超过人民群众的作用，他们不能决定历史进程的基本趋势。

无产阶级领袖无疑是杰出的人物，他们是时代的产物，是无产阶级的政治代表，是适应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需要，并在革命实践中经过锤炼和考验的革命领袖。无产阶级需要

自己的领袖，因为这是无产阶级政党成熟的标志，体现着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胜利的希望。从国际和我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史实来看，无产阶级领袖善于总结革命斗争的经验，集中党和人民群众的智慧，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给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指明前进的方向；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起着动员群众和组织群众的作用；无产阶级领袖是革命的权威，对于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对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作用与以往任何杰出人物的作用是不可能同日而语的。斯大林曾把列宁和彼得大帝作过比较，他说“彼得大帝是沧海一粟，而列宁却是整个大海。”①

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旗帜，有了这面旗帜，就能团结广大群众向着共同的目标前进。无产阶级领袖的威信和经验是党、阶级和人民的宝贵财富，维护无产阶级领袖的威信，是无产阶级和人民革命事业的需要。正如党的八大《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指出：“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因此，必须明确区分维护无产阶级领袖威信、热爱无产阶级领袖与个人崇拜的界线。

（一）个人崇拜宣扬“天才”、“英雄”是天生的，几百年才出现一个。历史唯物主义则坚持无产阶级领袖既不是天生的，也不是自封的，而是时代的产物，是在无产阶级解放事

---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4页。

业的群众斗争中培育、锤炼和筛选出来的革命事业的领路人。

（二）个人崇拜把领袖"神化"，说领袖永不犯错误，"句句是真理"。历史唯物主义则坚持领袖是人不是神。领袖来自群众，生根于群众；从群众中吸取养料，发展才智，代表群众，为人民服务；接受群众监督，为人民利益而坚持真理，纠正错误。

（三）个人崇拜推崇个别人的才能，有时他把一切功劳都记在某一个人的身上，有时又企图把所有的错误推在某一个人的身上，这都不是实事求是的。历史唯物主义则强调无产阶级领袖是一个比较稳定的"集团"，是"一批人"而不是一个人。因此，维护无产阶级领袖的威信，最主要的应当是维护最高领导集团的威信。不应当把个别领导人的威信和领导集团的威信对立起来，尤其不应当把个别领导人置于集体领导之上。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既重视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又不夸大领袖的个人作用；既尊敬和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又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个人崇拜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遗留下来的一种腐朽的思想遗产。它不只是在剥削阶级中间有它的基础，而且在小生产中间也有它的基础。我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小生产的思想影响也很深。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崇拜作为旧社会的腐朽思想残余，作为一种旧的习惯势力，还会腐蚀人们的思想，给我们的革命事业造成极大的危害和损失。因此，反对个人崇拜仍然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杭州商学院　程可学）

二十二、怎样评价人的价值

什么是人的价值？怎样评价人的价值？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才能作出科学的回答。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价值与人的本质是紧密相关的。人的本质在于他的社会性，人是其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因为，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每一时代的人，都是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劳动是人的基本实践活动，而劳动从来就是社会性的，它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任何一个现实的人都不能脱离社会、脱离集体和他人而孤立存在。所以，不能离开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离开个人同他人、同集体、同社会的关系抽象地谈论人的价值。

历史上从来不存在什么抽象的人的价值，由于不同的人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以及对客观世界认识的程度不同，他们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有种种不同的理解，即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不同的人们的价值观要受到社会经济、政治状况的制约以及人们的立场、世界观的影响。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人的价值观”是等级和血统。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心目中，金钱就是一切，拥有金钱的多寡，是评价人的价值标准。一切为了金钱而进行的交易、剥削、掠夺等行为，不仅不认为是卑劣的而

且受到社会的尊重。正如恩格斯所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金钱确定人的价值：这个人值一万英镑，就是说，他拥有这样一笔钱。谁有钱，谁就‘值得尊敬’，就属于‘上等人’，就‘有势力’，而且在他那个圈子里在各方面都是领头的。”①这是对资产阶级的人的价值观的深刻而又生动的写照。资产阶级的人的价值观，一般地是以个人为中心的，是个人主义的。凡对资产阶级自己有利的，他们就认为有价值，反之，就无价值。

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了科学的“人的价值观”。这种价值观的核心是集体主义的。人的价值从根本上讲是如何处理个人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具体地讲，人的价值又是通过个人和集体的关系表现出来的。集体这个概念不是个人的机械相加，而是指由某种共同的纽带联系起来的人们的集合体。个人和集体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和集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是相互依赖和相互作用的。一方面，个人依赖于集体，无集体即无个人。因为，集体使个人得以生存；集体使个人力量得以发挥和增强；集体使个人的利益得以满足；集体为个人的发展创造条件。个人对集体的这种依赖性，决定了集体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每个人员只有依据这一原则，在集体事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个性，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另一方面，个人影响集体，集体也依赖于个人。因为，集体由个人组成；个人力量发挥的程度影响集体的力量；个人利益满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66页。

的程度影响集体利益；个人才能、品质的发展状况也会影响集体。个人对集体的这种影响，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衡量一个人的价值尺度。一个人如果对集体起促进作用，那就是他的价值的体现，如果对集体起破坏作用，那只能看作是他的价值的丧失。

社会主义社会，依据集体主义价值观的原则，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上，"人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即：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①。这两方面对人的价值具有不同的意义。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是全体劳动人民的价值的必要前提和条件，而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则揭示了实现人的价值的根本手段和途径。这两方面又是有机统一体，是实现人的价值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舍弃前者，就失去了人的价值的客观基础和社会评价；丢掉后者，就根本丧失了人的价值的意义。这两方面，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得到统一。每个人既在推动社会发展中起积极作用，又能通过社会对其贡献的确认而使个人的价值得以实现。这种观点为我们评价人的价值提供了原则依据。

我们评价一个人的价值，不仅在于他的存在和需要是否从社会，从他人那里得到了何种程度的承认，尊重和满足，更重要的是在于他为他人、为社会尽了什么责任，做了什么贡献。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价值问题，是个人对社会、对国家、对人民所作出的贡献。人的价值在于贡献。这不仅因为人民的价值和个人的价值的实现，都必须首先以发展生产

---

① 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页。

力，创造出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基础；同时，作为个人，也必须首先对社会尽到责任和作出贡献，然后，社会才能根据个人的贡献，对个人的价值作出恰当的确认。一个社会，如果人们只从社会获取，不对社会作出贡献，那么这个社会就不可能存在和发展，个人的生存也无法得到保证。由此看来，人的价值不能看他从社会取得多少来衡量，而应以他对社会贡献多少来衡量，贡献给社会越多，价值就越大，因此，从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来评价人的价值是我们价值评价的基本原则。当然共产主义者是唯物主义者，不是禁欲主义者，不是苦行僧，我们承认和重视个人的需要和享受，也在不断地满足个人的需要和享受。其实，正因为如此，才强调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因为有所贡献，才能有所享受，只有人人都在为社会作出贡献，社会才能根据这种贡献的总和，扣除必须扣除的部分，来满足每个人的需要。我们建议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其目的也就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正是为了这一目标，我们才强调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反对只讲向社会索取，只讲个人享受的享乐主义人生哲学。

但是，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

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是通过一定形式的劳动实现的。从劳动的性质上分，可分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一般来说，体力劳动是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是社会物质财富的直接源泉；脑力劳动是直接从事精神财富生产的劳动，是社会精神财富的直接源泉，又是物质财富的间接源泉。因此，

无论是工人、农民创造的物质财富，还是自然科学家、哲学家、作家创造的精神财富，以及一些先进模范人物在各自的行动中所表现出来的高尚的共产主义精神，都体现了人的价值。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我们对一个人价值的评价，首先和基本的标准就是看他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了何种和多大贡献。

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也有一个劳动能力的问题。在考察一个人的劳动能力时，要区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马克思指出：简单劳动“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而复杂劳动“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它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①。因而，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或加倍的简单劳动。可见，在劳动能力上复杂劳动是比简单劳动高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努力学习，懂得科学，使自己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劳动技能，才能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作出更大的贡献。

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不仅要看劳动能力，还要看劳动态度。一般说来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成正比例关系。但是，有些劳动能力强的人却对社会贡献小，或无所贡献，或者对社会起相反的消极破坏作用，这里就有一个劳动态度的问题。可见，光有劳动能力不行，还必须有一颗为人民服务的心，有为实现共产主义事业的献身精神。如果一个人虽有创造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的创造能力，但是不愿把这种能力发挥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上），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57—58页、第223页。

来，不愿为社会、为人民群众做一点有益的工作，那么，即使他技艺再精，“学富五车，才高八斗”，也说不上有什么价值。

总之，人的价值是通过个人从事的事业展现出来的。人的价值在于他对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事业贡献的大小。

（山西财经学院　郭瑞光）

二十三、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哲学基础是什么？

当前在全国开展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它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适应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的技术革命的时代需要。它有深厚的哲学基础，同时改革的实践必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那么，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蕴育着哪些哲学问题呢？试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探讨：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思想前提、出发点。

从实际出发，还是从本本出发？从别国实际出发，还是从本国实际出发？这是两种不同的世界观。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精神是物质的反映。党的思想路线集中地体现了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它的出发点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它的核心是实事求是，它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使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相一致。相反，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则是从主观到客观，以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相分裂为特征，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革命事业就胜利前进；什么时候违背这一条路线，革命事业就遭到挫折、失败。旧的经济模式的弊端，究其思想根源，

就是主观指导脱离中国的客观实际。所以，党的思想路线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首先要弄清我国的国情，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不能从“本本”出发。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虽然是普遍真理，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但它不是教条，不是“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它只能给我们指明解决现实问题的社会主义方向。至于社会主义采取怎样的具体模式，现实中出现的新问题怎样解决，它并没有也不可能有现成的答案，只有依靠各个国家具体的实践来解决。同时，各个国家客观实际是千差万别的，在不同的发展时期还有不同的实际，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不能照搬别国模式，也不能拘守我国已过时的老经验。因为客观的物质运动是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进行的，从实际出发就要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制改革，是在中国进行的，中国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同时经济还比较落后，现在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中国现在的这个实际出发，研究中国社会主义的特殊规律，把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性与中国社会主义的具体形式结合起来，既反对教条主义，又反对经验主义。

要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还要看到中国幅员广大，各地区、各部门发展的不平衡性。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的辩证统一观点。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只是概括了全国的共性，并没有把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一切个性都包括进去。因此，在贯彻中央的指示时，必须与

自己的实际结合起来，要有创造性，要具体化，要有补充、发展，绝不能搞“一刀切”。

要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还要看到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制改革，是一次新的伟大实践，我们要勇于实践，通过实践求得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又通过实践证实认识的正确与否。总之，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无限循环往复过程，逐步建立一个符合中国实际，符合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体制。

（二）坚持矛盾分析的方法，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思想方法原则。

第一，经济体制改革所面对的客观实际，是一个复杂的矛盾体系，必须把它当作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的整体来把握。这个整体不是铁板一块，而是有层次的，它是一个系统，其中有经济、政治、文化、教育、思想，等等子系统，每个子系统又由不同的要素构成。这次改革，就是要使社会主义的系统、结构更加合理，使国民经济及整个社会协调发展。因此，在改革中，要有整体观念、系统观念，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

第二，经济体制改革不仅把我国社会内部矛盾的解决作为主要推动力量，而且还要处理好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的辩证关系。既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又要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而改善外部条件，加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第三，对于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矛盾，不仅要看到矛盾的普遍性，更重要的是注意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分清主要矛盾

和次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与次要矛盾方面，以及解决矛盾的不同形式，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第四，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从部分质变到根本质变的过程，是一个辩证的否定过程。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不可能没有曲折、失误，我们在指导思想上要有科学性、准确性、创造性、预见性、要有坚韧不拔、勇往直前的精神，尽可能地少走弯路、少犯错误，做到即使犯了错误也能及时纠正。

（三）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依据。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基本上是适应的，但是在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和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之间，在上层建筑的具体形式和经济基础发展要求之间，还存在着矛盾。它是社会主义社会需要不断改革的经济、政治根源，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解决这一基本矛盾运动中，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去，我们虽然承认这两对矛盾及其发展的规律，但是，在认识上，特别是在实践上有片面性。对于生产力，只是抽象地讲三要素或两要素，不讲生产力本身的内在体系和结构及其发展规律；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脱离生产力的实际水平，片面夸大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任意改变生产关系；对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片面夸大上层

建筑的反作用，把国家政权凌驾于经济基础之上，包办一切，任意发号施令，结果使生产力遭到破坏。在改革中，我们必须澄清这种错误认识和作法，充分认识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是具体的、历史的、多种多样的，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它为经济基础、为生产力的发展服务。

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依据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进行的。它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建国以来，我国的生产力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总的来说发展水平还是比较低的，而且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发展不平衡。既有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的大生产，也有大量手工劳动的小生产。这种多层次的生产力发展状况，要求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改革的任务之一，就是在所有制上改变单一的经济形式，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发展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在人与人的关系上，确立不同所有者的商品交换关系、物质利益关系，根本改变吃“两个大锅饭”的局面，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使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在分配上，使职工的所得与劳动成果挂钩，按劳付酬。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在上层建筑方面调整和改革政治领导体制，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把国家领导机关的职能切实转移到为发展生产服务、为企业服务的轨道上来。当然，这种改革与过去旧的革命不同，它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否定，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它不需要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形式，因为这种矛盾的性

质基本上不是对抗性的，而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解决这种矛盾，只能在党和国家领导下，依靠广大群众自觉地实践，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改革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

（四）坚持社会生产力的主体是人的观点，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的主体是人，现代的人已不是过去那种单靠劳动者个人经验和技巧，使用手工工具的生产力，而是具有一定科学知识，生产经验、使用现代化机器进行社会化大生产的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体力劳动为主的职工队伍，逐步向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结合、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职工队伍转化。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直接的生产力，它在现代化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它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竞争的重要内容。因此，知识和智力开发，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是科学技术革命的需要。所以，邓小平同志说："《决定》共十条，最重要的是第九条，……概括地说就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八个字，事情成败的关键就是能不能发现人才，能不能用人才。"这次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改变那种轻视科学技术、轻视教育、轻视知识、歧视知识分子的状况，使我们的经济体制具有吸收当代最新科学技术成就、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能力；使它能够调动各方面进行智力开发的积极性；使它有利于在组织上起用一代新人，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和技术的宏大干部队伍。

（五）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辩证关系的原理，两个文明一起抓，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前提，

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有巨大的反作用。两种文明，互为条件、互为目的，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这次经济体制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最广泛的一次社会变革。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广大群众的思想、情绪、习惯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旧的陈规陋习正在逐步被破除，新的共产主义的、积极向上、努力奋进的精神正在逐步形成。但是，旧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小生产者的自私心理，还广泛地存在着；十年内乱所造成的个人主义、实用主义、无政府主义的流毒影响，也还存在着；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正确方针，也带来某些消极的影响，资产阶级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正在毒害着某些政治思想上不坚定的人的灵魂。同时，还要看到改革会触动某些人的既得利益，使他们产生某些消极的抵触心理，他们可能会以各种方式有意或无意地制造一些阻挠改革的舆论。因此，在改革中，加强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精神文明建设，改善党风和社会风气，扩大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影响，抵制和反对一切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促进科学文化知识水平的普及和提高，是保证物质文明的社会主义方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

以上五点，仅仅是一个粗浅的探讨，实际上我国当前的改革涉及的哲学问题很多，内容极其丰富，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　程桂阁）